

臺中市

115 年長照 3.0 整合型計畫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 目錄

壹、 114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與檢討 .....	1
一、 目標達成情形 .....	1
二、 困難及限制 .....	25
三、 檢討與改進作為 .....	31
貳、 115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	39
一、 長照服務人口分析 .....	39
二、 長照服務及人力資源分析 .....	57
三、 115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之具體重點策略 .....	76
四、 預期效益 .....	170
參、 未來展望 .....	181
肆、 經費需求與來源 .....	183
伍、 附錄 .....	190

## 表目錄

表 1、長照服務輸送情形 .....	2
表 2、長照服務人數成長情形 .....	3
表 3、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特約單位數 .....	6
表 4、巷弄長照站家數 .....	7
表 5、失智及其他服務資源 .....	8
表 6、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設置情形 .....	9
表 7、住宿式機構 .....	11
表 8、住宿式機構失智專區 .....	11
表 9、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執行情形 .....	12
表 10、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家數 .....	13
表 11、不同類型喘息統計表 .....	16
表 12、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	20
表 13、長照經費執行情形 .....	22
表 14、長照業務行政執行量能 .....	24
表 15、113~124 年度長照需求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 .....	42
表 16、113~124 年長照服務人數情形推估一覽表（單位：人） .....	55
表 17、113~124 年長照服務資源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家） .....	62
表 18、113~124 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人） .....	64
表 19、113~124 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單位：人） .....	66
表 20、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一覽表（單位：人） .....	67
表 21、照顧管理專員核配人數推估調查表 .....	70
表 22、113 年、114 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元、 %） .....	177

# 壹、114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與檢討

## 一、目標達成情形

### (一) 長照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

本市重視個案服務輸送時效，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整體表現均較前一年度同期進步，多數指標達成年度目標值。針對主要項目之執行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 1. 評估時效及計畫完成時效

- (1) 本市長期照護服務評估及輸送作業依據「本府衛生局長照中心個案管理流程」及中央頒布之「照顧管理共通性服務機制及品質管控基準」辦理，並透過每月定期追蹤報表掌握進度。
- (2) 衛生福利部 114 年核定照管人員 221 名（督導 27 名、專員 194 名），截至 8 月底在職 165 人，進用率 74.5%。本市透過全年徵才公告及於 104 人力銀行、各大醫事公會刊登徵才資訊，每週定期面試及職前、在職教育訓練，積極補足缺額以降低平均案管量並提升服務時效。
- (3)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本市長照服務在輸送效率與服務人數方面，整體呈現優於 113 年同期的進步表現。

#### A. 需求評估服務時效

由個案申請至完成需求評估的平均日數為 1.23 日，與 113 年同期 1.21 日相比僅微幅增加 0.02 日，達成率 100%，顯示能有效於規範時限內完成作業。此數值明顯優於 114 年設定目標值 4 日，反映本市在案件評估效率上具有高度穩定性與即時性。

#### B. 照顧計畫完成時效

由個案申請至照顧計畫通過的平均日數為 3.04 日，較 113 年同期縮短 0.41 日，進步幅度達 -11.8%（屬負向指標，天數愈少愈佳）。此成果已遠優於 114 年設定之 7 日目標，達成率 100%。顯示本市在個案計畫審核及服務媒合方面，流程已趨成熟，能有效縮短等待時間。

- (4) 整體而言，本市在 114 年截至 8 月底的「評估完成時效」與「計畫完成時效」兩項指標皆全面達標，且明顯優於目標值，反映出長照

服務流程已臻完善，個案能在規定時效內獲得及時服務。未來將持續透過跨區人力調度、持續徵才與教育訓練，確保人力補足並進一步降低個案等待時間，以維持服務品質與效率。

- 2.居家服務：積極輔導及鼓勵單位設立居家長照機構，提供以需求為導向的整合式、多元式服務，截至 114 年 8 月底服務人數達 39,151 人。
- 3.日間照顧：持續推動民眾使用社區式服務，協助失能者融入社區、延緩老化與失能，服務人數達 5,483 人。
- 4.家庭托顧：以社區褓母概念辦理，截至 114 年 8 月底，服務人數為 120 人。
- 5.專業服務：依「長照專業服務操作指引」提供短期、密集復能訓練，每一目標以不超過 6 個月或 12 次為原則，服務人數 6,187 人。
- 6.交通接送：針對第 2 至 8 級失能個案提供就醫、復健等交通服務：社區式交通接送(BD03)：服務 4,292 人，計 565,579 人次；一般交通接送(DA01)：服務 9,138 人，計 121,130 人次。
- 7.喘息服務：鼓勵本市機構提供居家、日照及機構喘息服務，紓解家庭照顧者壓力，截至 114 年 8 月底服務人數 2 萬 1,392 人，相較去年同期成長 2,339 人，成長率達 19.5%。
- 8.營養餐飲：提供符合長者需求的餐飲服務，服務人數 3,810 人。
- 9.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自 112 年全面開放跨縣市特約，採代償墊付方式，縮短取得時間並提升便利性。截至 114 年 8 月底，全市特約單位 512 家，服務人數 1 萬 1,645 人。

表 1、長照服務輸送情形

項次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人/日數	人/日數	成長率	目標人/日數	實際人/日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需求評估服務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完成需求評估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1.1	1.23	11.8%	4	1.23	100%	1.6%
2	照顧計畫完成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照顧計畫通過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3.75	3.3	-12%	7	3.04	100%	-11.8%

註：1.114 年度目標值為 114 年整合型計畫所訂目標數；實際值請以 114 年 8 月底為準。

2.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100。

114 年 8 月成長率係與 113 年同期數值比較

表 2、長照服務人數成長情形

項次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人數 (%)	人數 (%)	成長率 (%)	目標人數 (%)	實際人數 (%)	達成率 (%)	成長率 (%)
1	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	83.83	89.24	6.5%	88	80	90%	6.7%
2	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	58,154	63,020	8.4%	65,540	58,709	89.6%	10.2%
3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 (AA01、02)	42,123	46,093	9.4%	46,605	48,678	104.4%	8.7%
4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AA12)	48,605	51,633	1.8%	51,800	55,020	106.1%	6.6%
5	居家服務 (BA)	40,139	42,935	10.7%	36,500	39,151	107.3%	10.4%
6	日間照顧 (BB)	5,337	5,910	6.9%	6,217	5,483	88.2%	14.9%
7	家庭托顧 (BC)	130	139	10.6%	130	120	92.3%	1.7%
8	專業服務 (C)	9,053	10,011	10.5%	14,000	6,187	45%	-4%
9	社區式交通接送 (人次) (BD03)	798,091	906,175	13.5%	951,483	565,579	59.4%	10.2%
	交通接送 (人次) (DA01)	190,144	200,759	5.6%	210,796	121,130	57.5%	6.2%
10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E、F)	15,385	16,743	9.6%	16,615	11,645	70.1%	4.7%
11	喘息服務 (G)	21,820	23,916	9.6%	20,000	21,392	107%	19.5%
12	營養餐飲	4,005	4,147	3.5%	4,000	3,810	95.3%	25.3%
13	巷弄長照站 (人次)	811,989	943,186	16.2%	1,080,000	728,749	67.5%	21.7%
14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5,158	4,621	-10%	4,000	3,652	91.3%	-1.6%
15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含權責型)	689	780	13%	600	702	100%	-0.28%
16	團體家屋	68	66	-2.9%	60	57	95%	-13.6%
17	住宿式機構	11,427	11,576	1.3%	12,529	11,555	92.2%	20.9%

註：1. 「114 年度目標值」及「成長率(%)」計算方式請參照表 1 備註。

2.各項服務之實際服務人數，皆應與報表一致。

3.長照服務涵蓋率：

(1)各年度均以百分比(%)填列，涵蓋率公式為(長照給付支付人數+住宿式機構(含團體家屋)服務使用人數+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推估長照需求人數。

(2)相關定義請參照 111 年 6 月 13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137 號函。

4.巷弄長照站應包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設置、醫事相關單位設置及文化健康站。

5.住宿式機構應包含老人福利機構(不含安養床)、一般護理之家、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不含安養床)。

項目	對應系統資料
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	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照顧關懷網、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 (AA01、02)	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AA12)	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居家服務 (BA)	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日間照顧 (BB)	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家庭托顧 (BC)	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專業服務 (C)	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
社區式交通接送(BD03)	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交通接送(DA01)	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E、F)	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喘息服務 (G)	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營養餐飲	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巷弄長照站(人次)	各地方政府實際提報資料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含權責型)	各地方政府實際提報資料
團體家屋	各地方政府實際提報資料
住宿式機構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 (二) 服務資源

本市持續戮力布建資源(如表 3-10)，讓長照服務特約涵蓋全市 29 個行政區，並深入原鄉和平區，多數服務資源皆已達成目標值，有效提升長照服務可近性。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喘息服務及營養餐飲之特約家數，皆較前一年度成長，確保服務網絡健全化(服務單位清冊，如附錄一)。

1. **A 單位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已布建 106 家，達成率 106%，29 行政區皆有設立，落實個案管理服務在地化。
2. **居家服務**: 已涵蓋 29 個行政區，區域涵蓋率 100%，特約家數 330 家，較前一年成長，達成率 103.1%。
3. **日間照顧**: 特約家數 150 家 (含小規模多機能)，全國第一，雖未達年度目標 165 家，但已持續成長 (達成率 91%)，並善用公有空間布建，推動「一學區日照」。
4. **家庭托顧**: 特約家數 26 家，略低於目標 28 家 (達成率 92.3%)，本市已透過輔導團持續培育有意願之家托單位，逐步擴增布建。
5. **專業服務**: 特約家數 128 家，未達目標 152 家 (達成率 84.2%)，顯示資源布建仍需強化，提升可近性；專業復能家數逐年提升，114 年維持為 128 家，115 年依成長幅度及服務量提升 138 家，116 年為 148 家，後續積極配合長照 3.0 中介轉銜計畫，鼓勵專業人員進入社區提供服務。
6. **交通接送**: 單位總數 56 家，交通車輛共 207 輛。另有 35 家獎助單位、134 輛獎助車輛，共計服務範圍涵蓋全市 29 區，整體達成率 100%。
7.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特約家數 512 家，達成率 96.6%，顯著高於 112 年 440 家與 113 年 465 家，成長率 4.5%，有效縮短民眾取得服務的時間。
8. **喘息服務**: 特約家數 542 家，已全面涵蓋本市行政區，達成率 102%，確保「區區有喘息服務」。
9. **營養餐飲**: 特約家數 14 家，服務區域涵蓋 29 個行政區，與 113 年持平，惟偏遠山區 (如和平區) 仍受限於運送條件。
10.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方案**: 特約家數 113 家 (189 位醫師)，高於目標 109 家 (達成率 103%)，顯示布建逐步穩定。

表 3、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特約單位數

項次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目標家數	實際家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		102	107	4.9%	100	106	106%	-0.9%
2	居家服務		314	320	1.9%	320	330	103.1%	3.1%
3	日間照顧(含小規模)		116	144	24.1%	165	150	91%	4.2%
4	家庭托顧		26	28	7.7%	28	26	92.8%	-7.1%
5	專業服務		151	149	-1.3%	152	128	84.2%	-12.9%
6	交通接送(車輛數)	僅 BD03	4(4)	135(440)	3,375%	130	136(538)	104.6%	5.4%
		僅 DA01	-	-	-	-	-	-	-
		DA01+BD03	54(198)	49(194)	-9.3%	50(188)	56(207)	112%	14.3%
7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440	465	5.7%	530	512	96.6%	4.5%
8	喘息服務		523	541	3.4%	540	542	100.4%	2.7%
9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101	107	5.9%	109	113	103.6%	5.6%

註：本表填寫原則請參照表 1 之備註；各項服務之特約家數，皆應與報表一致。

項目	對應系統資料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居家服務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日間照顧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家庭托顧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專業服務	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
交通接送(車輛數)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依據地方政府每月回報予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之「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單位統計表」資料
喘息服務	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各地方政府實際提報資料

表 4、巷弄長照站家數

項次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目標家數	實際家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加值設置(特約巷弄 喘息服務)	254(5)	307(4)	20.9%	299(4)	340(4)	113.7%	10.7%
2	醫事相關單位設置 (特約巷弄喘息服 務)	115(4)	123(5)	7.0%	130(4)	130(4)	100%	5.7%
3	文化健康站(特約巷 弄喘息服務)	26(0)	27(0)	3.8%	26(0)	27(0)	103.8%	0
合計		395(9)	457(9)	15.7%	455(8)	497(8)	109.2%	9.5%

註：

1. 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4 年 1 月-8 月底為準；各類機構家數，皆應與報表一致。
2. 各欄位請另外填寫特約巷弄喘息服務站家數。

項目	對應系統資料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設置	各地方政府實際提報資料
醫事相關單位設置	各地方政府實際提報資料
文化健康站	各地方政府實際提報資料
特約巷弄喘息服務站設置	各地方政府實際提報資料

表 5、失智及其他服務資源

項次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目標家數	實際家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營養餐飲	15	14	-6%	16	14	87.5%	0%	
2	失智服務資源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9	10	10%	10	10	100%	0%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含權責型)	39	45	15%	48	48	100%	7%
		團體家屋	3	3	0%	4	3	75%	0%
3	綜合式長照機構(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居家+社區	33	37	12.1%	/	40	/	8%
		居家+住宿	0	0	0	/	1	/	-
		社區+住宿	0	2	-	/	4	/	100%
		居家+社區+住宿	0	0	0	/	0	/	0

註：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4 年 1 月-8 月底為準；各類機構家數，皆應與報表一致。

項目	對應系統資料	
營養餐飲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失智服務資源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含權責型)	各地方政府實際提報資料
	團體家屋	各地方政府實際提報資料
綜合式長照機構(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居家+社區	各地方政府實際提報資料
	居家+住宿	各地方政府實際提報資料
	社區+住宿	各地方政府實際提報資料

表 6、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設置情形

序號	鄉鎮市區	推估至 117 年 日照需求 服務人數 (A)	已設置日間照顧中心數(含小規模)					已設置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數	
			家數	可收托人 數 (B)	實際收托人數 (C)	收托率 (C/B)*100%	達成率 (B/A)*100%	家數	床位數
總計		8,000	151	5,766	4,854	84%	72%	20	59
1	石岡區	55	2	90	74	82%	164%	0	0
2	大安區	60	2	84	16	19%	140%	0	0
3	中區	67	3	90	59	66%	134%	0	0
4	霧峰區	211	6	278	193	69%	132%	2	7
5	烏日區	213	8	268	217	0.80	125%	1	4
6	南區	334	10	414	248	0.60	124%	1	4
7	大里區	563	14	573	473	83%	102%	1	2
8	南屯區	411	10	394	359	91%	96%	2	6
9	大甲區	227	5	204	119	58%	90%	2	13
10	和平區*	40	2	35	32	91%	88%	0	0
11	豐原區	500	10	421	445	106%	84%	0	0
12	東區	247	6	196	163	83%	79%	0	0
13	大雅區	230	4	180	161	89%	78%	0	0
14	北屯區	802	14	619	558	90%	77%	2	5
15	西區	381	8	281	234	83%	74%	0	0
16	沙鹿區	236	5	163	113	69%	69%	1	1
17	后里區	162	3	106	52	49%	65%	0	0
18	梧棲區	158	3	102	85	83%	65%	2	3
19	神岡區	190	3	120	96	80%	63%	0	0
20	東勢區	191	4	109	111	102%	57%	0	0
21	大肚區	168	2	90	84	93%	54%	1	3
22	北區	495	5	230	242	105%	46%	1	2

序號	鄉鎮市區	推估至 117 年 日照需求 服務人數 (A)	已設置日間照顧中心數(含小規模)					已設置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數	
			家數	可收托人 數 (B)	實際收托人數 (C)	收托率 (C/B)*100%	達成率 (B/A)*100%	家數	床位數
23	清水區	267	4	111	109	98%	42%	1	0
24	西屯區	594	8	238	214	90%	40%	1	5
25	潭子區	288	3	112	109	97%	39%	0	0
26	太平區	533	5	198	215	109%	37%	1	2
27	新社區	88	1	30	19	63%	34%	0	0
28	外埔區	93	1	24	24	100%	26%	0	0
29	龍井區	196	1	30	30	100%	15%	1	2

註：

3. 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4 年 1 月-8 月底為準；各類機構家數，皆應與報表一致。
4. 可對應系統資料：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內政部全國人口資料庫

表 7、住宿式機構

項次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家數	許可床數	家數	許可床數		目標數		實際數			
						成長率	家數	許可床數	家數	許可床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依長服法設立		8	1,057	10	1,338	26.58%	15	2,039	10	1,335	65.47%	-0.22%
2	非依長服法設立	老福機構	66	3,924	65	3,876	-1.22%		0	64	3,858	0	-1.68%
		一般護家	62	6,446	60	6,362	-1.3%		0	60	6,362	0	-1.30%
		榮民之家	0	0	0	0	0		0	0	0	0	0

註：1. 本表填寫原則請參照表 1 之備註；各類別之據點家數，皆應與報表一致。

表 8、住宿式機構失智專區

項次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家數	許可床數	家數	許可床數		目標數		實際數			
						成長率	家數	許可床數	家數	許可床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依長服法設立		0	0	2	18	100%	4	51	2	18	35.29%	0%
2	非依長服法設立	老福機構	0	0	0	0	0		0	0	0	0	0
		護理之家	0	0	0	0	0		0	0	0	0	0
		榮民之家	0	0	0	0	0		0	0	0	0	0
		部立醫院	0	0	0	0	0		0	0	0	0	0

註：1. 本表填寫原則請參照表 1 之備註；各類別之據點家數，皆應與報表一致。

表 9、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執行情形

鄉(鎮、市、區)	長照失能人數(A)	長照輔具給付人數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給付人數(E)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人數(F=D+E)	服務涵蓋率(%)			
		購置(B)	租賃(C)	小計(D)			長照輔具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I=E/A)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J=F/A)
							購置(G=B/A)	租賃(H=C/A)		
總計	86,059	10,889	132	11,021	1,497	12,518	12.7%	0.15%	1.7%	14.6%
大甲區	731	290	1	291	28	319	39.7%	0.14%	3.8%	43.6%
大安區	2,662	86	0	86	9	95	3.2%	0%	0.3%	3.6%
大肚區	3,574	227	1	228	18	246	6.4%	0.03%	0.5%	6.9%
大里區	3,987	769	7	776	107	883	19.3%	0.18%	2.7%	22.2%
大雅區	5,253	274	2	276	35	311	5.2%	0.04%	0.7%	5.9%
中區	6,202	108	3	111	14	125	1.7%	0.05%	0.2%	2%
太平區	4,295	775	8	783	97	880	18%	0.19%	2.3%	20.5%
北屯區	8,379	1,080	14	1094	159	1253	12.9%	0.17%	1.9%	15%
北區	5,407	652	22	674	113	787	12.1%	0.41%	2.1%	14.6%
外埔區	2,073	107	0	107	11	118	5.2%	0%	0.5%	5.7%
石岡區	2,516	64	1	65	12	77	2.5%	0.04%	0.5%	3.1%
后里區	2,970	194	1	195	33	228	6.5%	0.03%	1.1%	7.7%
西屯區	2,631	737	7	744	108	852	28%	0.27%	4.1%	32.4%
西區	1,757	579	35	614	109	723	33%	1.99%	6.2%	41.2%
沙鹿區	1,807	316	1	317	28	345	17.5%	0.06%	1.6%	19.1%
和平區	2,064	39	0	39	5	44	1.9%	0%	0.2%	2.1%
東區	3,105	365	6	371	51	422	11.8%	0.19%	1.6%	13.6%
東勢區	2,471	288	2	290	40	330	11.7%	0.08%	1.6%	13.4%
南屯區	977	633	3	636	80	716	64.8%	0.31%	8.2%	73.3%
南區	598	558	6	564	90	654	93.3%	1%	15.1%	109.4%

鄉(鎮、市、區)	長照失能人數(A)	長照輔具給付人數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給付人數(E)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人數(F=D+E)	服務涵蓋率(%)			
		購置(B)	租賃(C)	小計(D)			長照輔具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I=E/A)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J=F/A)
							購置(G=B/A)	租賃(H=C/A)		
烏日區	1,053	294	3	297	33	330	27.9%	0.28%	3.1%	31.3%
神岡區	690	252	1	253	20	273	36.5%	0.14%	2.9%	39.6%
梧棲區	2,287	220	3	223	26	249	9.6%	0.13%	1.1%	10.9%
清水區	1,850	346	1	347	29	376	18.7%	0.05%	1.6%	20.3%
新社區	2,195	110	0	110	8	118	5%	0%	0.4%	5.4%
潭子區	2,261	318	2	320	65	385	14.1%	0.09%	2.9%	17%
龍井區	5,795	246	0	246	17	263	4.3%	0%	0.3%	4.5%
豐原區	5,998	670	1	671	116	787	11.2%	0.02%	1.9%	13.1%
霧峰區	470	292	1	293	36	329	62.1%	0.21%	7.7%	70%

註：1.本表統計期間請以114年1月-8月底為準。

2.本表小計(D)、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人數(F)，人數計算時需歸人統計。

表 10、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家數

鄉(鎮、市、區)	長照輔具特約家數			特約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家數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家數(註)
	購置	租賃	購置及租賃		
總計	273	5	7	16	218
外縣市	49	2	1	2	65
大甲區	9	0	0	0	2
大安區	0	0	0	0	0
大肚區	2	0	0	0	1

鄉（鎮、市、區）	長照輔具特約家數			特約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家數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家數(註)
	購置	租賃	購置及租賃		
大里區	19	2	1	0	14
大雅區	7	0	0	0	3
中區	4	0	0	0	4
太平區	17	0	1	1	7
北屯區	21	0	1	4	5
北區	22	0	0	2	22
外埔區	0	0	0	0	2
石岡區	0	0	0	0	0
后里區	1	0	0	2	1
西屯區	25	0	0	1	19
西區	7	0	1	0	8
沙鹿區	8	0	0	0	12
和平區	1	0	0	0	0
東區	6	0	0	0	3
東勢區	3	0	0	0	1
南屯區	16	1	1	1	6
南區	13	0	0	0	11

鄉（鎮、市、區）	長照輔具特約家數			特約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家數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家數(註)
	購置	租賃	購置及租賃		
烏日區	9	0	0	0	3
神岡區	1	0	0	0	0
梧棲區	6	0	0	1	3
清水區	3	0	1	0	1
新社區	1	0	0	0	0
潭子區	3	0	0	0	5
龍井區	3	0	0	1	3
豐原區	13	0	0	0	13

註：1.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4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2.特約單位提供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2 種服務；其餘無特別註記者，表示僅提供 1 種服務類別之家數。

表 11、不同類型喘息統計表

鄉鎮市區	長照喘息服務派案可服務人數	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涵蓋率	GA03 (日照喘息全日)			GA04 (日照喘息半日)			GA05 (機構喘息)			GA06 (小規模夜間喘息)			GA07 (巷弄長照站喘息)			GA09 (居家喘息)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總計	53,811	21,392	39.8%	127	3,104	15.3%	127	586	2.9%	112	1,394	6.9%	20	83	0.4%	8	16	0.1%	331	16,209	79.7%
大甲區	1,645	662	39.5%	3	60	9.2%	3	2	0.3%	3	31	4.8%	2	1	0.2%	0	0	0%	9	568	87.5%
大安區	495	194	38.4%	2	25	13.2%	2	2	1.1%	0	7	3.7%	0	0	0%	0	0	0%	3	160	84.2%
大肚區	1,287	482	36.2%	1	64	13.7%	1	12	2.6%	1	36	7.7%	1	0	0%	0	0	0%	7	370	79.4%
大里區	3,701	1,474	37.7%	12	276	19.8%	12	49	3.5%	7	147	10.5%	1	6	0.4%	2	4	0.3%	27	992	71%
大雅區	1,400	515	34.9%	4	104	21.3%	4	12	2.5%	3	36	7.4%	0	2	0.4%	0	0	0%	9	361	73.8%
中區	485	164	32.0%	3	17	11%	3	6	3.9%	4	6	3.9%	0	0	0%	0	0	0%	7	135	87.1%
太平區	3,574	1,505	39.9%	4	197	13.8%	4	36	2.5%	4	127	8.9%	1	2	0.1%	0	1	0%	21	1,142	80.1%
北屯區	5,117	2,421	44.8%	11	362	15.8%	11	56	2.4%	10	129	5.6%	2	15	0.7%	2	1	0.04%	33	1,858	81.1%
北區	3,249	1,416	41.4%	4	161	12%	4	43	3.2%	6	77	5.7%	1	7	0.5%	0	0	0%	21	1,128	83.9%
外埔區	749	260	33.9%	1	26	10.2%	1	2	0.8%	6	11	4.3%	0	0	0%	0	0	0%	4	221	87%
石岡區	387	128	30.5%	2	34	28.8%	2	6	5.1%	1	8	6.8%	0	0	0%	0	0	0%	1	80	67.8%
后里區	1,084	385	34.1%	3	52	14.1%	3	5	1.4%	2	31	8.4%	0	0	0%	0	0	0%	7	297	80.3%
西屯區	3,761	1,563	40.0%	6	197	13.1%	6	35	2.3%	9	92	6.1%	1	10	0.7%	1	0	0%	20	1,229	81.7%
西區	2,516	1,015	38.3%	8	119	12.4%	8	39	4%	7	60	6.2%	0	3	0.3%	1	1	0.1%	14	793	82.3%
沙鹿區	1,726	572	32.0%	4	81	14.6%	4	7	1.3%	3	40	7.2%	1	0	0%	0	0	0%	8	444	80.3%
和平區	318	70	22.0%	2	1	1.4%	2	3	4.3%	0	3	4.3%	0	0	0%	0	0	0%	3	63	90%
東區	1,794	701	37.4%	6	86	12.8%	6	20	3%	7	38	5.7%	0	0	0%	0	0	0%	15	557	83%
東勢區	1,579	383	23.3%	4	82	22.3%	4	16	4.3%	3	8	2.2%	0	0	0%	0	0	0%	7	277	75.3%
南屯區	2,872	1,263	41.1%	8	198	16.8%	8	63	5.3%	2	75	6.4%	2	11	0.9%	1	3	0.3%	19	913	77.3%
南區	2,405	1,083	41.7%	9	147	14.7%	9	46	4.6%	4	79	7.9%	1	6	0.6%	0	0	0%	15	805	80.3%
烏日區	1,334	556	37.8%	5	110	21.8%	5	34	6.7%	10	67	13.3%	1	4	0.8%	0	0	0%	7	341	67.7%
神岡區	1,134	453	38.6%	3	71	16.2%	3	6	1.4%	1	26	5.9%	0	1	0.23%	0	0	0%	8	349	79.7%

鄉鎮市區	長照喘息服務派案可服務人數	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涵蓋率	GA03 (日照喘息全日)			GA04 (日照喘息半日)			GA05 (機構喘息)			GA06 (小規模夜間喘息)			GA07 (巷弄長照站喘息)			GA09 (居家喘息)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梧棲區	1,183	407	33.1%	1	69	17.6%	1	7	1.8%	5	24	6.1%	2	0	0%	0	0	0%	7	307	78.3%
清水區	1,860	622	32.2%	3	73	12.2%	3	11	1.8%	2	40	6.7%	1	0	0%	0	0	0%	10	498	83.3%
新社區	625	189	29.0%	1	32	17.7%	1	8	4.4%	2	5	2.8%	0	0	0%	0	0	0%	2	144	79.6%
潭子區	1,698	712	40.4%	3	102	14.9%	3	9	1.3%	2	46	6.7%	0	2	0.29%	0	0	0%	10	553	80.6%
龍井區	1,294	434	32.9%	0	51	12%	0	2	0.5%	1	26	6.1%	1	1	0.23%	0	0	0%	7	354	83.1%
豐原區	3,215	1,273	37.5%	10	195	16.2%	10	28	2.3%	4	65	5.4%	0	1	0.08%	1	6	0.5%	20	978	81.1%
霧峰區	1,324	490	33.3%	4	112	25.4%	4	21	4.8%	3	54	12.2%	2	11	2.5%	0	0	0%	10	292	66.2%

備註：1.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4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2.涵蓋率計算方式：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長照喘息服務派案可服務人數 x100%。

3.各種喘息服務涵蓋率計算方式：單一碼別喘息服務使用人數/該區(鄉、鎮、市)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x100%；例：GA09(居家喘息)涵蓋率：GA09(居家喘息)使用人數/該區(鄉、鎮、市)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x100%。

### (三) 長照人力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本市長照人力配置呈現整體成長趨勢，大部分類別已達甚至超過年度目標，惟部分專業類別仍有不足。

1. **照顧管理中心人力**：衛生福利部核定 221 人（專員 194 人、督導 27 人），實際到職 165 人，進用率 74.5%。其中照管專員 152 人（78.4%）、照管督導 13 人（48.1%），顯示專員招募較穩定，但督導補足仍具挑戰。本市照管督導及專員專業背景多元，其中醫事專業包含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學等，另有公衛專業及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其中以醫事專業為最多共 108 名（占 65.5%），其次為社工專業共 31 名（占 18.8%）、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 25 名（占 15.1%）、公衛專業 1 名（占 0.6%）。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人力**：個案管理員 473 人，已超過目標 408 人，達成率 109%，顯示基層個管能量充足，支撐在地化服務。
3. **居家服務人力**：照顧服務員 1 萬 1,382 人，達成率 162.6%；督導員 977 人，達成率 169.9%。此領域人力成長最為顯著，小計 12,359 人，相較 113 年成長率達 22.3%，充分反映居家服務需求與供給皆顯著增加。
4.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人力**：照顧服務員 739 人（125.9%）、社工 84 人（113.5%），均已超過標準值。惟護理人員 162 人僅達 82.2%，較目標值落後，顯示專業護理人力尚待補充。
5. **巷弄長照站人力**：照顧服務員 183 人，與目標 192 人相近，達成率 95.3%，呈現小幅下降（-7.1%），顯示此類據點人力流動性較高。
6. **團體家屋人力**：照顧服務員 27 人，達成率 150%；社工 3 人與護理 7 人均達成 100%。小計 37 人，達成率 132%，已能支應目前服務需求。
7. **專業服務人力**：醫事人員 3,891 人，達成率 106.7%，已超過目標值，顯示復能與專業治療需求成長並獲補足；結合各區醫療院所及診所、心理諮商所，提升多元化專業人力進駐服務，後續將擴大院所合作，媒合專業人力，以長照 3.0 到宅復能模式進入社區及居家，同時強化專業人力對服務熟悉度，提高專業人力投入率及特約家數。
8. **住宿式機構人力**：照顧服務員 2,611 人、外籍看護工 1,151 人、護理人員 1,118 人，社工人員 135 人，服務人力呈現穩定、持平。

整體而言，本市 114 年長照人力在數量上整體穩定上升，特別是居家服務與日間照顧服務員超出預期。但日間照顧護理人員有減少趨勢，是未來加強的重點之一。

表 12、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項次	類別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人數	人數	成長率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照顧管理中心	照管專員	134	150	11.9%	194	152	78.4%	5.5%
		照管督導	11	14	27.3%	27	13	48.1%	0%
		小計	145	164	13.1%	221	165	74.5%	5%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		372	456	22.6%	408	473	109%	17.1%
3	居家服務	照顧服務員	7,984	9,459	18.4%	7,000	11,382	162.6%	20.3%
		督導員	671	640	-4.6%	575	977	169.9%	52.6%
		小計	8,655	10,099	16.6%	7,575	12,359	163.1%	22.3%
4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56	53	-5.3%	已於 113 年 5 月 1 日整合無此類別			
5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	照顧服務員	545	573	5.1%	587	739	125.8%	28.9%
		社工人員	61	74	21.3%	74	84	113.5%	13.5%
		護理人員	126	197	56.3%	197	162	82.2%	-17.8%
		小計	732	844	15.3%	858	985	107.1%	8.8%
6	巷弄長照站照顧服務員		197	183	-7.1%	192	211	109.9%	15.3%
7	團體家屋	照顧服務員	27	18	-33.3%	18	27	150%	50%
		社工人員	1	3	200%	3	3	100%	0%
		護理人員	5	7	40%	7	7	100%	0%
		小計	33	28	-15.1%	28	37	132.1%	32.1%
8	專業服務	醫事人員	2,099	3,646	73.7%	3,646	3,891	106.7%	6.7%
		社工人員	478	532	11.2%	532	579	108.8%	8.8%
		教保員	3	5	66.7%	5	5	100%	0%
		小計	2,580	4,183	62.1%	4,183	4,475	106.9%	6.9%
9	住宿式機構	照顧服務員	2,407	2,609	-13.7%	2,619	2,611	99.6%	0.07%
		外籍看護工	1,375	1,351	-1.7%	1,155	1,151	99.6%	-14.8%
		社工人員	138	122	-11.5%	135	135	100%	10.6%
		護理人員	1,122	1,116	-0.53%	1,120	1,118	99.8%	0.17%
		小計	5,660	5,198	-8.1%	5,029	5,015	99.7%	-3.5%
合計			18,430	21,208	15.1%	18,494	23,692	127.7%	11.4%

註：1.114 年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4 年 8 月底為準，如為綜合式機構人員，人員應依其服務項目屬居家、社區、住宿機構分別計入。

2.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100。

**114 年 8 月成長率係與 113 年同期數值比較**

3.巷弄長照站應包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設置、醫事相關單位設置及文化健康站。

4. 住宿式機構應包含老人福利機構(不含安養床)、一般護理之家、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不含安養床)。

#### (四) 經費執行

隨人口老化與長照需求持續攀升，本市長照經費逐年增加，並透過分項資源布建與精準分配，確保各項服務得以順利推展。

1. **整體經費規模**：112 年經費執行數 62 億 7,466 萬 4,298 元，113 年為 63 億 6,734 萬 5,171 元，較前一年成長 1.5%；114 年度核定經費總額 65 億 7,343 萬 8,000 元，截至 8 月底已執行 39 億 5,712 萬 6,049 元，達成率 60%，9 月底已達 71.3%，並請增 2 億 1001 萬 5,000 元，顯示年度預算執行進度符合時程規劃。
2. **主要支出項目**：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核定 61 億 1,241 萬 4,000 元，截至 8 月底執行 36 億 6,916 萬 6,399 元，達成率 60.0%。本項為經費支出最大宗，與長照服務提供量直接相關，114 年截至 8 月底服務案量已達 6 萬 1,049 人。
3.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核定 1 億 6,360 萬 5,000 元，截至 8 月底執行 1 億 742 萬 2,360 元，達成率 65.7%。全市已布建據點 1,946 處（A 據點 106 處、B 據點 1,343 處、C 據點 497 處），資源已涵蓋各行政區。
4. **其他資源布建（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及輔導團、小規模多機能、交通接送、營養餐飲、失智團體家屋及行政人力等）**：核定 2 億 9,741 萬 9,000 元，截至 8 月底執行 1 億 8,053 萬 7,290 元，達成率 60.7%，顯示各類服務仍在逐步成長中。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及小規模等 3 項計畫 114 年度單位皆係申請開辦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實施期程較長，於 11 月才陸續有獎助單位送設施設備之核銷，故 8 月份提報時，達成率為 0，後續將建立期程提醒機制，並加速核銷進度，提高執行率。
5. **執行成效與預估**：綜合各項經費使用情形，預估至 114 年 12 月底可達 63 億 3,814 萬 8,017 元，達成率 99.5%，幾乎完全執行年度預算，顯示財務規劃與執行量能品質良好。

本市經費執行整體進度穩健，且各分項支出皆依服務需求調整。未來除持續關注長照服務給付與支付進度外，亦需針對部分執行率偏低之項目（如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提升使用量能及服務滿意度，以提升整體經費使用效益並滿足長照多元需求。

表 13、長照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元

項次	類別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執行數	執行數	成長率	核定數	執行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長照給付及支付	5,915,516,785	5,977,883,788	1.1%	6,112,414,000	3,669,166,399	60.0%	11.2%	
2	居家服務	4,288,650	4,166,550	-2.8%	3,384,000	1,647,392	48.7%	-41.7%	
3	日間照顧	10,984,872	14,728,610	34.1%	15,060,000	0	0%	0%	
4	家庭托顧	88,685	0	-100%	300,000	0	0%	0%	
5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437,450	230,850	-47.2%	584,000	57,000	9.8%	-79.6%	
6	小規模多機能	950,000	902,000	-5.1%	2,910,000	0	0%	0%	
7	交通接送	89,703,479	93,979,405	4.8%	101,470,000	94,265,333	92.9%	29.2%	
8	營養餐飲	112,361,191	109,493,714	-2.6%	115,106,000	61,569,880	53.5%	-1.2%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2,819,754	2,909,000	3.2%	3,000,000	2,550,000	85.0%	142.9%
		醫事 C	105,832,886	125,552,756	18.6%	160,605,000	104,872,360	65.3%	6.1%
10	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	21,112,521	23,089,033	9.4%	32,803,000	14,685,713	44.8%	34.7%	
11	團體家屋	10,568,025	14,409,465	36.3%	25,802,000	8,311,972	32.2%	4.5%	
合計		6,274,664,298	6,367,345,171	1.5%	6,573,438,000	3,957,126,049	60.2%	11.3%	
1	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不含行政人力)	107,823,011	126,114,107	17%	180,110,000	92,496,775	51.4%	11.5%	

註：1.114 年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4 年 8 月底為準。

2.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100。

114 年 8 月成長率係與 113 年同期數值比較。

## (五) 長照業務行政執行量能

本市長照業務推動仰賴多元行政人力配置，整體量能已具一定基礎，但仍存在部分缺口需持續補足。

1. **正式職員配置：**截至 114 年 8 月底，本市正式職員計 15 人（含不同職等），其中 7 職等 5 人、6 職等 5 人、5 職等以下 5 人，整體達成率約 90%。雖大致符合員額編制，但因部分人員因生涯規劃調職或退休，短期內仍出現承辦人力不足的情形。
2. **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行政人員與行政專員分別在職 13 人與 23 人，達成率分別為 93% 與 70%。其中行政專員缺口較大，顯示專業行政人才徵聘難度較高，對計畫推動造成一定壓力。行政督導則已達成 100% 配置。
3. **自行進用人力：**自行進用人員 12 人，達成率 81%，仍有 4 人待補。整體上，地方彈性用人補充效果有限，未來須持續透過跨區人力調度與增加獎助名額來強化支援。
4. **整體執行量能分析：**全市行政人力總數 66 人，相較 113 年增加，整體達成率約 80%。惟行政專員及部分正式職員人力聘補速度偏慢，顯示行政量能在專業性與穩定性仍需加強。

本市長照行政量能整體穩定，但在人力結構上正式職員與行政專員仍有缺額，致使業務分工壓力偏高，及自行進用人員流動率較大，需建立穩定留任機制等及持續透過強化招募管道、提升薪資與福利吸引力、培訓新進人員等措施，來補齊行政缺口，並建立長期人力留任與接續培育制度，以確保長照政策推動不受影響，進而提升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

表 14、長照業務行政執行量能

項次	類別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在職數	在職數	成長率	員額數	在職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職員 (不含主管職)	9 職等	0	0	0	0	0	0	0
		8 職等	0	0	0	0	0	0	0
		7 職等	6	7	17%	5	5	100%	-29%
		6 職等	4	4	0	7	5	71%	25%
		5 職等以下 (含工友)	6	4	-33%	5	5	100%	25%
		約聘僱人員	1	1	0	1	1	0	0
2	強化整備 長照資源 行政人力	行政人員	14	14	0%	14	13	93%	-7%
		行政專員	18	23	27%	33	23	70%	0
		行政督導	2	2	0%	2	2	100%	0%
3	其他縣市 自行進用 人員	計畫進用	4	9	125%	16	12	81%	33%
		勞務承攬	0	0	0	0	0	0	0
合計			55	64		83	66		

註：1.114 年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4 年 8 月底為準；112 年、113 年在職數皆請提供 12 月份期末數。

2.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100。

114 年 8 月成長率係與 113 年同期數值比較。

3.「長照業務」係指辦理業務範圍屬長期照顧服務法、長照十年計畫 2.0 及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推動之相關計畫。

4.「在職數」、「員額數」皆僅列計專任人員數。

5.「其他縣市自行進用人員」不得列計本部相關司署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貴府進用之人力。

## 二、困難及限制

### (一) 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

為因應失能人口持續增加，本市持續推動以社區為基礎的長照體系，積極提升服務涵蓋率與輸送效率。114 年截至 8 月底，長照服務涵蓋率已達 80%，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6.7%，顯示服務量能穩定逐步成長。然而在服務時效、據點整合、失智者可近性及外籍看護家庭長照服務使用率等方面，仍需持續強化，以確保長照服務更全面與均衡發展。

#### 1. 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

(1) 為因應本市長照需求人口持續增加，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提供多元長照服務，提供照顧服務包含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亦提供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喘息服務等長照服務，本市 114 年截至 8 月底，推估長照服務人數為 7 萬 8,525 人，其中長照 2.0 給付及支付人數為 5 萬 6,836 人、住宿式服務機構服務使用者人數 1 萬 1,855 人及團體家屋服務使用者人數為 57 人，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為 1 萬,358 人，長照 2.0 服務涵蓋率推估已達 80%。

(2) 113 年同期(8 月底)涵蓋率為 75%，114 年藉由積極發掘社區個案，涵蓋率為 80%，同期比較已提升 6.7%。

#### 2. 個案服務時效

本市已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修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照中心個案管理流程》第六版，明訂各階段服務時效（以工作日計）。自 111 年至 114 年 8 月止，多數案件皆能於規定時效內完成。惟 B 單位於首次提供服務時，部分個案因不可控因素出現延遲情形，例如需配合案家訪視時間、個案臨時住院、案家要求異動服務項目，或計畫內容有誤需退回修正等，均可能影響計畫審核通過時程。針對此情形，已要求本市照管專員及個管員於照顧計畫中詳實註明原因，並於相關聯繫會議中研議改善措施，以縮短服務時效。

#### 3.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本市推動輔具租賃服務成效有限，現行補助制度偏重購買，致使多數家庭傾向直接購置；租賃申請流程繁瑣，租期較為限制，加上民

眾考量成本及效益，租賃的品項多為爬梯器及少量的照顧床等。多數家庭對租賃仍存有「成本高於購買」或「衛生安全不足」之疑慮，市場需求不足使業者投入意願偏低。

#### 4. 巷弄長照站

- (1) 分屬不同計畫與主管機關管理：社照據點 C 屬於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社家署)的「提升社區關懷據點服務量能計畫」、醫事 C 屬於衛福部長照司的「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而文健站 C 則由原住民委員會主管。雖然這些計畫的內容相似，但因核定方式、服務標準、行政流程、效益目標與品質管理機制各不相同，使得資源整合困難，橫向協調也面臨挑戰。
- (2) 資訊系統缺乏整合，查詢與分析受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社區照顧關懷網」，由社會局及衛生局所屬的部分據點登錄單位與個案服務資料。然而，對外查詢僅能看到社區一般據點與社照據點 C，醫事 C 必須到衛生局網站查詢，文健站 C 則使用原民會的「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資訊系統」。由於各主管機關分別管理，資訊未能整合，更無法做到跨系統的「各項服務歸人統計」，因此各主管機關難以全面掌握巷弄長照站的執行成效，導致計畫整合度偏低、執行難度提升。

#### 5. 失智照護

- (1) 目前本市失智據點收案標準以 CDR1 分以下及 CMS 3 級以下(輕度)個案為主，服務對象多屬輕度失智症者。由於此類個案具備基本生活自理能力，外出活動頻率較高，對據點服務的依賴程度及參與意願相對有限，導致部分據點實際收案人數偏低。
- (2) 此外，雖然本市 29 區皆已設置失智據點，目前據點數已達 48 處，但受限於地理環境與人口分布差異，部分區域仍呈現地廣人稀的特性。據點設置多集中於市區或交通便利地段，偏遠地區或山區長者易面臨就近使用困難，且僅有少數失智據點有交通接送服務，多數家庭需自行安排接送，故影響服務的可近性與使用便利性。
- (3) 目前團體家屋 3 家，可服務 52 人；另失智專區 18 床，計可服務計 70 人，持續布建團體家屋及失智專區。

#### 6. 聘僱外籍看護家庭使用長照服務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本市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新申請 1 萬 1,764 人，實際使用長照服務僅 2,674 人（22.7%），分析原因如下：

- (1) 部分家庭誤認外籍看護已能滿足全部照顧需求，忽視長照服務在專業照護、復能與喘息上的補充功能。
- (2) 聘僱外籍看護已增加薪資等負擔，家庭傾向避免額外支出。
- (3) 未滿 65 歲且無身障手冊者不符資格，限制服務使用。
- (4) 受文化觀念及隱私考量影響，部分家庭偏好由外籍看護全天候照顧，對服務介入存疑，導致使用率偏低。

## (二) 服務資源

本市積極推動多元長照服務，涵蓋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專業服務、交通接送、喘息服務、營養餐飲、巷弄長照站、失智照護、團體家屋及住宿式機構等。114 年服務量能雖逐步提升，但仍面臨城鄉差距、專業人力不足、交通不便及資源分布不均等挑戰，尚需持續布建與優化，以提升整體可近性與服務效能。

### 1. 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

- (1) 有鑑於高齡化與少子化問題日益嚴峻，日間照顧已是長照服務的重要趨勢。過去配合長照 2.0「一國中日照」政策，本市日照資源佈建漸趨於完善，整體服務量能穩定成長，惟仍有少數行政區，因地處精華地段或偏遠地區，受限於租金高昂、案源有限、土地與建物取得困難等問題，致使日照資源無法如期進駐。
- (2) 另為提供小規模多機能之臨時住宿服務，機構須有足夠的人力因應臨時住宿需求，加上夜間人力成本較高，大部分業者仍傾向投入日間照顧服務，故小規模多機能機構之布建仍然不足；且現有小規模多機能機構臨時住宿人力安排困難，每月提供臨時住宿服務天數多低於 5 天，夜間服務使用率低。

### 2. 家庭托顧

- (1) 本市現有家庭托顧服務單位，多集中於市區、屯區，受限於家庭托顧的特質，山線、海線的托顧家庭數量仍顯不足，且民眾使用意願相對較低，仍需持續布建及加強宣傳，增進布建數及服務使用率。
- (2) 偏鄉推動家庭托顧將採在地培育模式，持續請家托輔導團輔導結合在地診所、日照及 A 單位轉介，並加強宣導以提升服務使用率；

持續布建及宣傳(輔導團每年需於本市優先布建區至少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宣導 1 場次)，以提升偏鄉家庭托顧使用率與供給量能，透過鼓勵民眾參與社區活動、日照據點，達成社區活躍老化之目的。

### 3. 專業服務

本市持續推廣專業復能服務，加上特約醫療單位類型豐富，包括一般醫院 107 家，居家護理機構 49 家，專業治療所 44 家等分布於各區域，亦可透過跨專業合作及符合高齡人口的生活照顧需求，但礙於本市醫療資源分配不均，經統計發現使用專業復能的長照個案比例較高的區域包括南屯、西區、西屯區，於海線、山線使用比例低，顯示資源分配不均造成使用專業復能的不便性，專業人員不足的問題。

### 4. 交通接送服務

- (1) 因本市區域幅員廣大，山線及海線人口密度較市區不集中，且和平區多為山路，每日接送路程遙遠，且因路況崎嶇及地形陡峭複雜，單位需要更多緊急應變措施，致民間投入意願較低。部分交通車特約單位車輛數量有限，導致服務範圍及規模受限，且仍需聘僱司機與行政管理人員等，使單位管理成本相對提高，同時也限制單位區域服務能力與對突發需求的應變彈性，整體運輸效率與服務品質因此受影響。
- (2) 本市 114 年已布建 56 家交通接送服務單位，計 207 輛交通車，35 家獎助單位，計 134 輛獎助車輛，服務範圍涵蓋全市 29 個行政區，惟民眾就醫習慣有集中在上午時段之趨勢，故造成尖峰用車時段有高度服務需求，需大量人力協調由服務單位依需求調派機動車輛適時提供接送服務，又因民眾於尖峰用車時段有高服務需求，故本市鼓勵期望更多交通服務單位及車輛加入提供交通接送服務，俾利滿足民眾交通服務需求。

### 5. 喘息服務

分析 114 年本市喘息服務，使用人數 2 萬 1,392 人，其中居家喘息共計服務 1 萬 6,209 人，佔總喘息服務人數 75.8% 為佔比之首，社區式喘息服務共計 3,789 人，佔喘息服務總服務人數的 17.7%，住宿式機構喘息共服務 1,394 人，佔喘息服務總比率 6.5%，未來本市亦

將規劃推廣小規模多機能喘息及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以滿足長照服務個案及家屬之需求。

## 6. 營養餐飲

- (1) 本市 114 年已布建 14 家營養餐飲服務單位，服務範圍涵蓋全市 29 個行政區。然偏遠地區（和平區），因路況崎嶇與運送路程長，餐食保鮮問題導致送餐不易，目前僅有 2 家單位提供服務。再加上近年物價上漲、志工高齡化及新人招募不易，均影響營養餐飲服務單位的投入意願。
- (2) 本市提供營養餐飲服務過程中發現，有部分個案屬 18 歲以下之身心障礙者，經瞭解是類家庭部分涉及照顧功能薄弱或遇經濟拮据因素，故仍有使用營養餐飲服務需求，經本局轉介使用其他資源又意願較低，屬須積極高度關懷與跨資源整合族群。

## 7. 巷弄長照站

本市巷弄長照站資源布建仍不平均，城鄉間落差明顯，高齡人口密集區里涵蓋率較低。另因今年起醫事機構新設巷弄長照站，須同時設立失智據點，增加人力與成本負擔，影響單位設立意願，導致資源布建速度有限。

## 8. 住宿式長照機構

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置地點呈現資源分布不均，目前床位多集中於市區，山線與海線地區相對不足。全國普遍面臨護理人力與照顧服務員不足的困境，亦使機構聘任不易，進而限制住宿式機構量能提升。此外，設置住宿式長照機構需投入龐大資金，且設立地點選擇不易，加上行政程序繁瑣，前期需成立法人進入籌設，後續興建又需耗費大量時間與經費，使整體流程冗長且成本高昂，導致民間團體投入意願普遍偏低。

### (三) 長照人力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本市長照服務人力雖呈現整體成長，部分類別已超過年度目標，但在專業配置與人力穩定性方面，仍存在限制與挑戰：

#### 1. 照顧管理人力不足：

(1) 衛福部核定本市照顧管理人力共計 221 人，實際到職僅 165 人，進用率 74.5%。其中專員進用率 78.4%，相對穩定；但督導進用率僅 48.1%，實際招聘用人有補足困難之困境，致使部分區域督導負荷偏高，影響管理效能。

(2) 為留任及積極招攬優秀照管人才，本市訂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照顧管理人員採計職前年資提敘原則」並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以期提升本市照管人員進用率及留任率。後續檢視離異原因、任職年資結構、績效分配及督導支持等面向，研議合理案件量基準、同時透過師徒制、職涯晉升路徑與年資提敘，增加工作成就感，亦檢討行政流程負荷、內部溝通與團隊文化、改善工作環境，以提高留任率與服務品質。

2. **專業護理人力不足**：日間照顧護理人員 96 人，僅達 48.7%，與 113 年同期相比減少逾五成，顯示專業護理人力徵聘與留任皆有挑戰。

3. **巷弄長照站人力流動性高**：照顧服務員 183 人，進用達成率 95.3%，與目標接近，但較 113 年下降 7.1%，顯示基層照顧人力穩定度不足，服務延續性受挑戰。

雖然整體長照人力供給逐步增加，但專業護理及社工人才缺口仍大，行政人員與照管人力補足亦具挑戰。後續須透過加強徵才與培育管道、提升薪酬與福利以留任人才、跨區人力調度等策略，確保專業與基層人力均衡發展，以維持服務品質與推動效能。

#### (四) 經費執行

本市長照經費逐年增加，114 年度核定總額為 65 億 7,343 萬 8,000 元，截至 8 月底執行 39 億 5,712 萬 6,049 元，整體達成率 60%，另 9 月底已達 71.3%，並已請增 2 億 1001 萬 5,000 元，俾符合年度進度規劃。然而在實務推動上，經費執行仍存在以下困難與限制：

1. **部分項目執行率偏低**：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家庭托顧輔導團等項目，因設施設立及人力補足需時，8 月底執行率明顯偏低，影響資源發揮效益。

2. **服務使用量影響支出**：經費支出與實際服務案量高度連動，例如居家服務、交通接送、營養餐飲等，若使用量低於預期，即造成核定與實際執行間落差。

3. 強化整備長照服務資源行政人力方案執行率不佳：113 年雖核定補助人力 59 人（含行政督導 2 人），但因市府僅同意自編 12 人，與核定數仍差 7 人，致部分經費無法動支，加上徵才不如預期，全年賸餘經費達 1,531 萬元。114 年度核定補助人力 52 人，補助經費 3,648 萬元，惟上半年未能聘足且人員流動率高，致執行率偏低，6 月下修預算 368 萬元後，至 9 月底有 11 人缺額，若進用未達預期，賸餘恐超過 300 萬元，雖較 113 年改善，但仍偏高。

整體而言，本市長照經費執行雖大致符合年度進度，但部分項目因人力不足、設施設立延宕及服務使用率不足，造成經費運用不均。本市後續將透過簡化行政程序、加快設施設立與人力補足、強化民眾使用意願等方式，提升經費執行效益，確保資源投入與服務需求能更有效銜接。

### 三、檢討與改進作為

#### （一）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

114 年涵蓋率與服務時效皆有所提升，但仍有巷弄長照站待整合、失智照護資源及人力不足，以及外籍看護家庭使用率偏低等，仍待克服，希冀藉由加強跨局處協調、完善轉介機制、強化專業人力與宣導措施等改善作為，以提升服務可近性與品質。

##### 1. 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

因應失能人口持續增加，本市以「社區為基礎」為核心，逐步建構完整長照服務體系，並持續擴增據點與量能。除強化專業人力培訓與跨平台社區互助網絡外，亦推動多元化服務模式。另為配合長照 3.0 政策，重點發展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喘息及交通接送服務，並倡導「一對多」照顧模式，落實「照顧者不離職」目標。同時結合健保署政策，推動醫療與長照整合，確保長者出院後能順利銜接長照服務，提升本市長照涵蓋率與照護品質。

##### 2. 個案服務時效

本市服務時效均符合個案管理之目標範圍，並將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照中心個案管理流程》持續監控，以確保個案服務之即時性。為避免計畫內容錯誤導致退件而影響時效，自 113 年 10 月起已

責成照專與 A 個管採「共訪機制」，並於送審前再次檢視計畫內容之完整性與正確性。另針對特殊狀況，將於計畫內詳實註記，以利後續檢討及統計分析，作為品質改善之依據。

### 3.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本市透過強化對租賃模式之支持，簡化流程以縮短等候時程；同時加強民眾宣導，藉由製作單張及多管道宣導，提升對租賃服務之信任感，提升民眾對輔具租賃的認知；並藉由辦理輔具專業培訓，提升輔具業者知能，以期引入更多業者參與，以促進市場健全發展。

### 4. 巷弄長照站

- (1) 加強聯繫管道及橫向溝通：本市於 114 年辦理 2 次醫事 C 業務聯繫會，協助單位釐清及掌握計畫重要內容，除透過召開會議進行跨單位協調，計畫辦理期間亦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 LINE 等管道進行即時橫向跨局處聯繫交流，亦定期每月進行 C 單位成果更新彙整及追蹤輔導。
- (2) 持續反映系統功能更新及計畫內容調整意見：持續透過「社區照顧關懷網」系統及意見反映，C 單位系統查詢功能尚需完備，應納入醫事 C 單位資訊，以提供民眾完整資訊；並持續向中央反映陳請協助整合，以改善因 C 單位分屬不同單位辦理，所衍生之行政整合困難情事。

### 5. 失智照護

- (1) 本府賡續推展失智共照中心、支持據點及失智團體家屋及失智專區推展，惟受資源分布不均、專業人力缺口與個案家庭支持系統不健全等，仍影響照護成效。另仍需強化醫療與長照系統的銜接，特別是在失智症患者急性住院後的轉銜與追蹤管理。本府持續建立醫療、長照、社區三方協作平台，透過定期會議與資訊共享，滾動修正個案照護計畫。推動「失智共照中心」與「失智症支持據點」功能整合，形成在地化支持網絡，並藉由強化共照中心院內轉介機制，主動串聯醫療端確診流程，提升確診個案轉介至失智據點的比例，可促進失智者早期介入，延緩病程，並改善據點個案來源不足的問題。

- (2)本市已針對 114 年新制調整後無法續留原據點之失智長輩進行流向追蹤，初步分析結果多轉往鄰近 C 據點、日照或由 A 單位安排到宅支持服務，本市已列冊並每月提報衛福部由原據點人員持續提供過渡轉銜服務，確保失智個案持續參與社區認知促進活動。
- (3)有關 114 年度失智據點使用人數略有下降，極輕度及輕度失智者參與意願不足的情形，本市將強化失智據點之課程內容與專業性，提升據點的吸引力與服務成效：
- A.將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協助所轄輔導單位，導入具實證基礎的認知促進課程模組，並建置合格講師與師資培訓機制，以確保課程品質與介入效益。
  - B.同時，各據點將強化個案動機評估與宣導，透過家庭說明、示範課程與成功案例分享，提升民眾參與意願。
  - C.透過上述作為，期能有效增進極輕度及輕度失智者的參與率，並達成延緩失智進程、提升社區失智照護能量之目標。
- (4)以衛生福利部 114 年 6 月確診率資料，估算本市共 24 萬 6,443 名失智人口，目前共有 2 萬 2,489 名已接受服務，因應長照 3.0 將服務對象擴大至全年齡失智者，本市除既有的失智據點服務外，亦有專門對年輕型失智症（65 歲以下）開設之失智據點(向上清活小屋)，以蒙特梭利教學法，依照個人導向設計活動，以互助家庭、共同生活的方式，協助維持生活職能，藉此從中獲得成就感。另 115 年亦配合衛福部針對年輕型失智個案，失智共照中心協助轉介至地方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提升生活自立支持、社會互動與職涯延續相關之活動。

#### **6. 聘僱外籍看護家庭使用長照服務**

為提升外籍看護工家庭長照服務使用率，持續由照管專員定期關懷案家，針對符合資格家庭宣導長照特色，強調喘息服務與專業照護功能，避免誤認外籍看護可取代家庭照顧者角色。同時，與勞工局合作，將長照資訊納入移工管理及雇主教育，並透過就服公會平台向家庭說明外籍看護未到任、請假或離職時，長照服務可提供銜接，降低照顧中斷風險。對於不符資格者，解釋規範並轉介其他可用資源。

### **(二) 服務資源**

本市持續推動長照 2.0，並於 115 年配合政策邁向長照 3.0，以社區為核心，推動多元長照服務。114 年穩步提升服務量能，但仍面臨城鄉資源分布不均、專業人力不足、營運成本高及交通不便等挑戰，持續透過資源布建、制度精進與多元合作加以改善。

### 1. 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

- (1) 本局每季盤點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資源，如各行政區日照(含小規模多機能)資源飽和情形、目前已布建家數、缺乏日照學區數、缺乏小規模機數、待布建家數、涵蓋率等。
- (2) 本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公告週知，且與時俱進更新，讓本市整體數據公開化、透明化，作為當地是否需要布建日照相關資源的重要參考依據，也藉此引導往資源不足區域，進行布建事宜，強化區域資源整合與布建。
- (3) 另為有效降低資源布建不足區域土地與空間取得成本，將持續鼓勵業者結合社會住宅、公有建物等空間資源設置長照機構，並導入多元經營模式與社區整合概念，以提升在地服務可近性與永續經營能力。
- (4) 另因應長照 3.0 政策，本市亦將積極朝向「各行政區至少設置 1 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據點」的目標邁進，鼓勵機構以增聘人力、建立臨時時薪人力資料庫或增加工作人員照護津貼方式因應臨時住宿服務人力不足問題，並於家屬參訪或其他多元化方式(社群、鄰里長、A 個管等)加強宣導機構臨時住宿服務。
- (5) 透過提供個別化服務及專業人力之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施能服務等方式，強化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機構之復能服務，以提供更即時、個別化且具彈性的照顧服務，回應高齡社會多元且持續變化的照顧需求。

### 2. 家庭托顧

- (1) 持續加強山線、海線的托顧家庭數量布建及加強宣導，增進布建數及服務使用率，針對尚未完成布建區域，透過鼓勵民眾參與社區活動、日照據點，達成社區活躍老化之目的。
- (2) 積極擴增托顧家庭，並請家托輔導團持續輔導有意願之設點單位完成籌設、設立並積極布建，特約單位共 29 家。

### 3. 專業服務

(1) 目前本市專業復能特約單位自 112 年 151 家、113 年 149 家降至 114 年 128 家，顯示人力不足且流動率高。為提升服務品質與在地可近性，市府除強化專業人力培訓外，並鼓勵山、海線醫療單位加入，擴大合作網絡，均衡資源分布。同時加強民眾宣導，提升對專業復能的認識與使用意願；為強化長照 3.0 推動重點「出院無縫銜接居家復能」，本市將持續深化與轄內各醫療院所之合作機制。首先推動固定聯繫窗口與轉介流程標準化，確保住院端能即時啟動出院準備並順利銜接長照服務。其次由跨專業團隊共同評估個案功能狀況，協助及早導入居家復能與專業服務。

(2) 未來推動方向包括：

- A. 明確分工：由專業復能人員負責評估、訂定目標與治療，並追蹤個案進展。
- B. 結合急性後期照護：規劃培訓課程，將復能目標納入個案計畫並持續紀錄。
- C. 彈性調配資源：依個案特性提供個別人資源，提供適切性及可延續性的練習。
- D. 成效檢核：透過定期評估與數據分析，確保專業復能目標達成、自理能力提升與服務效率最大化。

### 4. 交通接送服務

本市積極推動山區及海線服務，並邀集委員召開會議，針對單位提出如緊急應變等建議，以確保服務準備完善。另和平區及偏遠地區，已獎助購置 8 台車輛，期望更多單位投入服務。為改善特約單位車輛數不足，本市將透過獎助計畫補助車輛汰換與增購，鼓勵業者投入，提升運能。同時導入智慧化排班系統，統籌車輛與駕駛調度，減少人力與行政成本，確保即時供應並提升服務覆蓋率與效率。

### 5. 喘息服務

(1) 強調社區服務機動性及彈性照顧服務，善用辦理會議時機針對 C 據點可提供之巷弄長照站臨托喘息服務（以小時計）廣宣，並於據點活動積極宣傳社區活動參與益處，發掘社區潛在失能長輩家庭，

善用社區資源，鼓勵主要照顧者善用多元喘息方案，達到照顧不離職目標。

- (2) 賡續於各平台會議（A、B 單位聯繫會議）宣導社區式喘息服務，鼓勵長照服務人員積極發掘社區有喘息服務參與需求之潛在個案。
- (3) 將持續輔導社區式長照服務據點(含日照中心、小規模夜間喘息及巷弄喘息服務)提升可近性並減少家庭照顧者負擔。除強化與照管中心合作、於評估時優先媒合社區喘息外，也將加強宣導、簡化申請流程，以提高日照、小規模多機能及巷弄站之喘息使用率；另將加強 A 個管員訓練，鼓勵民眾善加使用資源。
- (4) 另，本市和平區自谷關地區海拔 800 公尺至梨山里約海拔 2,000 公尺，地幅遼闊，人口密度疏鬆，為滿足民眾服務需求，透過鄰近行政區之機構提供和平區長照個案家庭喘息服務，持續鼓勵民間資源，並積極引導民眾使用社區式喘息服務，並強化社會參與。

## 6. 營養餐飲

- (1) 針對提供偏遠地區送餐服務所面臨的挑戰，本市將輔導服務單位持續優化送餐路線，並與在地組織合作建立在地化服務模式，以解決長途運送與餐食保鮮問題，並鼓勵服務單位結合大專院校及透過多元行銷管道強化跨世代志工招募，使營養餐飲服務得以永續推動。
- (2) 針對 18 歲以下的身心障礙服務對象，特別是因照顧功能不足或經濟困窘而有送餐需求的家庭，本市將積極串聯社福中心、身障服務中心等官方單位，並結合食物銀行、愛心守護站等非正式資源，提供更適切、多元的社福資源，以維護其家庭權益。

## 7. 巷弄長照站

以高齡人口密集區及尚未布建 C 據點的村里為優先，依在地需求、現有資源及服務涵蓋率規劃布建，達成資源均衡，提供穩定、專業且多元的照顧服務，實現在地老化。

## 8. 住宿式長照機構

本市目前有 10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可提供 1,335 床，另有 14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已籌設通過，預計可以 2,269 床，針對有意願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之民間單位，透過專責人員提供諮詢與協助，包含法人

成立、籌設計畫撰寫及送件流程等，持續優化現行住宿式長照機構申請程序，並積極輔導民間單位申請，加強輔導民間單位送件效率，以縮短行政程序時間。

### (三) 長照人力

#### 1. 照管人力

- (1)為提升本市照管人員進用率及留任率，為留任及積極招攬優秀照管人才，本市訂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照顧管理人員採計職前年資提敘原則」並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及已訂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照顧管理人員請調服務區域及職務轉調原則」，以期提升本市照管人員進用率及留任率。
- (2)建立鄰區量能支援機制：個管量雖逐年上升，每月皆定期檢視評估案量，若當月訪視案量高於平均值，則由鄰近區域尚有量能的照專協助支援。
- (3)提升在職訓練品質：本局針對新進照顧管理專員、督導有 40 小時職前訓練及配合區域資深學長姐帶領訪視個案、計畫撰寫及討論，以利有彈性學習，瞭解服務問題及區域長照個案型態。

#### 2. 長照服務人力(照服員)

針對服務人力不足，持續促進單位提升薪資與福利、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分級訓練，強化教育訓練與職涯發展，並輔導單位導入智慧科技，降低人力負擔，並建立永續人力政策改善工作環境與心理支持，並優化政策制度與資源配置。

#### 3. 專業照護人力(醫事人員、社工)

將積極擴大招募管道，與相關單位合作，提供實習機會方式吸引人力投入長照領域，並導入智慧科技，藉此降低人力負擔，推動建立心理輔導與壓力管理機制，並調整獎勵制度以降低人員流失。

### (四) 經費執行

114 年強化整備長照行政人力經費執行率偏低，預估人事費用恐有逾 300 萬之賸餘額。相對於長照給付及支付經費雖請增後仍不足，因此規劃依衛福部獎助契約書第五條規定，於不變更計畫內容與總額前提下，於獎助項目間進行 20%以內流用，將行政人力經費挪至給付支付，以提升整體執行率。

115 年將運用中央行政人力彈性調整機制，透過薪資調整與人力補充，提高留任率與聘用率，改善執行效能：

1. **薪資誘因：**行政人員薪資上限調整增加 4 階，強化資深人員留任意願。
2. **專員資格與薪資：**專員薪資上限增 1 階，並放寬資格條件，除長照相關科系外，具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亦可應聘，以吸引多元人才。
3. **高峰期彈性用人：**針對如住宿式機構補助等高峰期業務，並規劃自 115 年 7 月起聘用計件人員支援，降低同仁審案壓力，減少加班負荷。

## 貳、115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

### 一、長照服務人口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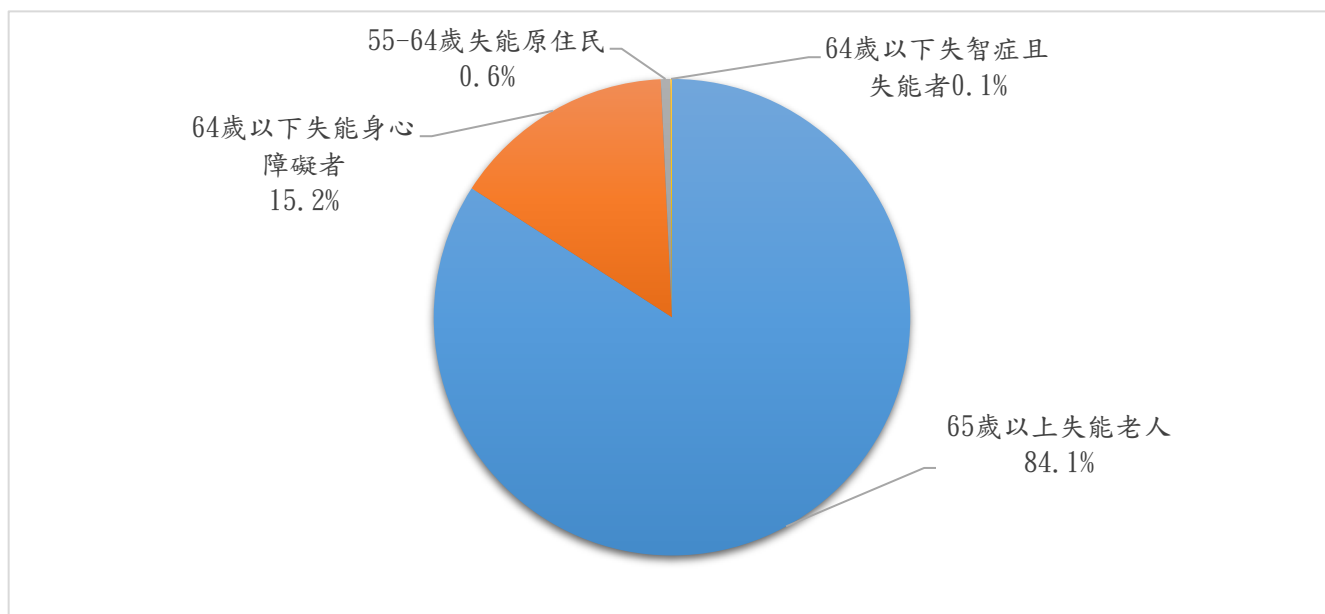
#### (一) 長照需要失能人口推估

依據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推估數據顯示，本市長照需要失能人口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因應 115 年度計算公式調整，重新推估長照需求人數，114 年修正為 8 萬 8,899 人，至 115 年增至 9 萬 1,896 人，116 年進一步達到 9 萬 4,928 人，117 年則成長至 9 萬 3,060 人。隨著人口老化速度加快，119 年推估需求人口將達 10 萬 4,639 人，至 124 年更將達到 12 萬 3,082 人。此趨勢顯示長照需求人口持續穩定增加，未來十年服務供需壓力將愈趨顯著，對長照資源布建及人力規劃提出更高挑戰，如表 15。

推估方式依長期照顧需要失能人數-推估參數，115 年推估說明如下(如下圖)：

1.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65 歲以上總人口\*非原住民老人比率 98.60%\*平均失能率 16.47%)+(65 歲以上總人口\*原住民老人比率 1.4%\*原住民平均失能率 26.19%，7 萬 7,286 人，占 84.1%。
2. **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64 歲以下身心障礙人口數\*失能率 17.8%，1 萬 3,920 人，占 15.2%。
3. **55-64 歲失能原住民**：55-64 歲人口數\*原住民人口占比 2.03%\*失能率 6.04%，5836 人，占 0.6%。

4. 64 歲以下失能且失智症者：64 歲以下人口\*30-64 歲失智症盛行率 0.119% \*失能且失智比率 5.53%，107 人，占 0.1%。



## (二) 長照服務目標人口分布

依據表 15 推估結果顯示，本市長照服務目標人口在各區呈現不同分布情形。65 歲以上失能老人以北屯區、西屯區及大里區需求量最高；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則以北屯、太平及大里區為主要集中地。55 至 64 歲失能原住民主要分布於和平區、太平區及北屯區；而 50 歲以上失智症人口亦以北屯區、西屯區及大里區為多。

綜合分析可見，北屯、西屯及大里區在各類長照服務需求上均屬於高需求區域，顯示未來資源布建與政策規劃應以此三區為優先投入重點，以確保服務可近性與公平性。

## (三) 整體性評估分析

### 1. 長照人口性別、城鄉、族群、文化特色分析

(1) 本市長照人口在性別、城鄉、族群及文化特色上呈現多元差異。首先，在性別結構方面，女性失能人口比例普遍高於男性，反映女性壽命較長，失能風險相對增加。城鄉分布上，市區如北屯、西屯及大里區長照需求量最大；然而在和平、新社及東勢等偏鄉地區，雖失能人口絕對數較少，但因交通不便與資源不足，長照服務的可近性挑戰更為嚴峻。

(2) 在族群特色上，和平區原住民比例較高，且 55 歲以上即納入長照需求，顯示族群文化差異須納入規劃。文化層面則展現不同偏好，

城區長者多偏向居家服務與日間照顧，而原鄉地區則著重社區共餐及文化健康站的支持，顯示在照顧模式上應兼顧部落文化與家庭支持。

## 2. 偏遠地區需求分析

就偏遠地區需求而言，本市包含衛福部公告的和平區，具有高度特殊性。該區老年人口比率明顯高於全市平均，失能率亦偏高。隨人口外移與年輕人口流失，失能長者比例將持續增加。性別特徵上，女性長者比例偏高，且獨居及鰥寡情形較為普遍。文化與族群上以原住民族群為主，對部落文化延續及族群語言有高度需求，未來需透過文化健康站、在地支持服務及家訪式照顧予以補充與回應。

### (四) 長者功能評估服務涵蓋率

依據市府統計，截至 114 年 8 月底，本市 65 歲以上人口共計 48 萬 9,592 人，其中失能人口為 8 萬 1,303 人，推估非失能人口數為 40 萬 8,289 人。實際接受至少一次長者功能整合評估（ICOPE）服務人數為 7 萬 2,394 人，依公式計算，長者功能評估服務涵蓋率為 17.7%。

將持續擴充社區據點以提高可近性、強化醫療轉介機制並與基層診所合作導入健康風險辨識、整合醫療與社福資源串連日照中心及失智共照中心，推動預防失能的多元服務。未來將逐年提高涵蓋率，確實落實「健康老化、延緩失能」的長照 3.0 政策目標。

表 15、113~124 年度長照需求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

全區/鄉鎮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	65 歲以上失能 老人 (A)	64 歲以下失能身 心障礙者 (B)	55-64 歲失能原 住民 (C)	64 歲以下失能且失 智症者(D)
全區	113	86,059	72,427	13,045	546	41
	114	88,899	74,817	13,475	564	42
	115	91,896	77,286	13,920	583	107
	116	94,928	79,836	14,380	602	110
	117	98,060	82,471	14,854	622	113
	119	104,639	88,004	15,851	664	121
	124	123,082	103,515	18,644	781	142
中區	113	731	629	99	3	0
	114	755	650	102	3	0
	115	781	671	106	3	1
	116	806	693	109	3	1
	117	833	716	113	3	1
	119	889	764	121	3	1
	124	1,046	899	142	4	1
東區	113	2,662	2,261	386	14	1
	114	2,750	2,336	399	14	1
	115	2,842	2,413	412	15	3
	116	2,936	2,492	425	15	3
	117	3,034	2,575	440	16	3

全區/鄉鎮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	65歲以上失能 老人 (A)	64歲以下失能身 心障礙者 (B)	55-64歲失能原 住民 (C)	64歲以下失能且失 智症者(D)
	119	3,238	2,748	470	17	3
	124	3,808	3,232	552	20	4
南區	113	3,574	3,016	533	23	2
	114	3,692	3,116	551	24	2
	115	3,817	3,218	569	25	5
	116	3,943	3,325	588	25	5
	117	4,072	3,434	607	26	5
	119	4,345	3,664	648	28	5
	124	5,111	4,310	762	33	6
西區	113	3,987	3,492	472	21	2
	114	4,118	3,607	488	22	2
	115	4,256	3,726	504	22	4
	116	4,397	3,849	520	23	4
	117	4,541	3,976	537	24	4
	119	4,846	4,243	573	26	4
	124	5,700	4,991	674	30	5
北區	113	5,253	4,539	685	27	2
	114	5,426	4,689	708	28	2
	115	5,609	4,844	731	29	5
	116	5,794	5,003	755	30	6

全區/鄉鎮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	65歲以上失能 老人 (A)	64歲以下失能身 心障礙者 (B)	55-64歲失能原 住民 (C)	64歲以下失能且失 智症者(D)
	117	5,985	5,168	780	31	6
	119	6,387	5,515	832	33	6
	124	7,512	6,487	979	39	8
西屯區	113	6,202	5,295	860	43	4
	114	6,406	5,470	888	44	4
	115	6,623	5,650	918	46	9
	116	6,841	5,837	948	47	9
	117	7,067	6,029	979	49	10
	119	7,541	6,433	1,045	52	11
	124	8,870	7,567	1,229	62	13
南屯區	113	4,295	3,643	616	33	3
	114	4,437	3,763	636	34	3
	115	4,587	3,887	657	35	7
	116	4,738	4,016	679	36	7
	117	4,894	4,148	701	38	7
	119	5,222	4,426	748	41	7
	124	6,143	5,206	880	48	9
北屯區	113	8,379	7,149	1,172	54	4
	114	8,656	7,385	1,211	56	5
	115	8,949	7,629	1,251	58	12

全區/鄉鎮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	65歲以上失能 老人 (A)	64歲以下失能身 心障礙者 (B)	55-64歲失能原 住民 (C)	64歲以下失能且失 智症者(D)
	116	9,244	7,880	1,292	60	12
	117	9,549	8,140	1,335	61	13
	119	10,190	8,686	1,425	65	14
	124	11,986	10,217	1,676	77	16
豐原區	113	5,407	4,612	765	28	2
	114	5,586	4,764	790	29	2
	115	5,774	4,921	816	30	6
	116	5,964	5,084	843	31	6
	117	6,161	5,252	871	32	6
	119	6,574	5,604	929	34	6
	124	7,733	6,592	1,093	40	8
東勢區	113	2,073	1,781	282	9	1
	114	2,141	1,840	291	9	1
	115	2,213	1,900	301	10	2
	116	2,286	1,963	311	10	2
	117	2,361	2,028	321	10	2
	119	2,519	2,164	343	11	2
	124	2,963	2,545	403	13	3
大甲區	113	2,516	2,075	427	13	1
	114	2,599	2,143	441	13	1

全區/鄉鎮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	65歲以上失能 老人 (A)	64歲以下失能身 心障礙者 (B)	55-64歲失能原 住民 (C)	64歲以下失能且失 智症者(D)
	115	2,686	2,214	456	14	3
	116	2,775	2,287	471	14	3
	117	2,867	2,363	486	15	3
	119	3,059	2,522	519	16	3
	124	3,599	2,966	610	19	4
清水區	113	2,970	2,445	509	15	1
	114	3,068	2,526	526	15	1
	115	3,172	2,609	543	16	3
	116	3,276	2,695	561	17	3
	117	3,385	2,784	580	17	4
	119	3,612	2,971	619	18	4
	124	4,249	3,494	728	21	5
沙鹿區	113	2,631	2,151	464	15	1
	114	2,718	2,222	479	15	1
	115	2,810	2,295	495	16	4
	116	2,903	2,371	511	17	4
	117	2,998	2,449	528	17	4
	119	3,199	2,613	563	18	4
	124	3,763	3,074	663	21	5
梧棲區	113	1,757	1,440	306	10	1

全區/鄉鎮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	65歲以上失能 老人 (A)	64歲以下失能身 心障礙者 (B)	55-64歲失能原 住民 (C)	64歲以下失能且失 智症者(D)
	114	1,815	1,488	316	10	1
	115	1,876	1,537	327	11	2
	116	1,938	1,587	337	11	2
	117	2,001	1,640	348	11	2
	119	2,135	1,750	371	12	2
	124	2,512	2,058	437	14	3
后里區	113	1,807	1,497	300	9	1
	114	1,866	1,546	310	9	1
	115	1,929	1,597	320	10	2
	116	1,993	1,650	331	10	2
	117	2,059	1,705	342	10	2
	119	2,197	1,819	365	11	2
	124	2,584	2,140	429	13	3
神岡區	113	2,064	1,733	319	11	1
	114	2,132	1,790	330	11	1
	115	2,204	1,849	340	12	2
	116	2,276	1,910	352	12	2
	117	2,352	1,973	363	13	3
	119	2,510	2,105	387	14	3
	124	2,952	2,476	456	16	4

全區/鄉鎮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	65歲以上失能 老人 (A)	64歲以下失能身 心障礙者 (B)	55-64歲失能原 住民 (C)	64歲以下失能且失 智症者(D)
潭子區	113	3,105	2,587	496	20	2
	114	3,207	2,672	512	21	2
	115	3,315	2,761	529	21	4
	116	3,425	2,852	547	22	4
	117	3,538	2,946	565	23	4
	119	3,775	3,144	603	25	4
	124	4,441	3,698	709	29	5
大雅區	113	2,471	2,040	413	17	1
	114	2,553	2,107	427	18	1
	115	2,639	2,177	441	18	4
	116	2,726	2,249	455	19	4
	117	2,816	2,323	470	19	4
	119	3,005	2,479	502	20	4
	124	3,535	2,916	590	24	5
新社區	113	977	821	151	5	0
	114	1,010	848	156	5	0
	115	1,043	876	161	5	1
	116	1,078	905	166	6	1
	117	1,114	935	172	6	1
	119	1,189	998	184	6	1

全區/鄉鎮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	65歲以上失能 老人 (A)	64歲以下失能身 心障礙者 (B)	55-64歲失能原 住民 (C)	64歲以下失能且失 智症者(D)
	124	1,398	1,174	216	8	1
石岡區	113	598	506	89	3	0
	114	618	523	92	3	0
	115	639	540	95	3	0
	116	660	558	98	3	1
	117	681	576	101	3	1
	119	727	615	108	3	1
	124	855	723	127	4	1
外埔區	113	1,053	852	195	6	0
	114	1,088	880	201	6	0
	115	1,125	909	208	6	1
	116	1,162	939	215	7	1
	117	1,200	970	222	7	1
	119	1,281	1,035	237	7	1
	124	1,506	1,218	279	9	1
大安區	113	690	559	127	4	0
	114	713	577	131	4	0
	115	737	597	136	4	1
	116	761	616	140	4	1
	117	788	637	145	5	1

全區/鄉鎮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	65歲以上失能 老人 (A)	64歲以下失能身 心障礙者 (B)	55-64歲失能原 住民 (C)	64歲以下失能且失 智症者(D)
	119	841	680	155	5	1
	124	989	800	182	6	1
烏日區	113	2,287	1,918	355	13	1
	114	2,363	1,981	367	13	1
	115	2,442	2,047	379	14	3
	116	2,523	2,114	391	14	3
	117	2,606	2,184	404	15	3
	119	2,781	2,331	431	16	3
	124	3,271	2,741	507	19	4
大肚區	113	1,850	1,521	318	10	1
	114	1,911	1,571	328	10	1
	115	1,975	1,623	339	11	2
	116	2,040	1,677	351	11	2
	117	2,107	1,732	362	11	2
	119	2,248	1,848	386	12	2
	124	2,645	2,174	454	14	3
龍井區	113	2,195	1,765	415	14	1
	114	2,268	1,823	429	14	1
	115	2,344	1,883	443	15	3
	116	2,422	1,946	457	15	3

全區/鄉鎮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	65歲以上失能 老人 (A)	64歲以下失能身 心障礙者 (B)	55-64歲失能原 住民 (C)	64歲以下失能且失 智症者(D)
	117	2,502	2,010	473	16	3
	119	2,670	2,145	505	17	3
	124	3,140	2,523	594	20	4
霧峰區	113	2,261	1,916	332	12	1
	114	2,336	1,979	343	12	1
	115	2,414	2,045	354	13	2
	116	2,494	2,112	366	13	2
	117	2,576	2,182	378	14	2
	119	2,749	2,328	403	15	2
	124	3,233	2,739	474	18	3
太平區	113	5,795	4,792	966	34	3
	114	5,986	4,950	998	35	3
	115	6,188	5,113	1,031	36	8
	116	6,392	5,282	1,065	37	8
	117	6,604	5,457	1,100	39	8
	119	7,047	5,823	1,174	42	9
	124	8,289	6,849	1,381	49	10
大里區	113	5,998	5,029	929	37	3
	114	6,196	5,195	960	38	3
	115	6,405	5,366	991	39	8

全區/鄉鎮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	65歲以上失能 老人 (A)	64歲以下失能身 心障礙者 (B)	55-64歲失能原 住民 (C)	64歲以下失能且失 智症者(D)
	116	6,617	5,543	1,024	41	8
	117	6,834	5,726	1,058	42	8
	119	7,292	6,110	1,129	45	9
	124	8,578	7,187	1,328	53	10
和平區(原住 民族地區)	113	470	363	64	43	0
	114	486	375	66	44	0
	115	502	387	68	46	0
	116	518	400	71	47	0
	117	535	413	73	49	0
	119	571	441	78	52	0
	124	672	518	92	62	0

★ 全年齡失能身心障礙者之需求服務人數為 2 萬 4,262 人【其中 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計 1 萬 3,045 人、65 歲以上失能且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老人計 1 萬 1,217 人】。

★ 全年齡失能且失智者之需求服務人數為 2 萬 8,136 人【65 歲以上失能且失智者計 2 萬 8,029 人、64 歲以下失能且失智者計 107 人】。

註：如屬本部公告之 93 處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者，請加註區域別，如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族地區）、新北市石碇區（其他偏遠地區）。

長期照顧需要失能人數-推估參數說明

項目	定義
各類推估群體人數之推估	資料來源：引用 113 年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 年至 2070 年)」中推估。
65 歲以上失能人口	<p>非原住民之 65 歲以上老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口比例：參考 113 年 65 歲以上非原住民老人占 65 歲以上總人口平均比例約 98.60%。</li> <li>2. 失能率：分齡失能率：65 歲-69 歲失能率為 5.13%、70 歲-74 歲失能率為 8.41%、75 歲-79 歲失能率為 16.93%、80 歲-84 歲失能率為 31.90%、85 歲-89 歲失能率為 48.64%及 90 歲以上失能率為 73.38%。平均失能率：65 歲以上為 16.47%。</li> <li>3. 資料來源：本部 109-112 年度「全國社區失能流行病學調查」。</li> </ol> <p>原住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口比例：參考 113 年 65 歲以上原住民老人占 65 歲以上總人口平均比例約 1.40%。</li> <li>2. 失能率：分齡失能率：65 歲-74 歲失能率為 14%、75 歲-84 歲失能率為 38%及 85 歲以上失能率為 76%。平均失能率：65 歲以上為 26.19%。</li> <li>3. 資料來源：本部 108 年「原住民族老人失能調查」。</li> </ol>
55-64 歲失能原住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口比例：參考 113 年 55 歲-64 歲原住民老人占同年齡總人口平均比例約 2.03%。</li> <li>2. 失能率：引用本部 108 年「原住民族老人失能調查」結果：55-64 歲原住民失能率 6.04%。</li> <li>3. 資料來源：本部 108 年「原住民族老人失能調查」。</li> </ol>
身心障礙者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口比例：以 107 年至 112 年公務統計報表人數計算分齡平均成長率，其中未滿 18 歲為 0.75%、18-49 歲為-1.47%、50-59 歲為-3.24%及 60-64 歲為 1.32%，並以 2024 年第 3 季的人口數做基礎數據，並扣除 55-64 歲失能原住民人數。</li> <li>2. 長照需要率：採用本部 11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統計數據，長照需要率為 17.8%。</li> </ol>

項目	定義
	<p>3. 長照需要定義：ADLs 進食、移位、如廁、洗澡、平地走動、穿脫衣褲鞋襪等 6 項之障礙項數 1 項以上及 IADLs 3 項(煮飯、打掃、洗衣服)之障礙項數 1 項以上者。</p> <p>4. 資料來源：本部 11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統計</p>
64 歲以下之失智且失能者	<p>1. 人口比例：參考國外文獻 30-64 歲失智症盛行率(平均盛行率)為 0.119%。</p> <p>2. 失能率：依國衛院 112 年失智失能流病調查，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族群中，失智且失能者則佔了 5.53%。</p> <p>3. 資料來源：Hendriks S, Peetoom K, Bakker C, et al. Global prevalence of young-onset dementia: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JAMA Neurol. 2021 Sep 1;78(9):1080-1090. doi: 10.1001/jamaneurol.2021.2161 及本部 109-112 年度「全國社區失智流行病學調查」。</p> <p>4. 失智症推估方式：30 歲以下失智症者約為 0%，故不列計；30-64 歲失智症，以本市該年齡區間人數*失智症盛行率 0.119%*失智失能者則 5.53%；65 歲以上失智且失能者，以本市該年齡區間*失智且失能者比率 5.53%。</p>

表 16、113~124 年長照服務人數情形推估一覽表 (單位：人)

項目		113 年	114 年(截至 8 月)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9	124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		89.24%	90%	80%	85%	86%	87%	89%	94%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 (AA01、02)	46,093	46,605	48,678	51,100	53,600	56,100	61,100	73,600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AA12)	51,633	51,800	55,020	51,900	52,000	52,100	52,300	52,800
	居家服務 (BA)	42,935	36,500	39,151	45,550	46,916	48,324	51,267	59,432
	日間照顧 (BB)	5,910	6,217	5,483	6,270	6,458	6,652	7,057	8,181
	家庭托顧 (BC)	139	130	120	147	152	156	166	192
	專業服務 (C)	10,011	14,000	6,187	14,100	14,200	14,300	14,400	14,500
	社區式交通接送 (BD03)	4,680	4800	4,292	4,900	5,000	5,100	5,300	5,800
	交通接送 (DA01)	9,600	9,700	9,800	9,850	9,900	9,900	10,000	11,000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E、F)	16,743	17,747	11,645	18,812	19,941	21,137	23,750	31,783
	喘息服務 (G)	23,916	20,000	21,392	21,500	30,000	22,500	25,000	20,000
營養餐飲		4,147	4,000	3,810	4,100	4,100	4,130	4,190	4,340
巷弄長照站 (人次)		943,186	1,080,000	728,749	1,188,000	1,306,800	1,437,480	1,739,350	2,801,240
失智服務資源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4,621	4,000	3,652	4,200	4,400	4,600	4,800	5,000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含權責型)	780	600	702	700	750	800	850	900
	團體家屋	66	60	57	69	69	78	87	96
住宿式	依長服法設立	1,338	2,039	1,335	2,424	2,624	2,766	3,404	3,744
	非依長服法設立	老人福利機構(不含安養床)	3,876	3,344	3,858	3,382	3,382	3,382	3,382
		一般護理之家	6,362	5,206	6,362	5,050	5,000	5,000	5,000

機構	項目	113年	114年(截至8月)		115年	116年	117年	119	124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榮譽國民之家(不含安養床)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1,576	12,259	11,555	12,557	12,757	12,841	13,479	13,723

註：113年及114年數值應與表2一致；114年實際數應以114年8月底為準

## 二、長照服務及人力資源分析

### (一) 服務資源情形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本市長照服務資源已涵蓋居家、社區、醫療整合及專業復能等多元面向，並逐步朝向「普及化、均衡化」布建，期能滿足高齡化社會下持續攀升的需求。

#### 1. 居家服務

本市居家服務單位已涵蓋 29 個行政區，區域涵蓋率達 100%，確保民眾在地即可獲得服務。截至 114 年 8 月底，特約家數共計 330 家。未來 115 年度將持續透過資源盤點與區域平衡策略，進一步均衡各行政區服務能量，強化在地照顧可近性。

#### 2. 日間照顧

為實現「一學區日照」之政策目標，本市持續推動民間機構投入布建，並積極活化公有閒置空間作為日照據點。截至 114 年 8 月底，全市特約日間照顧中心已達 150 家，雖未達年度目標 165 家，但已展現穩定增長趨勢。未來將持續透過跨局處合作與資源整合，加速實現日照量能普及化。

#### 3. 小規模多機能

本市可提供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機構共 19 家，若加計籌設及設立之機構，則已布建 26 家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機構可提供臨時住宿服務計 59 床，目前本市 15 個行政區有小規模多機能之服務機構，另 14 個行政區待布建。

#### 4. 家庭托顧

目前全市特約家庭托顧單位共 26 家。為擴增服務供給，本市持續透過家托輔導團輔導有意願單位完成籌設與立案，並積極布建，期望能逐年提升布建量能，紓緩照顧壓力。

#### 5. 團體家屋

本市現有 3 家失智症團體家屋可提供服務(太平區、清水區、南區)，目前尚有 3 家已取得籌設許可待設立(北區、烏日區及潭子區)及 1 家即將取得籌設許可(清水區)，將持續布建，提升量能。

#### 6. 專業服務

近三年專業復能特約單位逐年下降（112年151家、113年149家、114年128家），顯示資源分布與民眾專業服務使用意識仍有不足。未來將加強與社區醫療院所合作，提升服務便利性，並透過長照據點、日照中心及巷弄長照站進行復能宣導與實務示範。配本市將配合長照3.0政策，鼓勵醫療院所加入「不分齡PAC住院復能服務」行列，及推動中介轉銜流程，滿足失能者多元需求。

雖專業人力布建到位，但實際使用仍偏低，主因民眾認知不足及轉介流程未完全到位。後續將由照專及A單位個管員，與主動評估個案及家庭狀況後，優先導入復能、心理諮商及藥事照護等專業服務，並製作專業服務簡報或圖式說明，於日照、出院準備及家訪時同步介紹。同時透過示範案例，短期適用方案，增加民眾接觸專業服務機會，提高服務量。

專業服務達率偏低，主因多數家庭仍以照顧服務為主觀需求，對復能訓練、心理支持及藥事照顧等服務認知不足，致實際使用量偏低。其改善措施包括由A單位主動評估並建議專業服務提供短期試用與成果回饋，並建立專業服務轉介提醒機制，包括請照顧管理專員針對本市七大類型個案評估專業服務介入服務，其七大類型為具有功能恢復潛力的個案、進行性持續退化疾病的個案、特殊照顧需求之個案、有困擾行為及精神行為症狀者之失能心智障礙類個案、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複評後失能等級上升個案、使用BA11(肢體關節活動)、BA12(協助上下樓梯)、BA17 a~e之個案個案等，鼓勵符合上述的長照個案，使用專業復能改善在社區生活品質等，提高服務率及量能。

## 7. 交通接送服務

截至114年8月底，本市交通接送服務特約單位56家，車輛207輛。年度預計獎助130輛，實際獎助達134輛，達成率103%。本市將持續鼓勵單位投入交通接送，並逐年擴增車輛，確保失能者就醫與復健的交通便利性。

## 8.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自112年起開放全國輔具門市據點業者辦理，服務布建顯著成長。截至114年8月底，全市特約家數已達512家，較113年成長

5.1%。未來將持續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縮短等待時間，並推廣智慧化輔具應用。

### 9.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方案

以分級醫療及家庭醫師制度之精神，推動由特約之基層醫師及護理師(個案管理師)定期家訪，進行失能個案健康情形及慢性病管理，並由熟悉個案之家庭醫師開立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提供長照醫事服務建議，協助長照服務人員更了解個案的狀況及照顧時之注意事項，提供周全性、協調性與持續性的照護服務，減少個案就醫次數及不便，以建立居家失能個案長照與醫療整合之照護網絡，經盤點本市特約居家失能醫師特約單位共 113 家(189 位醫師)，114 年特約目標數為 109 家。未來 115 年度將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規劃與健保制度整合，強化居家醫療與長照服務的銜接性，賡續鼓勵醫療院所參與。

### 10. 巷弄長照站

自 106 年起持續透過公告徵求方式設置 C 據點，確保醫事據點服務銜接與擴充。截至 114 年，全市 C 據點分布於高齡人口密集或尚未設站之里別，提供社區民眾共餐、健康促進、延緩失能、電話問安與關懷訪視等服務，使長輩可就近取得照顧資源，逐步落實「社區整體照顧體系」發展目標。

### 11. 營養餐飲

截至 114 年，全市營養餐飲服務單位 14 家，涵蓋 29 行政區。然山線與海線行政區僅 1-2 家，資源較為不足。115 年將積極徵求偏鄉新單位加入送餐服務，並利用特約單位聯繫會議、社群媒體宣傳招募資訊，期同時擴大餐飲供應量能，提升服務涵蓋率，同時輔導既有單位擴充服務範圍，以補強偏鄉與交通不便地區的服務量能，確保長者獲得均衡飲食支持。

## (二) 人力資源情形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本市長照人力穩定成長，完成認證總人數達 4 萬 6,818 人，其中以照顧服務員最多，計 3 萬 3,138 人 (占 70.78%)；其次為醫事人員 6,970 人 (占 14.89%)，如下表。

職業類別	人數	占率
------	----	----

照顧服務員	33,138	70.78%
居家服務督導員	4,220	9.01%
醫事人員	6,970	14.89%
社會工作人員	1,050	2.24%
教保員	5	0.01%
照顧管理人員	280	0.6%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個案管理員	1,155	2.47%
總計	46,818	100%

### 1. 照顧管理人員

因應長照 2.0 推動後服務涵蓋率快速成長，本市 115 年持續向衛生福利部申請配置照管專員 194 名、照管督導 27 名，並依需求適時補足，以分攤既有照管人力之案件負荷。此舉有助於提升服務品質，縮短長照服務個案申請至媒合服務等待時間，確保個案能獲得即時、妥適之照顧。

### 2. 照顧服務員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本市長照人力持續增加，照顧服務員計 3 萬 3,138 人。115 年將持續透過訓練、獎勵措施與考照補助，鼓勵人力投入，並強化居家服務與日間照顧領域的在地供給。

### 3. 專業服務人力

本市專業復能人力（物理、職能治療師等）仍集中於醫院端，社區端服務人力則相對顯不足。115 年將透過教育訓練、研討會、跨專業培訓，提升復能人員在社區服務的專業知能，逐步建立在地化的專業復能模式。同時，藉由日照中心、巷弄長照站及照護機構的整合，促進復能、護理、社工與照服員之間的協作，提升民眾使用專業服務的意願；促進跨專業間的合作，增加溝通的管道，提升民眾使用專業服務的意願。

### 4. 居家服務督導員

截至 114 年 8 月底，已完成認證之居家服務督導員計有 4,220 人。為持續補充居家服務督導員人力，本市規劃於 115 年 2 月、4 月、6 月、8 月及 10 月各辦理 1 場次督導員資格訓練，每場次名額 60 人，全年預計訓練 300 人，以滿足實務人力需求。

### 5. 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本市中央補助人力共 52 人，實際進用 41 人，進用率約 78.8%。人力結構以新人居多（未滿 3 年者佔 56.1%），資深人力不足，顯示人力流動率高、穩定性偏弱。115 年中央補助人力數與 114 年相同，仍為 52 人（督導 2 人、專員 36 人、行政人員 14 人），後續將加強留任誘因與培訓，穩定行政支援能量。

### **(三) 整體性評估分析**

#### **1. 服務資源布建與使用情形**

本市長照特約機構布建涵蓋率高，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巷弄長照站幾乎遍及全市。市區如北屯、西屯、大里使用需求量大，偏鄉如和平、新社、東勢雖需求人口少，但交通不便、資源有限，影響可近性。部分家庭托顧及專業服務單位退出市場，原因多為人力不足與經營成本過高，市府已透過家庭托顧輔導團與長照獎助計畫措施，協助業者持續參與並維持營運。

#### **2. 長照人力培訓與留任分析**

近年照顧服務員人數穩定增加，但專業人力（護理、復能、社工）仍不足，尤其是日間照顧護理人員與住宿機構社工存在缺口。人力離職因素包含薪資偏低、工時長與專業倦怠等因素，致使流動率偏高。市府透過 職前訓練、在職進修、考照補助、留任獎勵等措施，已逐步提升培訓及任用效能，但仍需針對資深人力留任與跨專業整合制定更具誘因的政策，以確保服務品質與穩定性。

表 17、113~124 年長照服務資源預估情形一覽表 (單位：家)

項目		113 年	114 年(截至 8 月)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9 年	124 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特約 單位 (家 數)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	107	100	106	110	110	112	115	118	
	居家服務	320	320	330	335	340	345	355	380	
	日間照顧(含小規模)	146	165	152	164	174	181	184	203	
	BA09(a)特約單位	4	6	6	6	7	7	8	10	
	家庭托顧	28	28	26	31	32	33	35	40	
	專業服務	150	152	128	138	148	158	160	162	
	交通接送 (車輛數)	僅 BD03(含日照車輛)	135(440)	136(445)	136(538)	137(539))	138(540))	139(541)	141(543)	146(548)
		僅 DA01(車輛數)	-	-	-	-	-	-	-	-
		DA01+BD03(車輛數)	49(194)	50(188)	56(207)	57(208)	57(208)	58(209)	58(209)	60(214)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465	530	512	540	545	550	560	585
	喘息服務	GA03+GA04	123	126	127	129	132	135	141	156
		GA05	128	129	112	130	133	136	142	157
		GA06	18	19	20	20	21	22	24	29
		GA07	8	9	8	10	11	12	14	19
		GA09	324	328	331	330	332	334	338	348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107	109	113	111	113	115	119	129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參與家數		23	24	25	25	25	26	27	28	
巷弄 長照 站(家 數)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設置	307	299	340	340	340	340	340	340	
	醫事相關單位設置	123	130	130	135	140	145	155	180	
	文化健康站	27	26	27	27	27	27	27	28	
營養餐飲(家數)		14	16	14	16	16	17	17	18	
失智 服務 資源 (家數)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10	10	10	12	12	12	13	14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含權責型)	45	48	48	51	54	57	63	78	
	團體家屋	3	4	3	4	4	5	5	5	

項目		113年	114年(截至8月)		115年	116年	117年	119年	124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住宿式機構 (許可床位數)	依長服法設立	1,338	2,039	1,335	2,424	2,624	2,766	3,404	3,744	
	非依長服法設立	老福機構(不含安養床)	3,876	3,858	3,858	3,858	3,858	3,858	3,858	3,858
		身障機構	798	798	798	798	798	798	798	798
		一般護家	6,362	6,362	6,362	6,275	6,275	6,217	6,217	6,121
		精神護家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榮民之家(不含安養床)	0	0	0	0	0	0	0	0	
規劃社會住宅合作布建長照機構(家數)	日照中心(含小規模)	免填			0	1	1	1	1	
	團體家屋				0	1	1	1	1	
	住宿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				0	0	0	0	0	

註：113年及114年數值應與表3、4、5、7一致；114年實際數應以114年8月底為準。填報BA09(a)特約單位數、出院準備銜接長照參與家數、身障機構、精神護家及規劃社會住宅合作布建長照機構數，係作為估算縣市政府行政人力需求使用。

表 18、113~124 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人）

年度 項目		需求數 計算方 式說明	113 年	114 年 (截至 8 月)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9 年		124 年	
			實際數	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 實際 數	需求數	預估 實際 數	需求 數	預估 實際 數	需求數	預估實 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 際數	需求數
照管中 心 (含分 站)	照管 專員	(如表 21)	150	152	194	175	194	179	199	183	204	192	214	215	239
	照管 督導		14	13	27	25	27	25	28	26	29	27	30	30	34
社區整合型服 務中心(A) 個管人員		依本市A 單位契 約規定 長照服 務人數 /120估 算	449	486	406	521	425	556	447	591	468	661	509	836	530
居家服務督 導員		服務人 數每60 人應置 居家服 務督導 員1人； 未滿60 人者，以 60人計。 居家服	640	977	575	1,000	600	1,010	630	1,020	660	1,040	700	1090	750

年度 項目	需求數 計算方 式說明	113 年	114 年 (截至 8 月)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9 年		124 年	
		實際數	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 實際 數	需求數	預估 實際 數	需求 數	預估 實際 數	需求數	預估實 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 際數	需求數
	務督導 員應為 專任。													
社工人員	依據長 照需求 口估 算	198	252	267	290	284	310	301	330	319	350	338	370	358
護理人員及醫 事人員	依據長 照需求 口估 算	1,330	1,618	1,715	1,850	1,817	1,950	1,926	2,050	2,041	2,200	2,163	2,400	2,292

註：1.113 年及 114 年數值應與表 12 一致；114 年實際數應以 114 年 8 月底為準。

2.「需求數」應填為完善轄內長照服務體系所需人力。

3.「預估實際數」應填（預估）實際從事長照服務人數或登錄數。

4.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專員之員額推估，依本部 112 年 9 月 4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2596 號函公式(年度總耗時÷年度可工作時數)辦理。

表 19、113~124 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 (單位：人)

類型	113 年		114 年(截至 8 月)		預估方式說明	115 年(推估)		116 年(推估)		117 年(推估)		119 年(推估)		124 年(推估)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居家式服務	42,935	9,459	39,151	11,382	以 1 名居服員服務 6 位個案估算	45,550	7,592	46,916	7,820	48,324	8,054	51,267	8,545	59,432	9,906
社區式服務	6,049	575	6,347	739	以 1 名照服員服務 6 位個案估算	6,417	1,070	6,610	1,102	6,808	1,135	7,223	1,204	8,373	1,396
巷弄長照站	42,662	183	36,806	211	以 10 個時段之設置 1-2 為照服員估算	36,927	215	37,047	221	37,147	225	37,267	235	37,367	255
住宿式機構	10,523	2,609	10,038	2,611	以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人數及排班推估照服員人數。	10,158	2,342	10,218	2384	10,301	2,404	10,441	2,437	11,485	2,680

註：1.113 年及 114 年數值應與表 12 一致；114 年實際數應以 114 年 8 月底為準。

2.居家式與社區式服務，係指長照給支付與長照基金獎補助計畫範圍。

3.社區式服務，泛指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團體家屋、巷弄長照站(含 C 據點及文健站)等服務，其中巷弄長照站請分別列計。

4.住宿式機構應包含老人福利機構(不含安養床)、一般護理之家、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不含安養床)。

5.服務使用人數，指「使用」各該類型之人數，同一長照個案如有使用居家式、社區式服務需求，則請分別列計。

6.實際人數，請填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之照服員人數。

7.建議推估方式如下：

(1)居服員人數：各年度規劃所需照顧服務員人數係以照顧人力 1：6 方式計算。

(2)以各類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置標準推估。

(3)以住宿式機構設標併納入輪班制，推算所需照顧服務員人數。

(4)巷弄長照站應已含社照 C 據點、醫事 C 據點及文健站。

表 20、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一覽表（單位：人）

類別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9 年		124 年			
	核定員額	在職數	進用率	核定員額	在職數	進用率	核定員額	在職數	進用率	推估員額	成長率	推估員額	成長率	推估員額	成長率	推估員額	成長率	推估員額	成長率		
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	本部獎助	行政督導	2	2	100%	2	2	100%	2	2	100%	2	0%	2	0%	2	0%	2	0%	2	0%
		行政專員	19	18	94.7%	36	23	63.9%	36	26	72.2%	36	0%	36	0%	38	5.0%	42	10.3%	54	27.6%
		行政人員	14	14	100%	14	14	100%	14	13	92.9%	14	0%	14	0%	15	5.0%	17	10.3%	22	27.6%
		行政助理	免填									-	-	-	-	-	-	-	-	-	-
	縣市對編	正式公務員	19	16	84.2%	17	15	88.2%	17	15	88.2%	17	0%	17	0%	17	0%	17	0%	17	0%
		約聘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9年		124年	
	核定員額	在職數	進用率	核定員額	在職數	進用率	核定員額	在職數	進用率	推估員額	成長率	推估員額	成長率	推估員額	成長率	推估員額	成長率	推估員額	成長率
約僱人員	1	1	100%	1	1	100%	1	1	100%	1	0%	1	0%	1	0%	1	0%	1	0%
臨時人力	4	4	100%	16	9	56.3%	16	13	81.3%	16	0%	16	0%	17	0%	21	23.5%	33	57.1%
勞務派遣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59	55	93.2%	86	64	74.4%	86	70	81.4%	86	0%	86	0%	90	4.7%	100	11.1%	129	29.0%
預估計時計件酬金使用時數	免填									8,448 (4x22x8x12)		8,448		8,448		8,448		8,448	

備註：本表推估115年臨時人力需求為16人，惟經費表對編臨時人力需求僅以其中12人申請補助20%，其餘4人之薪資費用，將由本市醫療作業基金或其他先期計畫經費支應，並已編列於115年度基金預算及公務預算。基於預算編列一致性，且考量同一人力如分屬不同計畫將增加經費動支及帳務核銷之作業困難，爰衡量行政成本與效益後，經費表僅就編列於本計畫預算項下之自編人力12人申請補助20%額度。

註：

1. 113年及114年數值應與表14一致；114年實際數應以114年8月底為準。
2. 針對該縣市應對編自聘之行政人力數，應依縣市財力等級分配地方與中央人力比，第1級為1：1、第2級1：1.5、第3級1：1.75、第4級1：2、第5級1：2.25。
3. 行政人力無論屬本部獎助或縣市對編，均應確實執行長照業務，行政人力之職掌請依循本部109年8月28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781號函附件：長照發展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進用人力職掌-行政管理類（行政人員、行政專員及行政督導），本部近期將參酌縣市問卷回饋意見及近期相關行政人力彈性調整規劃，更新職掌內容後函頒。
4. 縣市對編行政人力，其範圍及定義如下
  - (1) 正式公務員（不包含主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係指通過國家考試或銓敘合格，而依官等、職等受機關任用之人員，如技正、專員、股長、衛生稽查員等。
  - (2) 約聘人員：依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

- (3) 約僱人員：依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依前開辦法所訂之地方方法規進用。
- (4) 臨時（約用）人力：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或依前開要點所訂之地方方法規以地方自有財源對編進用之人力。
- (5) 勞務派遣：指地方政府與派遣公司締結契約，由派遣公司供應地方政府所需人力以提供勞務。派遣公司與派遣勞工具有勞雇關係，必須負起勞動基準法上的雇主責任。地方政府對於派遣勞工，僅在勞務提供的內容上有指揮監督權，兩者間不具有勞動契約關係。
5. 地方政府運用自有財源及員額對編進用之人力，本部僅補助前點第（4）款之臨時（約用）人力，且該人力不得重複領取本部其它之獎補助款（或重複領取其他中央補助款）。
6. 地方政府 114 年提報本部行政人力補助方案進用之正式公務員、約聘人員、約僱人員之員額，自 115 年起仍應維持原員額數以上，不得轉挪用於 115 年提報臨時（約用）人力員額。
7. 115 年獎助基準修正規劃，在行政人力部分，略以：
- a. 各縣市可在「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方案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內」，於原核定行政專員、行政人員之人員出缺情形下，改聘「行政助理」，相關規範如下：
- A. 薪點：220 點-270 點（合計 6 階）。
- B. 進用資格：
- a. 一般區：高中（職）畢業且具二年工作經驗者。
- b. 偏遠地區：高中（職）畢業且具一年工作經驗者。
- C. 為維持行政專業品質，放寬改聘行政助理人數不得逾 2 成，計算公式如下： $(\text{行政助理}) / (\text{行政專員} + \text{行政人員} + \text{行政助理})$ 。
- b. 調整行政人員、行政專員報酬薪點及進用資格：
- A. 行政專員：
- a. 薪點：上限增加 1 階（合計 7 階），296-392 點。
- b. 進用資格：增加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 B. 行政人員薪點：上限增加 4 階（合計 6 階），280-360 點。
- C. 任職於離島地區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進用，且目前仍在職行政人員（原屬「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之行政人員），已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支給地域加給者，在薪資上限維持在「296 薪點+地域加給」之前提下，仍得逐年調高薪點（下稱加給久任行政人員），該類行政人員薪點經逐年調升，如相較一般行政人員在同薪點情形下實際薪資較低，例：加給久任行政人員薪資「296 薪點+地域加給」<一般行政人員薪資「360 薪點」，則從優調整薪點並取消地域加給。
- c. 因應各縣市有時段性密集審查案件壓力，需求臨時鐘點人力，放寬可在「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方案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內」，以計時計件酬金方式支付執行長照業務時薪人員之費用，時薪上限為新臺幣 221 元（以行政人員第 1 階月薪換算）。

表 21、照顧管理專員核配人數推估調查表

分類	工作項目(註1)		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註8)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推估			117年推估			119年推估			124年推估		
			本部建議		地方推估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長照服務評估(長照需要等級核定)	初評(案)(註2)	準備作業(個案初篩、聯繫、交通車程、資料登載與上傳、評估結果通知)	0.50	0.50	0.50	0.50	23,823	89	71,870	29,374	115	88,640	35,374	135	106,730	41,374	155	124,820	46,374	175	139,910	52,374	195	158,000	64,374	235	194,180
		評估作業(依評估量表評估,含高負荷指標評估)與等級核定	2.50	4.00	2.50	4.00																					
	複評(案)(註3)	準備作業(個案初篩、聯繫、交通車程、資料登載與上傳、評估結果通知)	0.50	0.50	0.50	0.50	36,254	270	91,715	41,215	296	104,222	47,215	346	119,422	53,215	396	134,622	59,215	446	149,822	65,215	496	165,022	77,215	596	195,422

分類	工作項目(註1)	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註8)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推估			117年推估			119年推估			124年推估					
		本部建議		地方推估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評估作業(依評估量表評估,含高負荷指標評估)與等級核定	2.00	3.50	2.00	3.50																									
	機構評估(案)	0.33	0.50	2.00	2.00	1,610	0	3,220	1,670	0	3,340	1,720	0	3,440	1,770	0	3,540	1,820	0	3,640	1,870	0	3,740	1,970	0	3,940				
二、長照服務連結(註4)	複雜個案轉介(案)	0.25	0.30	0.25	0.30	222	0	56	322	0	81	422	0	106	522	0	131	622	0	156	722	0	181	922	0	231				
	非長照服務給付對象之社區轉介(案)	0.25	0.30	0.25	0.30	197	0	49	247	0	62	297	0	74	347	0	87	397	0	99	447	0	112	547	0	137				

分類	工作項目(註1)	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註8)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推估			117年推估			119年推估			124年推估		
		本部建議		地方推估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三、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	照顧計畫異動審查(次)(註5)	0.08	0.08	0.25	0.25	96,582	0	24,146	100,756	0	25,189	104,930	0	26,233	109,104	0	27,276	113,278	0	28,320	117,452	0	29,363	125,800	0	31,450
	AA01 照顧計畫審查(次)	0.50	0.50	0.50	0.50	141,018	0	70,509	147,018	0	73,509	153,018	0	76,509	159,018	0	79,509	165,018	0	82,509	171,018	0	85,509	183,018	0	91,509
	個案服務抽查(案)(註6)	0.02	0.02	2.00	2.00	23,072	0	46,144	23,812	0	47,624	24,812	0	49,624	25,812	0	51,624	26,812	0	53,624	27,812	0	55,624	29,812	0	59,624
四、其他事項	專業強化訓練(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1.00	1.00	1.00	1.00	30	0	30	20	0	20	20	0	20	20	0	20	20	0	20	20	0	20	20	0	20
	擔任訓練講師(照專、A 個管、出備服務個管員訓練)	0.60	0.60	12.00	12.00	151	0	1,812	137	0	1,644	157	0	1,884	177	0	2,124	197	0	2,364	217	0	2,604	257	0	3,084
	個案研討會與相關聯繫會議	2.00	2.00	4.00	4.00	3,104	0	12,416	3,104	0	12,416	3,280	0	13,120	3,488	0	13,952	3,688	0	14,752	3,888	0	15,552	4,288	0	17,152
	長照業務宣導	1.00	1.50	1.00	1.50	192	2	195	192	2	195	205	2	208	218	2	221	231	0	231	244	0	244	270	0	270
	處理民眾長照陳情、地方民代關切案件	1.00	1.00	2.00	2.00	120	0	240	130	0	260	140	0	280	150	0	300	160	0	320	320	0	640	360	0	720

分類	工作項目(註1)	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註8)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推估				117年推估				119年推估				124年推估			
		本部建議		地方推估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行政庶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0.50	0.50	1.50	1.50	14,074	0	21,111	16,409	0	24,614	21,048	0	21,048	22,061	0	33,092	23,074	0	34,611	24,087	0	36,131	26,113	0	39,170							

本部年度核配照專員額公式：年度核配照專員額=年度總耗時÷年度可工作時數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推估	117年推估	119年推估	124年推估
年度總耗時(註11)		344,513	381,816	418,698	471,318	510,378	552,742	636,909
年度可工作時數(註12)	年度總日數	365	366	365	365	365	365	365
	行政總處核定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總放假日數(日/人)	116	115	115	119	119	119	119
		42	42	42	42	42	42	42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推估	117 年推估	119 年推估	124 年推估
	照專平均休假日數(日/人)(註 16)	(請簡述平均休假日之計算方式,如:平均 1 人特休 21 日、事假 7 日、病假 14 日,平均共 42 日休假日)	(請簡述平均休假日之計算方式,如:平均 1 人特休 21 日、事假 7 日、病假 14 日,平均共 42 日休假日)	(請簡述平均休假日之計算方式,如:平均 1 人特休 21 日、事假 7 日、病假 14 日,平均共 42 日休假日)	(請簡述平均休假日之計算方式,如:平均 1 人特休 21 日、事假 7 日、病假 14 日,平均共 42 日休假日)	(請簡述平均休假日之計算方式,如:平均 1 人特休 21 日、事假 7 日、病假 14 日,平均共 42 日休假日)	(請簡述平均休假日之計算方式,如:平均 1 人特休 21 日、事假 7 日、病假 14 日,平均共 42 日休假日)	(請簡述平均休假日之計算方式,如:平均 1 人特休 21 日、事假 7 日、病假 14 日,平均共 42 日休假日)
	年度可工作時數(時/人)	1,656	1,672	1,664	1,632	1,632	1,632	1,632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專員員額(註 13)		207	228	251	288	312	338	390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督導員額(註 14)	依照專員額核配督導員額(7 名照專員額配置 1 名督導)	30	33	36	42	45	49	56
	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分站數	1	1	1	1	1	1	1
	依分站數核配督導員額(每 3 分站額外多配置 1 名督導)	0	0	0	0	0	0	0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督導員額	30	33	36	42	45	49	56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人員員額(註 15)		237	261	287	330	357	387	446

註：

1. 照顧管理專員之工作職掌應符合衛部顧字第 1091961781 號函之「長照發展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進用人力職掌-個案照顧類(照顧管理專員與督導)」所列事項。
2. 可參照管系統報表：CT500-1 需求等級評估至照顧計畫核定完成時效(照管中心+A 單位)\本月評估案量(初評) 或 CT500-11 縣市照管專員評估負荷量\評估案件數。
3. 可參照管系統報表：CT500-11 縣市照管專員評估負荷量\評估案件數。
4. 可參照管系統報表：CT600-1 轉介個案成果(依轉介類別)：分為居家醫療、失智照護、家庭照顧服務、其他等 4 類。
5. 可參照管系統報表：CT500-8 各縣市計畫異動次數統計及原因分析\異動次數總計 或 CT400-4 各縣市計畫異動次數統計。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推估	117 年推估	119 年推估	124 年推估
<p>6.可參考當年度函報本部「長期照顧個案服務之抽查及異常情形通報清冊」之抽查個案數；抽查方式可能包含實地、電訪、系統。</p> <p>7.有偏遠區縣市包含：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p> <p>8.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30 分鐘即為 0.5 小時、15 分鐘即為 0.25 小時，以此類推。</p> <p>9.服務案件數：113 年~114 年請依實際服務案量填寫，115~117 年請以 113~114 年實際服務案量之成長狀況，搭配整合型計畫服務含蓋率推估(推估服務案量不超過服務涵蓋率)。</p> <p>10. 年度耗時={一般區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服務案件數}+{偏遠區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服務案件數}，採四捨五入。</p> <p>11. 年度總耗時=長照服務評估、長照服務連結、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其他事項年度耗時之加總，採四捨五入。</p> <p>12. 年度可工作時數計算公式=(當年度總日數-行政總處核定當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總放假日數-照專平均特別休假日數-照專平均休假日數)*8 小時/年/人。</p> <p>13.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休假期別包含慰勞假(特別休假)、事假、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假(因辦理上述工作事項之公假不得計入)、家庭照顧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p> <p>14.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專員員額=年度總耗時÷年度可工作時數，採無條件捨去。</p> <p>15.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督導員額=7 名照專員額配置 1 名督導；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每 3 分站額外多配置 1 名督導(參考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手冊-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一覽表)，採無條件捨去。</p> <p>年度核配照顧管理人員員額=年度核配照顧管理專員員額+年度核配照顧管理督導員額，採無條件捨去。</p>							

### 三、115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之具體重點策略

#### (一) 整合公部門行政資源

##### 1. 地方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為使本市長期照顧政策規劃及推動，發展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設置「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並訂定「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設置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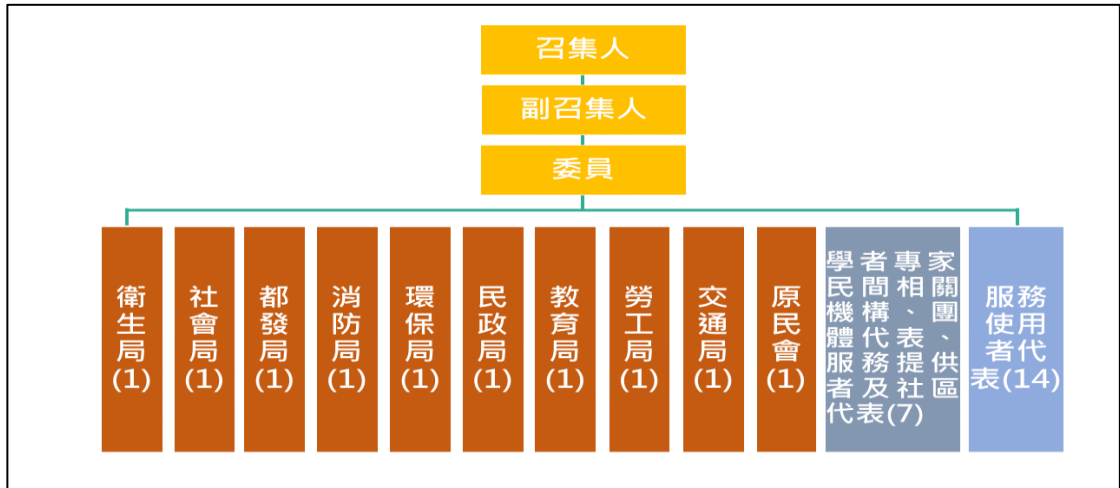
本市長期照顧委員會置委員共 33 人，其中召集人 1 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 1 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 1 人兼任；其餘委員 31 人，由衛生局、社會局、都市發展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交通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等局處之簡任層級以上人員派(兼)，並廣納產、學界人員，聘請學者專家 7 人、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服務提供者代表、社區代表及服務使用者 14 人擔任委員，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依任務需要設置臺中市長照機構設置或擴充及收費標準審查工作小組、臺中市政府長照機構爭議事件調解工作小組及臺中市失智照護網絡工作小組。

長期照顧委員會本(114)年度於 7 月 11 日召開會議共 1 次，115 年度預計於 7 月中下旬辦理。

##### ◆ 委員會任務如下：

- (1) 長期照顧服務之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事項。
- (2) 長期照顧政策與服務規劃事項。
- (3) 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提昇諮詢及策劃事項。
- (4) 本國長期照顧人力資源之開發及社區長期照顧服務之社區人力資源開發。
- (5) 社區式整合性服務區域之劃分。
- (6) 收退費、人員薪資、服務項目、監督考核之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事項。
- (7) 長期照顧爭議事件協調諮詢事項。

(8) 其他有關長期照顧事宜。



長期照顧委員會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規劃，邀集在地文化健康站參與，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原住民族聚落長照業務推動，並依據資源推動狀況滾動式調整，保障原住民族獲得符合在地族群及文化特色之照顧服務。

於本府長期照顧委員會之年度會議中，除報告本市長照資源盤點狀況外，各局處亦報告執行長照業務狀況；另會中同時也進行最新長照業務宣達，並請相關局處配合辦理，

雖盡可能將相關局處代表納入，但隨著議題越來越廣泛，也適時納入相關局處列席及共同討論相關議題，例如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均邀請本府警察局派代表與會，報告及討論相關長照議題，共同討論長照議題，本府將也將隨長照 3.0 政策推動，適時邀請相關代表至現場共同討論，合作推動相關服務。

## 2. 地方政府爭議處理會

為辦理本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相關爭議處理，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爭議處理會。置委員 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衛生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都市發展局、消防局、勞工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之機關代表、長期照顧服務、長期照顧管理及醫護之學者專家、法律、財務或會計之學者專家、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代表聘（派）兼之，如有符合之爭議案件，依申請需求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隨時召開會議討論；本(114)年截至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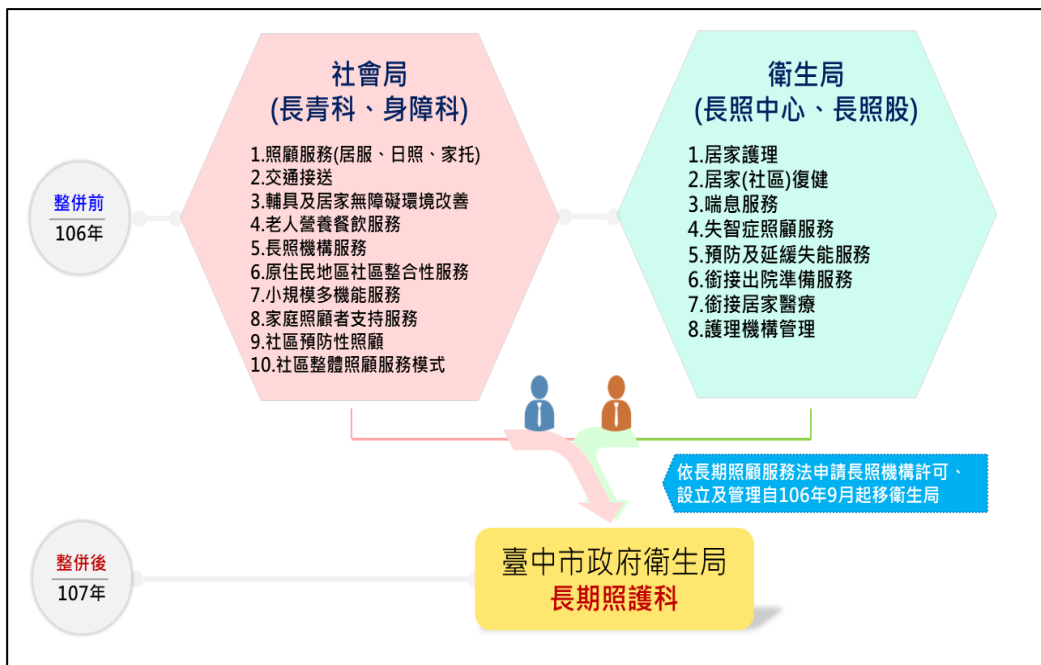
底，無符合條件之申請案件，115 年如有符合申請案件，將隨時召開，處理會之任務如下：

- (1) 長照機構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者傷亡，得廢止其設立許可之情節認定調查。
- (2) 長照機構所屬之長照服務人員提供長期照顧服務，違反長服法規，且情節重大，並可歸責於該機構，得廢止其設立許可之情節認定調查。

### 3. 行政部門之跨單位整合機制及執行量能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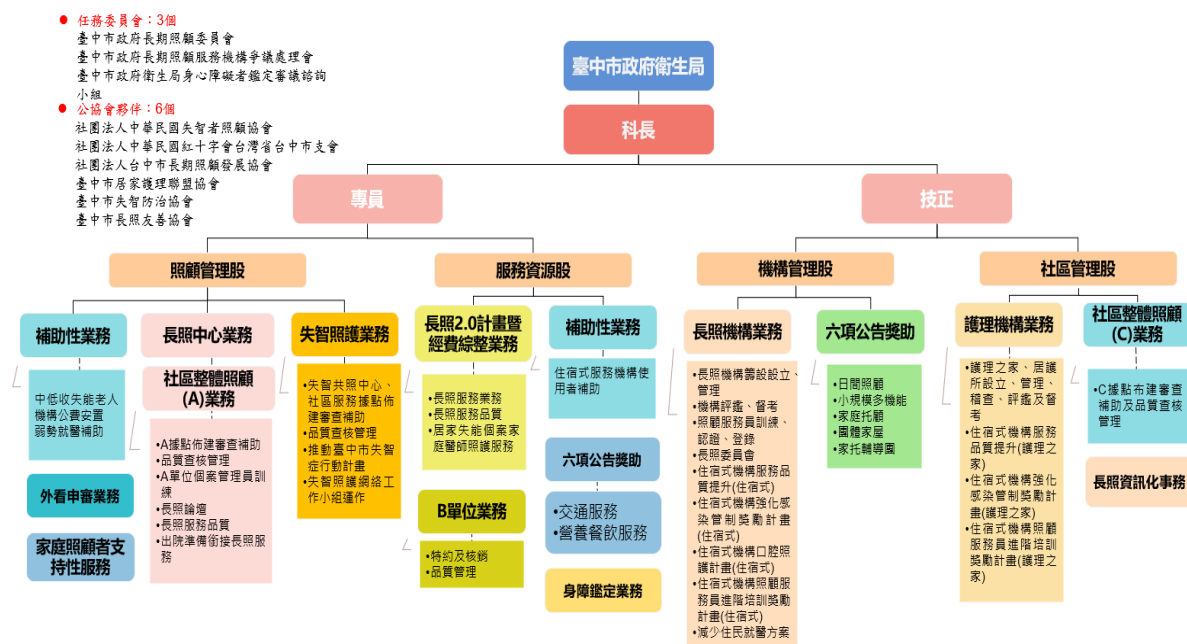
- (1) 跨局（處、室）推動機制(含是否研議成立二級機關等)

為改善長照 2.0 體制面及執行面的困境與問題，讓長輩獲得更好的照顧。本市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衛生局長期照護科，整合長照 2.0 衛生及社政服務，成為本市長照專責單位，透過單一窗口資源整合，並強化中央與地方、地方及承辦長照服務的民間機構、團體之間溝通與協調機制，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行政效能，讓業務及人力更有效率，更加落實長照服務(如下圖)。



107 年本市全面進行組織再造，以「長期照護科」為本市長照專責單位，整合長照 2.0 服務，掌理事項及工作範疇大幅增加，包含護理機構管理、長期照顧服務規劃發展與管理、身心障礙醫療鑑定業務、長照據點布建及管理等等事項，自 113 年 11 月起因應業務

調整由 3 股調整為 4 股，組織扁平化後，縮短決策鍊，增加管理幅度，提升組織彈性、效率與員工的彈性，組織圖如下圖。



本市配合中央長照 2.0 政策，長照業務逐年擴增，無論經費、人力及各項業務量，皆呈現倍數成長，面對龐大的業務負荷量，除持續檢視及改善作業流程，以提升行政效率，並於 113 年在衛生局現有總員額內調整主管員額，在本局總員額內增設長期照護科正式編制主管員額(專員 1 人及股長 1 人)，強化中階管理效能，使業務督導更臻完善及達到組織能穩定運作之目的。

本市正持續研議是否成立長照業務相關之二級機關，以整合資源、強化政策推動與提升行政效率，惟尚需考量組織調整、人力編制、財務資源等因素，後續俟可行性評估與政策共識成熟後研議可行性。

積極向中央爭取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該項獲補助增額行政人力，目前已積極招募相關人力，以緩解行政業務負荷，使本市長照業務順利推動，114 年共編制人力 325 人，配置如下表。

人員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照顧管理專員	89	119	133	133	137	194	194
照顧管理督導	13	17	19	19	20	27	27
身心障礙評估人員	-	-	-	-	-	-	-
外籍看護審查	6	6	6	6	6	6	6
行政助理	2	2	2	2	2	2	2
勞工局派駐	1	1	1	1	1	1	1
行政人員(照管)	11	12	14	14	-	-	-
行政人員(強化整備)(自編)	-	-	-	-	-	12	12
行政人員(強化整備)(補助)	-	-	-	-	14	14	14
行政專員(強化整備)	15	19	19	19	19	36	36
整備行政督導	2	2	2	2	2	2	2
家庭照顧者計畫	1	1	1	1	3	3	4
護理之家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	-	3	3	3	3	-	-
住宿式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	-	3	3	3	-	-
醫療作業基金	-	-	1	1	2	2	2
失智計畫臨時人員	-	-	1	1	1	1	0
約僱人員	-	-	-	-	-	1	1
公務人員	24	24	24	24	24	24	24
合計	<b>164</b>	<b>206</b>	<b>229</b>	<b>229</b>	<b>237</b>	<b>325</b>	<b>325</b>

## (2) 行政量能及人力資源管理

A. 本局於 107 年組織調整新增長期照護科，目前本科正式編制員額共 24 人，包含科長 1 人、技正 1 人、專員 1 人、股長 4 人、技士 4 人、技佐 3 人、科員 6 人、衛生稽查員 2 人、辦事員 1 人、書記 1 人。

- B.另，衛福部獎助本科之行政人力共 52 人，目前在職共 41 人，其中行政督導 2 人，行政專員 26 人，行政人員 13 人；並於 113 年爭取市府自編人力 12 人，目前在職 9 人，本科除加強徵才作業頻率外(每週徵才)，另製作圖卡主動透過網路、LINE 社群媒體群組宣傳，並於相關學校親友團體發送徵才資訊，並透過在職人員廣邀及引薦適任人選，期能加速補實人力缺口；有關行政人力之人員名單及其到職日期(年資)如附錄三。
- C.有關行政人力之管理係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管理要點」辦理人員之管考及晉升機制。
- (A)新進人員訓練與在職人員專業知能強化訓練之規劃

為深化人力資本，本市業規劃以系統性的方式，依據業務範疇與屬性，編纂各項業務之標準操作手冊，並提供職前教育培訓課程，以期新進同仁能迅速掌握核心職能。

此外，為強化及提升同仁專業知能，每月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即時傳達最新法令政策，並透過個案研討的方式，針對業務執行中的常見缺失進行深度剖析與經驗分享，維持業務執行之精準度與效率。

(B)管考及晉升機制

每年底辦理一次年度業務考核，其考核結果作為人員下一年度薪資進階(全年考核考列甲等者，得調高一階，並以所在職等之最高俸階為上限；乙等維持原階)及續僱參考之依據；如行政人員表現優良，則優先轉任行政專員。

#### 4. 統整照顧管理制度

(1) 照管中心(含分站)組織架構、人力編制現況及規劃

本市照管中心隸屬於衛生局長期照護科，透過整合的長照單一窗口，實踐「評估-個案管理-服務」的模式，提供一案到底的全人照護服務。本市為提升長照服務的品質、可近性及即時性，並有效整合與調度相關照管人力，於本市設立五處服務站點，除豐原總站外，依據個案需求另設北區、南區、清水及東勢分站，並於 114 年 7 月成立霧峰駐點。

114 年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照管中心照管專員共 194 人，督導 27 名，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偏遠地區(原住民區、離島及資源不足區)之定義，本市已於東勢區設立照管分站服務原住民區市民

(和平區)。對於原鄉地區，優先聘用具原住民族語能力的原住民族籍長照人員，作為照顧管理專員。針對和平區（偏遠地區）的照管專員聘用，本市將以精通當地原住民族語的原住民族籍長照人員為優先人選，另為確保服務不中斷並保障個案權益，故將符合衛生福利部擬定符合偏遠地區照顧管理專員之條件者併同參與徵才甄選。

## (2) 照管人力資源管理

### A. 招募與留任策略

本市人員甄選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及擇優錄用原則，以確保選拔出最合適之人才，並持續於本府衛生局徵才網站、大臺中人力資源網、醫事社工相關公會、各業務聯繫群組，以及長照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發布徵才訊息，及透過在職人員廣邀及引薦適任人才。

為留任及積極招攬優秀照管人才，本市訂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照顧管理人員採計職前年資提敘原則」並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且另訂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照顧管理人員請調服務區域及職務轉調原則」，並定期研議照管人力討論留任策進作為。

後續將加強多元招募，另由資深人員提供師徒制支持，降低離職率，同時持續盤點區域缺額，採跨區支援模式，以確保評估與照管時效，逐步提升人力補足速度，以期提升本市照管人員進用率及留任率。

### B.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本市照管中心已建立 40 小時的新人訓練，由資深照管人員擔任指導員，訓練內容包括認識長照 2.0、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的功能與資源以及長期照顧收案服務流程等，此外，安排實務見習，使新進人員能了解實際服務情況，透過實際個案管理 10 人，增加長照評估及個案管理經驗，降低對居家訪視的恐懼感。另，透過中央系統的實機上線，加速新進人員熟悉長照業務，及提升其工作能力。

新進人員需按照規定參加由衛生福利部主辦或委託舉辦之培訓及實習課程，完成 36 小時完整訓練，同時提供長照相關作業工具或手冊，如照顧管理評估量表操作手冊及長照專業服務手冊等。

本市每年定期為新進人員安排專業教育訓練，並於 114 年 7 月 8 日至 14 日自辦 36 小時「照顧管理專員資格訓練」課程，截至 114 年 8 月底計有 17 名新進人員皆完成訓練。

C. 在職人員專業知能強化訓練之規劃人員之專業職能訓練

照管人員長照評估須綜合個案之生理狀況、疾病史、家庭狀況、居家環境及無障礙空間改善及照顧者負荷評估……等，並結合醫療、護理、復健、心理、營養、社會工作等跨領域專業服務需求，擬定照顧計畫和執行照顧管理。

本市於 114 年 8 月 27 日至 29 日開辦本屆首場照管人員之長期照顧整合課程(Level III)，透過跨專業團隊人員間互相交流方式進行，提出具挑戰性的案例問題，思考因應方法與對策，解決照顧上所面臨之困難問題，亦安排行政資源管理及長照 3.0 新政策，以期提升照顧管理人員之思維創新及應變能力，增進專業間合作、溝通及整合協調效能。截至 114 年 8 月底計有 30 名照管人員完訓。

另本科亦利用每月召開之照專月會辦理在職教育訓練，及核予照管人員公(差)假派訓參加衛生福利部或相關局處、單位、團體主辦的各種跨專業聯繫會議、研討會及在職訓練，提供在職人員繼續教育之機會，以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

D. 管考督導與晉升機制

本市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制訂約用人員考核表，並在今(114 年 2 月 11 日)為配合照顧管理共通性服務再次修訂。每季按工作績效(佔 60%)、品德(佔 25%)和勤惰(佔 15%)進行照管人員的考核。考核內含有獎懲扣分機制，成績達 80 分者將成為次年晉升的參考依據。

考核表中的工作項目包括業務處理的精確度與數量、按時完成任務的情況、自主性及積極性、對中央考評指標的配合度、請假報備及服務禮儀，以及能否即時處理人民申請案件，利便便民等項目，共計 60 分；品德項目包含在業務上有創新和創建、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以及是否積極推動長照相關業務及配合應辦事項，共計 25 分，出勤狀況占 15 分，總分為 100 分。此外，獎懲計分會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加減分。115 年亦將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並根據每年度的任務目標進行相應調整。

#### E. 照管人員輔導及督導活動辦理

- (A) 建立考核制度，評估工作適應、質量、專業知識、學習態度及個人特質，以了解人員學習情況。
- (B) 進行長照個案初篩及需求等級評估，處理完成評估資料與文件之系統資料登載與上傳、評估結果通知單製作、照顧問題清單重要性排序及建議服務項目之勾選。
- (C) 在地衛政、社政、民間等各類社區之正式與非正式資源，針對未符合長照服務條件的個案，轉介至適合的資源。
- (D) 定期檢視照顧計畫的合理性，並進行電話或實地抽查。
- (E) 透過審核、抽查及跟訪，監控照顧計畫的執行情形與品質。
- (F) 每年依據區域需求，辦理長照個案研討會及聯繫會議。配合相關單位提供民眾陳情或外界關注案件所需資料。

#### F. 人員異動原因及改善措施

- (A) 針對照管中心人力及離職率問題，茲分析人員進用及留任不易原因如下：
  - a. **人才專業條件嚴格，聘用門檻高：**中央對於照管督導及照管專員聘用資格訂有必要之條件，須具備相關專業證照及師級資格等，且依不同專業背景訂定不同年限(至少 2 年以上)之相關照顧工作經驗，聘用資格門檻高。
  - b. **工作型態與過往工作經驗及實務內容不符預期：**照管督導與照管專員工作多屬外勤，且工作內容除長期照顧服務範疇外，亦涉及衛政、社政、戶政等，且需與跨領域之公、私單位及人員進行溝通協調與合作，屬責任制，倘無社區工作相關經驗，較難適應第一線實務現場，因而易出現短期在職者離職率較高情形。
  - c. **依據照管督導及照管專員聘用資格，目前護理人員轉職長照領域為多，惟其工作期待及認知不同：**多期待照管人力業務為非輪班性質為多，然護理人員原工作經驗多為臨床護理、開刀房等且具專業證照，與照專外勤評估工作差異甚大，若外部環境待遇優，易因不符預期或適應不良而離職。
- (B) 另為提高人員留任率，本局持續進行檢討並改善，相關措施如下：

- a. **廣布徵才訊息**：積極於衛生局徵才網站、大臺中人力資源網、各業務聯繫群組，以及相關專業領域之主要培植學校，如亞洲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台科技大學、台中科技大學等，廣布校園徵才訊息。此外，亦鼓勵在職人員廣邀並引薦適任人才。
- b. **定期辦理照專月會及分站座談會議**：每月定期舉辦聯繫會議，進行政策布達及討論特定事項，另亦不定期進行分站座談會傾聽照管人員需求，或協調相關事宜。
- c. **改善在職教育訓練流程**：本局針對新進照管專員及督導均進行 40 小時職前訓練，並配合區域資深照管人員帶領實地訪視個案、計畫撰寫及討論，透過個別化學習方式，瞭解個案服務面臨問題及適應區域長照個案型態。另因新進人員初期尚於學習階段，故亦會視其學習狀況，逐步調整案管量，以降低新進照管人員工作壓力，增加留任意願。
- d. **持續積極辦理徵才作業**：除定期徵才及隔週辦理徵才面試外，縮短徵才及錄用時程，選任優秀人才，以補足員額缺口。

#### G. 針對工作負荷及相關因應措施

- (A) 持續加強人力招募與進用：持續加強照管人員的招募與進用，以因應不斷增加的個案數。
- (B) 加強人員培訓：加強對照管人員的培訓，提升其服務能力。
- (C) 適時增補人力：針對人力短缺的情況，持續增補人力，以減輕現有照管人員的工作負擔，確保民眾能夠獲得良好的長照服務品質
- (D) 建立鄰區量能支援機制：每月定期檢視各區評估案量，若有當月訪視案量高於平均者或需支援人力情形，則由尚有量能之區域照專進行協助支援，以維護長期照護管理品質。

#### (3) 照管中心及分站業務目標與推展規劃

##### A. 核定及複評作業時效、服務輸送流程等之改善策略

- (A) 衛生福利部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規定，照專複評由「半年一評」調整為「一年一評」。惟若個案身體狀況有變化，照

專仍可提早啟動複評。相關規範已納入「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照中心個案管理流程」加以控管。

- (B) 自 110 年 1 月起，每月辦理複評案件追蹤及統計，並訂定複評訪視率應達 99%之目標。督導將跨區協調支援，必要時請其他區域照專協助，並於每月定期公告複評進度，以作為即時管控依據。
- (C) 對於未能完成複評之案件，將進行原因分析，並要求照專追蹤及回報。分析結果顯示，影響複評時效的主要原因依序為：個案住院、需配合家屬時間訪視，以及個案於機構喘息服務中。
- (D) 在服務輸送過程中，照專、個管員或服務單位如因特殊原因導致延誤，皆需完整紀錄並進行異動通報，以確保流程透明與責任明確。

#### B. 品管指標執行

本市照管中心針對個管單位及專業服務單位、照顧類服務機構、個案服務品質，每年分別訂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 A 單位服務品質查核機制」、「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品質查核機制」、「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照顧類服務品質查核機制」、「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個案服務品質查核及管理機制」並依機制進行查核，若發現異常將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併請服務單位進行改善。

#### C. 年度業務聯繫會議

- (A) 為建立與長照特約單位之良好溝通管道及落實輔導機制，本市定期辦理長照特約 A 單位及 B 單位聯繫會議。透過每半年舉辦之會議，宣導法規解釋、疑義處理、政策說明與服務品質輔導，期能提升特約單位服務品質，並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共同建構優質之長照服務體系。本市每年固定分別召開 2 次特約 A 及 B 單位業務聯繫會議，單位參與情形踴躍，同時為確保各單位皆能掌握開會訊息，並提高出席率，另透過社群群組及電話提醒進行通知，藉由此會議平台，持續推動交流與溝通，以促進服務品質精進及合作關係之深化。

(B) 此外，本市亦於每季召開「行政區域網絡平台會議」及「個案討論會」。會議由照管中心之照顧管理專員與督導共同主持，並邀請專家學者及社區相關資源單位參與。針對複雜或特殊個案、服務單位更換頻繁、服務項目具特殊需求，或需跨長照以外資源介入之情況，透過共識討論與經驗分享，協助提供適切轉介與服務資源，以進一步提升個案照護品質。

D. 家屬或個案意見反映及異常案件處理機制與管理

如遇民眾陳情案件則依本府衛生局異常事件通報流程辦理或啟動無預警稽查，並函文單位輔導改善，若未有改善則依契約相關規範予以適當處置，相關案件皆予以定期檢視，盤點作為管理、查處及續約之參考，查辦結果回饋至轉介來源單位，異常事件控管紀錄保存，作為後續相關審查依據，以提供民眾優質服務。

(4) 跨團隊合作模式之策略及規劃(含與 A 單位區域整合性討論機制)

- A. 本市持續重視原住民族地區之長照發展，透過定期會議與跨單位合作，盤點在地資源、掌握長照需求與服務落差，並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原民聚落的文化差異與實際需求，提出更精準的服務與改善策略，以強化長照服務可近性與在地支持網絡。
- B. 為了確保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相關權益，本市長期照顧委員會已於 111 年 2 月 9 日修正設置要點，將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委員納入，並邀集原民專家與社區資源單位參與決策。
- C. 針對複雜或特殊個案、服務單位更換頻繁、服務內容有特殊需求或需結合長照以外資源介入的情況進行交流，透過共識討論與經驗分享，協助盤點資源並進行適切轉介，期許能強化服務鏈結與支持，以促進長照服務的整體效能與服務品質。

(5) 配合長照 3.0 政策下新興之策略規劃

A. 落實醫療與長照整合，與醫院之合作模式規劃及策略

(A) 在宅急症照護服務、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落實長照 3.0 政策中「醫療與長照整合」之核心目標，本市積極推動「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及「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強化醫療與長期照顧服務於居家端的

整合，提升照護服務可近性、即時性與連續性，協助高齡或失能者穩定健康狀況，實踐在地老化願景。

「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主責推動，主要針對以肺炎、尿路感染及軟組織感染應住院治療但符合在宅接受照護者為主。由各醫療院所評估，倘個案有長照需求，則由醫院端照護小組轉介本局銜接長照服務。該計畫自 113 年 7 月啟動，已與各醫療院所建立轉介機制並加強合作與宣傳。統計截至 114 年 8 月止，照護小組已轉介 181 案進入長照服務體系，未來將持續與照護小組密切合作，使更多有需求之家庭及時受益，強化長照人員在急性後期照護在宅急症處遇及延緩失能等專業知能，同時透過督導制度與案例討論提升人員臨床判斷與服務一致性，強化照護品質。

另一方面，「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則自 108 年起於本市推動，為長照服務體系中的重要一環，藉由特約家庭醫師與個案管理師所組成之團隊，主動進入個案居家，提供以人為本的醫療照護服務。家庭醫師於訪視中進行健康評估、慢性病管理、生活型態建議，完成訪視後，由醫師開立「醫師意見書」，作為長照服務計畫研擬與調整之依據，照管中心或 A 單位再依照該建議內容滾動式修正照護計畫，確保照護措施與個案實際健康狀況相符，提升照顧品質與效率，截至 114 年 8 月底已有特約 113 家醫療院所，服務本市 5 萬 5,020 位個案，同時將針對現有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服務個案持續推動預立醫療決定簽署，並衡量原鄉部落文化特質宣導，透過族語或在地信任人員協助說明，落實安寧善終政策。

## (B)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

### a. 114 年執行成效

(a) 為落實長照 3.0 政策精神，強化醫療與長照整合，本市積極推動中央「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以下簡稱出備計畫)」，以確保出院即有長照服務使用需求個案順利轉銜到長照體系，避免照護中斷。

- (b) 114 年度本市轄內參與出備計畫醫院共 25 家，共培訓 18 位出備評估人員；輔導參與計畫醫院建立院內銜接長照機制、配置專業團隊(含甲類輔具評估人員)、擬定快速輔具銜接機制(設置輔具租借站或與輔具中心合作)、宣導長照服務、與滿意度調查持續服務優化等策略，逐步提升醫療轉銜長照體系之服務量能與品質。
- (c) 截至 114 年 8 月止，出備評估人員共評估 3,245 人次，其中 2,935 人次成功銜接長照服務，銜接率達 90.4%，且九成個案(2,664 人次)於七日內取得服務，顯示本市醫療轉銜長照機制已具成效。

**b. 配合長照 3.0 政策之策略規劃**

- (a) 因應長照 3.0 政策服務對象調整，並考量急性後期整合照護(PAC)個案多數採住院模式，本市將鼓勵轄內 23 家參與 PAC 計畫之出備醫院，將出院準備評估人員納入 PAC 團隊成員之一，促進跨團隊溝通，依照個人文化背景(如：族群、語言、宗教)與專業照顧服務需求，進行 PAC 個案之長照復能服務銜接，由照專於評估與擬定服務計畫時同步確認文化需求，並由督導定期檢視執行品質，確保照護計畫能反映族人生活脈絡，落實文化安全與在地照顧精神。
- (b) 因應 115 年度長照 3.0 「積極長照復能，完善出院準備」政策目標，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之時效由現行 4 日縮短至出院後 1 日。115 至 116 年度「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大幅修正流程與獎勵機制，以加速服務取得並提升醫院參與意願。服務流程分為二種模式：其一為「路徑 1 (醫院自行媒合)」，出院前須完成長照需要等級評估、簡易照顧計畫擬定及服務媒合，獎勵金依時效遞減，當日銜接 2,000 元、3 日內 1,000 元、4 日後 800 元；其二為「路徑 2 (A 單位媒合)」，醫院完成評估與計畫擬定，由 A 單位媒合服務，醫院每案獲得 800 元，A 單位獎勵金則依時效遞減，當日 500 元、2 日內 200 元

- (c) 本局已依衛福部修訂之流程及時效目標，規劃服務銜接相關單位因應策略：出備醫院應善用甲類評估師、即早核定免評輔具、完成簡易照顧計畫後即刻通知照管中心、與本局特約為服務單位；照管中心須於 24 小時內完成派案及核定簡易輔具；A 單位於獎勵機制 2 下應於 24 小時內照會服務單位，並於出院後 3 日內完成 AA01 訪視，以確保個案能於出院後 1 日內獲得長照服務。
- (d) 配套措施方面，本局持續調整出備評估人員培訓內容、輔導醫院修訂院內銜接機制，並建立跨單位即時溝通管道，以避免因任何單位延遲而影響整體服務時效。本局將配合政策方向持續精進計畫執行內容，以提升住院個案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之時效與品質，穩健推動出備計畫。

## B. 強化長照服務，綿密以家庭為中心之社區服務網絡

### (A) 強化長照失能等級與入住需求評估

- a. 照管中心照專除執行長照失能等級與照顧負荷評估外，亦針對家庭狀況提供整體照顧規劃。
- b. 對於有入住機構需求者，協助提供住宿機構資訊。如有入住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之需求，應符合長照需要等級 2 級以上。
- c. 追蹤關懷個案入住情形，於退住返家前，啟動與機構合作之銜接機制，確保居家與社區長照服務可無縫接軌，增進對中重度個案之動態掌握。

### (B) 有聘僱外看家庭者，協助連結可使用之長照資源

- a. 聘僱外看家庭者，協助連結使用之長照資源，114 年截至 8 月底本市新申請外看人數為 1 萬 1,764 人，開案中個案為 2,674(22.7%)，未使用長照服務，究其原因，多數家庭因已有外籍看護而降低使用意願，部分家庭認為外籍看護已能滿足照顧需求，或未滿 65 歲且無身障手冊者，有關未使用長照服務之個案，皆賡續交由該區主責照專持續致電案家關心，鼓勵符合長照服務對象者依需求使用長照服務，亦可提供照顧者喘息機會。

- b. 本市為提升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長照服務使用率，提出精進作為如下：首先，由照顧管理專員定期追蹤案家，強化具聘僱外籍看護資格家庭對長照服務特色的認識，特別是喘息與專業照護功能，避免誤解外籍看護可完全取代。其次，與勞工局跨國科合作，將長照訊息納入移工管理與雇主教育，擴大宣導面向。再者，透過就業服務公會平台，向聘僱家庭說明外看未到任、請假或離職時，可透過長照銜接以避免照顧中斷。針對不符資格之家庭，則提供清楚規範說明並轉介其他資源，減少誤解與負面觀感。同時，運用案例分享與多元媒體，傳達長照服務並非取代，而是輔助家庭獲得專業支持、醫療照護與喘息機會。以上措施可逐步改變家庭觀念，提升長照使用意願，進而降低照顧壓力並確保服務品質與安全。
- c. 積極與勞工局跨國科合作，並參與「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座談會，提供聘用外籍看護工的家庭於照顧之空窗期可使用長照服務之訊息，以提升聘僱外看家庭者長照服務使用率。

(C) 家庭無照顧量能且有經濟困難需協助者轉介

- a. 針對家庭缺乏照顧量能，且有經濟困難需協助者，照管中心將協助轉介至個案戶籍地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進一步評估並提供急難救助、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認定及其他社會福利資源，減輕家庭經濟壓力。
- b. 若個案或主要照顧者於照顧過程中出現情緒困擾、壓力過大或心理支持需求，照管中心亦應即時協助轉介至心理衛生中心，連結專業心理諮商、精神醫療或支持團體等資源。

## 5. 行政人力運用規劃

本市可透過優化行政流程，如簡化審核、加速核定，以及提升跨單位協調合作，整合資源；並應強化個案管理與服務連結，專注於個案需求；此外，需加強資訊系統應用，如數位化申請、線上排程等，以達成長照 3.0 目標，提升行政效能。

### (1) 優化行政流程

- A. 簡化申請審核與核定程序：有效運用行政人力簡化長照機構、服務費核銷及各項申請案件的審核與核定流程，縮短審查時程，加速服務提供。
  - B. 標準化行政作業：針對長照 3.0 業務，建立標準化的行政作業流程與指引，減少人力在重複性行政工作上耗費時間，提高效率。
- (2) 強化跨單位協調與資源整合
- A. 建立跨局處合作機制：協調衛生局、民政局、社會局等相關單位，運用業務合作緊密的跨部門合作，整合社區資源。
  - B. 提升在地化服務連結：讓行政人力協助地方政府了解在地資源，並將獎助人力協助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強化與特約服務單位的連結，使長照服務更貼近民眾需求。
- (3) 提升個案管理與服務品質
- A. 支援照管專員：運用行政人力協助照管專員處理行政事務，如個案資料建檔、文書處理等，讓照管專員能將更多時間投入於到府評估、照顧計畫擬定與連結，提升個案管理品質。
  - B. 專注於行政事務分工：將行政人力專注於與長照相關的行政事務，例如補助申請、服務費用核算、申訴處理等，以確保長照體系的順暢運作。
- (4) 加強資訊系統應用
- A. 數位化作業介面：協助行政人力，推動長照服務申請的線上化與數位化，利用現有的或開發新的數位平台，減少紙本作業的行政負擔。
  - B. 數據化決策與管理：運用中央倉儲管理系統，透過長照服務大數據的收集、分析與應用，以數據驅動決策，優化服務策略與行政管理，提升整體效能。

綜上，透過系統性地運用「強化整備長照服務資源行政人力方案」獎助或縣市對編的行政人力，從流程優化、跨單位協調、個案管理支援到資訊系統應用等多個面向著手，才能有效推動長照 3.0 業務，並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 (二) 提升長照服務失能涵蓋率

為落實長照 3.0「在地老化、普及社區照顧服務體系」的政策目標，115 年將持續推動下列策略，提升服務涵蓋率與照顧品質期望逐年達成 115~124 年短(115 年)、中(至 119 年)、長期(至 124 年)之供給目標(如表 17)，提升服務涵蓋率與照顧品質策略如下：

## 1. 短期目標策略

### (1) 鼓勵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善用長照服務

- A. 針對聘有外籍看護工之家戶，照管專員結合外看申審人員於雇主申請外看時，持續宣導並引導使用長照服務。
- B. 符合失能等級 2 至 8 級之個案，可申請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與住宅無障礙改善、到宅沐浴車、喘息與短期照顧等多元服務。
- C. 透過專業服務補強外籍看護工照顧能量，提升被照顧者生活品質。

### (2) 精準確認照顧問題並媒合專業服務

- A. 對於中風、骨科及神經外科、帕金森氏症、失智症個案，或有管路、傷口、造瘻口照護需求，以及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早療與出院準備評估個案，照管專員將依需求清單與個案／家屬同意，轉介專業服務。
- B. 以個案需求導向為原則，確保照顧計畫更妥適。

### (3) 強化社區資源盤點與個案開發

- A. 鼓勵特約單位於會議中提出開發策略，並落實社區資源盤點。
- B. 透過主動開發潛在個案、擴展長照服務量能，確保更多家庭獲得支持。

## 2. 中期目標策略

(1) 擴大長照服務可達性通過整合資源與提升社區服務網絡，擴大服務範圍，特別針對失能等級 2 至 8 級的個案，逐步提高服務的涵蓋率。

(2) 針對評估結果 1 級個案，銜接社區資源，提升生活品質。

(3) 開發更多社區服務設施，增設更符合需求的日間照顧中心和居家照顧服務。

(4) 提升專業服務質量：持續進行專業服務的培訓和認證，提升照顧人員的專業水準，特別是在提升慢性病和失智症的照顧及衛教技能。

### 3. 長期目標策略

- (1) 達成本市長照服務普及，確保資源均等分配：確保所有地區都有可及的長照服務，特別是在高失能人群集中地區。
- (2) 強化家庭照顧支持與外籍看護工培訓，深入加強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並強化外籍看護工的專業技能訓練，透過合作機制提升外籍看護工的照顧能力與效率。
- (3) 減少供需落差的策略
  - A. 精準需求評估與資源配置
    - (A) 定期更新本市各區的需求預測，根據人口結構和失能人口的變化，適時調整資源配置。
    - (B) 針對偏鄉地區，普及交通接送和居家照顧等服務，降低服務可及性差距。
  - B. 強化資源共享與合作機制
    - (A) 促進社區照顧單位間的合作與資源共享，整合社區、醫療、長照機構等資源，優化服務鏈條。
    - (B) 設立跨機構協作平台，實現資源的靈活調配和優化配置。
  - C. 提高服務可及性與照顧品質
    - (A) 透過科技手段提升服務效率與監控能力，如運用數位技術進行遠距醫療和照顧監控。
    - (B) 提升照顧人員的專業素質，並為家庭提供更多支持，讓他們能夠更好地適應長期照顧的需求。

透過以上的短、中、長期策略規劃，不斷提升長照服務的覆蓋範圍與質量，確保所有失能個案都能獲得應有的照顧支持，並在此過程中減少供需落差，實現長照 3.0 的政策目標。

### (三) 普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 1. 居家服務

#####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本市訂有「臺中市衛生局派案原則」，A 單位個管人員應秉持個案管理之核心，公平派案，以服務使用者最佳利益為優先，倘查有單位輪派不公、提供長照服務人員帶案更換單位之報酬等情事，則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異常事件通報流程」辦理。

為避免長照服務人員帶案更換單位或居服單位挑案之情形，本市已於 111 年 4 月 6 日訂定「臺中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長照個

案轉換居家服務單位申請及處理流程」，如個案有轉換居家服務單位需求時，照管中心會視轉換原因(個人因素、服務單位因素、特殊狀況)，請申請人具體描述事件，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原服務單位處理過程相關紀錄等，向服務單位係因量能不足，無法提供服務時，亦須同步請服務單位提供人力盤點資料，避免產生挑案之疑義。

項目	短期(115 年)	中期(116-119 年)	長期(120-124 年)
特約區域劃分方式及退場機制	依行政區劃分為基礎，並考量人口數、失能人口比例、交通便利性，進行區域劃分。	導入「動態供需調整」模式，定期檢視各區資源分布與服務量能，導入資訊平台，讓民眾可即時查詢服務量能。	建構「自動化監測平台」，即時掌握單位營運狀況，運用大數據與 AI 預測人口老化趨勢，進行前瞻性布局。
	透過記點及履約管理方式，針對重大違規、服務品質不佳、未改善缺失單位終止契約。	持續收集缺失樣態等相關資料，優化退場條件，以強化服務品質。	建立預警機制，定期追蹤單位服務人數、服務品質，異常情形等風險指標，提早辨識高風險單位，加強查核名單。引入外部專業機構進行品質評估，降低行政單位監督負擔。
次年度暫緩新設機構之區域、次年度暫緩新增特約機構之區域	於 114 年底盤點各行政區居家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情形，針對服務量能已飽和之行政區，不受理新設立機構，並公告於本局局網。	定期追蹤並更新各行政區居家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情形。	適時盤點長照需求人口，滾動式調適調整居家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情形及跨年度之規劃。
輪派案機制	落實建立派案原則，確保案件公平分配並即時回應需求。	結合個案端及服務單位端之服務滿意度品質回饋，提升適案適派與資源均衡。	導入智慧照顧科技，發展智慧派案系統，促進城鄉資源普及與品質提升。

項目	短期(115 年)	中期(116-119 年)	長期(120-124 年)
服務品質管理機制	1. 落實「個案服務品質管理查核」：照專每月 8 案、督導每月 10 案之電話查核，照專每月 2 案實地無預警訪查，必要時增加抽查件數。 2. 「特約服務機構服務品質查核」：針對特約服務機構，透過系統進行 5% 抽查（上限 15 案）。	1. 建立定期檢討機制。 2. 結合照顧管理資訊平臺，產製自動化報表，針對服務疑義個案進行篩檢。 3. 完善異常事件追蹤流程，要求單位限期改善並納入續約評估。 4. 依風險高低調整抽查比率與樣本數，提升查核效益。	1. 於資訊系統中建置服務疑義個案資料庫，降低人工稽核成本。 2. 依據前期資料與回饋，定期檢視「查核機制」細則，補充查核流程指引。 3. 持續彙整執行成效，提出改進報告，作為後續政策優化與法規調整依據。
機構管理【請特別說明照服員帶案投靠新單位、居服單位挑案之處理機制】	本市已針對個案轉換單位，訂定申請表單，透過審查環節，避免挑案或帶案情事，持續優化轉換申請與佐證資料判斷，確保申請過程透明、便利，並針對個案轉換單位情形進行追蹤分析及特約契約管理。	針對常見爭議（如挑案、帶案）設計案例討論課程，提升人員判斷與處理能力。	1. 檢視前期資料與回饋，適度修正「轉換流程」細則，補充特殊狀況處理指引。 2. 彙整執行成效，提出改進報告，作為次年度政策優化調整依據。
居督員資格訓練【請說明轄內訓練需求、辦理方式、頻率及場次】	112 年 4 月起由本市衛生局自行辦理，推估每年需求約 300 位，1 場次 60 人，每年規劃 6 場次。 112 年及 113 年度各完成辦理 6 場次，114 年目前辦理至第 5 場次，115 年預計規劃辦理 5 場次。	本市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練將維持既有訓練架構與辦理模式，並配合中央政策、法規修訂，進行滾動式修正與優化，每年盤點居家服務督導員人數以確保訓練內容與時俱進、人力供應穩定。	配合中央政策、法規修訂，進行滾動式修正與優化，每年盤點居家服務督導員人數以確保訓練內容與時俱進、人力供應穩定。另推動持續教育制度，除初階資格訓練外，推動「高階督導專班」、「議題式進修課程」進行個案討論分

項目	短期(115 年)	中期(116-119 年)	長期(120-124 年)
			析，提升居家服務督導員專業成長。

## (2) 特殊個案處理機制

### A. 人民陳情及檢舉案件

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辦理，對於民眾檢舉或陳情案件，如有保密必要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保密方式處理並不得公開，並以公文、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其方式答復陳情人。倘陳情及檢舉事由涉及不實申報情事，亦將視案情需要，啟動相關專案查核工作。

### B. 疑義再評個案處理機制

(A) 照管專員訪視評估過程中，個案或案家因不熟悉評估方式，容易主觀認為個案失能狀況應該符合使用長照服務資格，故當評估結果未如預期，易產生疑義。為避免爭議，評估前照管專員電話聯繫時均會先說明，評估過程會以照管系統量表進行詢問，評估結果以個案及案家當時回應為主，並於量表進行勾選，結果需由照管系統判定失能等級。

(B) 倘民眾對於評估結果有疑義，由照管專員通知主責督導進行討論，釐清後與案家再度說明，若案家可接受就毋須再重新評估，若仍無法接受，則再指派其他照管專員進行第二次評估。

### C. 本市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辦理方式及申請流程

同一案件之調處以 1 次為限，說明略以：

#### (A) 可提出調處申請之長照服務爭議事件：

- a. 因提供長照服務所致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利損害之爭議。
- b. 其他長照服務有關民眾陳情或申訴案件，經主管機關認有調處之必要者。

#### (B) 申請方式：

本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一般護理之家)、長照服務使用者本人或其家屬、受任人申請長照服務爭議調處，請提具申請

書 1 份(附件 1)及相關證據文件 1 式 4 份，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

(C) 申請流程：

- a. 本府衛生局受理申請案件後，於受理次日起 20 日內通知當事人調處期日及處所。
- b. 召開爭議調處會議。
- c. 會議結束之次日起 10 日內，調處成立者，由本府衛生局將調處結果及意見函送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調處不成立者，無需附具調處意見，僅函知調處結果。

(D) 調處會議成員：

- a. 爭議調處會議由具有長照、醫護、法律、財務或會計等專門學識經驗之本市長照機構爭議事件調解工作小組成員二至三人組成，並互推一人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團體、專家或學者列席諮詢。
- b. 雙方當事人經本府衛生局同意，得推舉第三公正人一人，為協同調處人，參與調處程序。

(3)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自辦鼓勵措施，包含偏遠地區機構設立/特約之目標值

本市和平區目前有 3 家居家式長照機構、2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可提供 35 人日間照顧服務量能，若山地偏遠地區，相對建物及土地取得不易，或人口密集度相對較低、照服人力較為缺乏等，民間單位除擔心無個案來源，又擔心人力招聘不力，故較無意願布建或進駐提供相關服務之意願，本市持續鼓勵民間單位設立社區式長照機構。

另針對本市和平區之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及交通津貼發放、核定、核銷方式如下：

- A. 原住民族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及交通津貼發放：由申請機構統一申報並代收後，逕予撥付予照顧服務員，若經查證有重複請領之情事，將不予受理申請且追回已核發之款項，並依長照特約管理辦法辦理。
- B. 原住民族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及交通津貼核定：
  - (A)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

- a. 僱用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一個居住於本部公告之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對象，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月加給新臺幣 1 千元。
  - b. 僱用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二個居住於本部公告之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對象，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月加給新臺幣 2 千元。
  - c. 僱用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三個以上居住於本部公告之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對象，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月加給新臺幣 3 千元。
  - d. 個案數係依服務日數定之，以當月穩定提供服務 15 日以上者，當月個案服務未滿 15 日者，應按服務日數比例加給為原則，為維護個案照護服務品質，同一個案以 3 位照服員請領為限。
- (B)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津貼：
- a. 當月有實際提供服務於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者，當月服務一個服務對象，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月加給新臺幣 1 千元。
  - b. 當月有實際提供服務於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者，當月服務二個服務對象，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月加給新臺幣二千元。
  - c. 當月有實際提供服務於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者，當月服務三個以上服務對象，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月加給新臺幣三千元，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三千元。
  - d. 個案數係依服務日數定之，以當月穩定提供服務十五日以上者，當月個案服務未滿十五日者，應按服務日數比例加給為原則，為維護個案照護服務品質，同一個案以 3 位照服員請領為限。
- (C) 前述照顧服務員之獎勵津貼及交通津貼，每人每月合計最高獎助新臺幣六千元為原則；照顧服務員有支援非登錄之長照提供者時，應擇一長照提供者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領。
- (D) 逐案檢核個案服務紀錄內容，比對是否與受查單位提供之排班表日期相符，以照管系統申報為主。
- C. 原住民族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及交通貼核銷方式：領據、總表、臺中市和平區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及交通津貼補助彙整表共一份。

## 2.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 (1) 各行政區日照資源涵蓋狀況

序號	鄉鎮市區	至 117 年預估日照需求人數(A)	籌設許可+設立許可之服務規模人數(B)	日照服務資源涵蓋率 (C)=(B)/(A)*100%
<b>總計</b>		<b>8,000</b>	<b>8,560</b>	<b>107%</b>
1	龍井區	196	355	181%
2	烏日區	213	364	171%
3	沙鹿區	236	401	170%
4	石岡區	55	90	164%
5	霧峰區	211	338	160%
6	南區	334	494	148%
7	大安區	60	84	140%
8	東勢區	191	259	136%
9	中區	67	90	134%
10	后里區	162	196	121%
11	太平區	533	632	119%
12	大里區	563	633	112%
13	神岡區	190	210	111%
14	清水區	267	291	109%
15	南屯區	411	438	106%
16	梧棲區	158	162	102%
17	北屯區	802	799	100%
18	潭子區	288	277	96%
19	豐原區	500	481	96%
20	東區	247	234	95%
21	外埔區	93	84	90%
22	大甲區	227	204	90%
23	西區	381	341	90%
24	和平區*	40	35	88%
25	西屯區	594	478	80%
26	大雅區	230	180	78%
27	北區	495	290	59%
28	大肚區	168	90	54%
29	新社區	88	30	34%

### (2) 日照資源涵蓋率未達 100%之行政區布建規劃及策進作為

依照目前(114 年度)通過機構籌設及設立之家數共 199 家，預計可服務共 8,560 人，推估至 117 年，本市日照資源涵蓋率可達 107%(=8,560/8,000)，資源涵蓋率已大於 1，依 117 年預估日照需

求人數計算，本市日照資源涵蓋率為 107%(=8,560/8,000)，資源涵蓋率已大於 1。

雖整體長照資源數量已充足，惟因布建資源分布不均，依 117 年預估日照需求人數推估，本市尚有 12 個行政區(分別為潭子區、豐原區、東區、外埔區、大甲區、西區、和平區、西屯區、大雅區、北區、大肚區、新社區)之日照資涵蓋率未達 100%，仍有待積極布建，相關布建規劃及策略說明如下：

####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本市定期盤點各行政區日照需求人數，每季公告日間照顧涵蓋率不足之行政區名單於本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限制已飽和區申請，提供有意願之民間單位積極前往未飽和區布建相關資源，並作為優先籌設對象。另定期盤點各行政區之長照需求可打破原先以國中學區作為布建之限制，對人口密集且需求大的區域建置足夠的資源，減緩當地居民之照護壓力，亦提供長輩良好長照服務。

另將積極盤點相關行政區域內，有合適之閒置或社會住宅空間，鼓勵當地有發展日間照顧服務之長照、醫療業者或相關單位，如學校、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所、醫院、居家長照機構等業者規劃建置日間照顧服務機構。本府衛生局對於有意願者，積極輔導，除提供業者多元化、在地化之經營，減少營運成本壓力外，亦可提升當地居民多元化、整合性之長照服務。

針對涵蓋率低於 80%的區域(大雅區、北區、大肚區、新社區)將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鼓勵及輔導業者建置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機構。

####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較山地偏遠地區，如新社區等偏遠區域，等相對建物及土地取得不易，或人口密集度相對較低、照服人力較為缺乏等，民間單位除擔心無個案來源，又擔心人力招聘不力，故較無意願布建或進駐提供相關服務之意願。

#### C.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積極盤點並公告該行政區仍有服務需求，且配合相關獎補助計畫及辦理說明會議，吸引業者至資源未飽和區域布建。

另針對針對日間照顧收托達成率、收托率皆低的后里、新社、沙鹿等區域，加強跨區媒合提升可近性，並盤點未滿載機構，提供彈性時段照顧及短期托顧服務，以提升收托量能及服務使用率。針對有需求之個案積極宣導日照服務之優勢(如增加服務對象同儕互動及社交活動)，鼓勵服務對象使用日照資源，並以居住環境附近之機構為優先選擇，除增加日照服務使用收托率外，減少服務對象之奔波，離家近之服務更可連結家裡及社區，建構資源連結，個案來源問題將迎刃而解。

為有效提升收托率，鼓勵民眾先採少量或半日方式試托，降低排斥感，建議偏鄉有需求民眾或家屬參訪日照中心，了解課程設計、環境與照顧流程，以增加信任感，進而提升服務使用率。

### (3) 推動日照中心強化復能成效

#### A. 轄內日照中心提供復能服務現況

經調查本市已有 62 家日照中心(含小規模)提供復能服務，大多由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及照服員配合執行。

盤點本市推動復能服務之區域主要為西屯區、南屯區、豐原區、大里區、北屯區，持續鼓勵本市機構透過專業評估與計畫制定、團體與個別訓練並行、照護團隊共同參與與執行及跨專業合作與支援方式推動。另本市參與 114 年「日照中心導入科技輔具成效補助計畫」之機構共計 2 家，如有執行成效良好亦可作為標竿機構。

#### B. 發展轄內日照中心復能之規劃及策略

建議由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定期至機構執行個案復能狀況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提出復能建議；透過團體課程帶領個案執行復能服務，並指導護理師及照服員正確執行復能服務技巧；護理師以擬定個案專屬之復能訓練計劃表，明列訓練項目、方式、次數及注意事項，提供照顧服務人員及相關人員依表執行；每日由照服員督促個案執行計畫內容；每月由護理師檢視並紀錄個案復能進展情形，適時進行修正或調整，若個案狀況出現重大變化，則即刻回報並重新評估，以確保復能訓練之持續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另專業人力可以報備支援方式，

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醫事人員及單位護理師共同評估並擬定全人計畫其中，整併個案復能服務實行。

考量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場域導入復能專業服務，復能連續性與強度仍待提升，後續將運用在地醫療院所、專業服務單位，建立專業復能輔導團，辦理教育訓練、督導與輔導，為更有效推動復能服務，並建請中央將此專業輔導團納入「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提升在地復能品質與整體照護效益。

#### C. 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及因應措施/策進作為

- (A) 機構人力成本增加：復能屬於專業化服務，若聘用專業人力將導致機構營運成本增加，而經費有限的情況下，建議可與地方大學爭取實習資源或尋找相關計畫，搭配計畫之研究經費執行。
- (B) 無法同時間進行太多個案：日照照服員為一對多照顧，實際執行較為困難，建議在人力有限的情況下，可建立一對多團體復能課程方式因應。
- (C) 個別復能更能符合個案需求：日照人數多，每位個案功能皆不同，比起團體復能，個別復能更能符合個案需求，但經費、服務時間及服務量能有限的情況下，建議配合地方大學，爭取更多經費或資源。
- (D) 長輩配合度低：將復能活動融入生活，以遊戲化方式設計，並透過讚美、鼓勵與同儕支持，提升參與動機。護理師及照顧服務員可將整體復能目標拆解為多個漸進式小目標，透過循序漸進之方式，使個案逐步體驗自身能力，並在過程中獲得成就感，以提升自我效能與信心，進而願意持續參與復能訓練。
- (E) 家屬認知不足：對於部分家屬期望「完全照顧」，忽略復能的重要性情形，以舉辦家屬座談會，說明復能是「延緩退化、減少失能」，並分享成功案例，讓家屬看到實際成效，鼓勵家屬在家中也持續配合訓練。
- (F) 空間有限、器材設備不足：建議可採小團體方式分批進行，或結合鄰近運動中心、活動中心或公園的方式進行。

(G) 無明確規範可遵守：建議可與鄰近醫院或診所等之專業人力結合，以提供正確安全的復能服務。

###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 (1) 各行政區小規模多機能布建情形

序號	鄉鎮市區	小規模多機能家數	小規模多機能臨時住宿床位數
總計		20	59
1	大甲區	2	13
2	霧峰區	2	7
3	南屯區	2	6
4	北屯區	2	5
5	梧棲區	2	3
6	西屯區	1	5
7	南區	1	4
8	烏日區	1	4
9	大肚區	1	3
10	北區	1	2
11	大里區	1	2
12	龍井區	1	2
13	太平區	1	2
14	沙鹿區	1	1
15	清水區	1	0
16	和平區*	0	0
17	新社區	0	0
18	東勢區	0	0
19	大雅區	0	0
20	潭子區	0	0
21	神岡區	0	0
22	后里區	0	0
23	外埔區	0	0
24	西區	0	0
25	豐原區	0	0
26	大安區	0	0
27	中區	0	0
28	石岡區	0	0
29	東區	0	0

#### (2) 未布建小規模多機能之行政區布建規劃及策進作為

截至 114 年 8 月本市提供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機構共計 20 家，共計涵蓋 15 個行政區域，預計於 115 年有 29 家機構取得籌設或

設立許可，涵蓋 24 個行政區域；124 年達成 43 家機構之建置，涵蓋 29 個行政區域。

####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本市可提供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機構共 20 家，若加計籌設及設立之機構，則已布建 26 家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機構可提供臨時住宿服務。

目前本市共有 15 個行政區有小規模多機能相關之服務機構，另 14 個行政區雖無小規模多機能資源布建，除公告該 14 個行政區有資源布建需求，並鼓勵申請外，本市另調查現有設立許可規模 60 人以上之日間照顧機構其擴充為小規模多機能之意願，本市有空間及意願擴充之機構共計 3 家，後續將配合中央政策，積極輔導機構擴充設置。另已規劃設置日照及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均可提供臨時住宿服務，另將積極配合長照 3.0 積極建置各行政區一間小規模機資源。

考量長照機構採多元族群服務，鼓勵現有社區式長照機構(如：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與原民團體合作，提供傳統技藝、文化飲食及社交活動之在地化服務，強化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同與社會連結。

####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小規模多機能之臨時住宿服務導致機構人力成本增加，且機構須有足夠的人力因應臨時住宿需求，建議中央可放寬小規模機獎助規定，以鼓勵民間挹注資源，其中神岡區將鼓勵民間挹注資源布建。

####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針對 14 區優先盤點合適空間，同時擴大由 A 單位進行轉介宣導，試辦「短時段體驗」，提高家庭接受度，以提升多元喘息服務涵蓋率。

### (3) 推動小規模多機能夜間服務

#### A. 轄內小規模多機能提供夜間服務現況

小規模多機能包含臨時住宿服務，機構須有足夠的人力因應臨時住宿需求，加上夜間人力成本較高，大部分業者仍傾向投入日間照顧服務，故小規模多機能機構之布建仍然不足；且

現有小規模多機能機構臨時住宿人力安排困難，每月提供臨時住宿服務天數多低於 5 天，夜間服務使用率低。

#### B. 發展轄內小規模多機能夜間服務之規劃及策略

針對臨時住宿服務知曉度及使用率低問題，於家屬參訪或每月以多元化方式(社群、鄰里長、A 個管等)加強宣導機構臨時住宿服務，亦可與其他僅使用日照服務的機構合作宣傳，每季調查家屬有無夜宿需求。

#### C. 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及因應措施/策進作為

現行小規模多機能夜間服務在執行上最大困難為日間照護人力剛好符合設置標準的情況下，若有人員請假或離職，無法因應臨時住宿之人力調度，加上人力成本高亦影響夜間服務之推動。因應長照 3.0 政策，本市亦將積極朝向「各行政區至少設置 1 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據點」的目標邁進，鼓勵機構以增聘人力、建立臨時時薪人力資料庫或增加工作人員照護津貼方式因應臨時住宿服務人力不足問題。

### 4. 團體家屋

####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截至 114 年，本市已有 3 家失智症團體家屋可提供服務(太平區、清水區、南區)，目前尚有 3 家已取得籌設許可待設立(北區、烏日區及潭子區)及 1 家即將取得籌設許可(清水區)，本市會積極協助單位取得籌設許可及設立，以利提升服務量能。此外由 A 單位協助媒合潛在家庭，辦理說明會或參訪活動，提高民眾接受度，同步規劃跨區與交通接駁提升入住便利性，逐步回補團體家屋量能。

序號	機構名稱	行政區	可服務人數	狀態
1	社團法人台中市社會關懷服務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活力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太平區	16	已設立
2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心佳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清水區	18	已設立

序號	機構名稱	行政區	可服務人數	狀態
3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樹仔腳社區長照機構	南區	18	已設立
4	麥加米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玫瑰園社區長照機構	北區	33	已取得籌設許可，待設立
5	臺中市崇仁社會福利協會私立崇仁王田社區長照機構	烏日區	17	已取得籌設許可，待設立
6	樂晨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東寶社區長照機構	潭子區	36	已取得籌設許可，待設立
7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公正社區長照機構	清水區	36	即將取得籌設許可

(2)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

針對有意願之單位，積極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及透過衛生福利部獎助方案補助開辦設施設備獎助經費，減少單位成本負擔，本市和平區目前雖尚無失智症團體家屋成立，惟未來將持續輔導及鼓勵在地單位投入服務。

(3) 鼓勵設置相關措施及執行情形

本市積極爭取衛生福利部獎助方案補助經費挹注，徵求符合之對象與本市締約，當業者有意願時，除落實長照單一窗口，也由專人分區輔導單位進行設立，鼓勵業者投入失智症團體家屋資源。

(4) 服務品質管理

針對本市團體家屋單位，每年皆落實稽查並輔導如下：

- A. 定期辦理本市長照機構督考及評鑑。
- B. 定期會同本府都市發展局、消防局及勞工局進行無預警公安聯合稽查。
- C. 如遇民眾陳情案件，將再啟動無預警稽查。
- D. 每半年督導各單位完成計畫核銷結報審查。
- E. 每年請會計師至各單位現場實地查帳。

F. 輔導單位計畫執行效益評值，含服務滿意度調查及外聘督導規劃與執行，並採契約管理，與各單位簽訂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計畫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契約。

(5) 困難及限制

團體家屋係為失智症者設計的社區式住宿服務，設立較為複雜，目前尚無法普及，機構須有足夠的空間與專業人力(具備失智照護相關能力)，與住宿式機構相比，服務人員還有不能為外籍看護工之限制，爰營運成本較高，業者投入意願低，諸多因素造成資源布建較為困難。

(6)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依據中央布建原則，鼓勵民間單位投入服務，增加服務資源普及性。此外，建議中央可透過增加服務費及照顧服務費給付，以減輕家屬負擔及增加照服員福利，讓更多單位及長照人員願意投入失智症照護服務。

推動失智症照顧計畫：為使每個失智症者及家庭都能就近找到資源並使用服務，本府成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有失智照顧需求的個案及家庭。

發展失智症行動計畫：本市透過跨局處合作，水平展開失智照護工作，以民眾需求及資源整合角度全方位規劃，發展符合民眾需求之失智症行動計畫。

## 5. 家庭托顧

(1) 服務推動與管理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 A. 本市家庭托顧家數，陸續成長，由 109 年 23 家至 114 年 8 月底止，設立家數共計 30 家，服務區域涵蓋本市 17 個行政區。
- B. 本市幅員廣大，服務資源雖已大幅成長，但尚有 12 個行政區未設立托顧家庭，數量仍顯不足，又因受限於機構設置標準，有意願成立托顧家庭之照服員，因尋覓不到合適場地而放棄設點，故家庭托顧拓點較為不易。目前本市現有家庭托顧服務單位，多集中於市區、屯區，受限於家庭托顧的特質，山線、海線的托顧家庭數量仍明顯不足，未來將持續鼓勵及輔導山線、海線服務單位進場，充實本市家托資源。
- C. 此外，家庭托顧單位，因受托個案流動頻繁，且無固定案源，而使得家托員無法有較穩定之經濟收入，因而影響其持續成立

托顧家庭之意願。故依各輔導團申請之獎助額度，訂有家托點之收托率，期能協助發揮服務單位之識能。

- D. 另本市積極推動家庭托顧服務開辦設施設備費補助，期能協助有意願的長照服務人員改善住居所現況，以符合法令規定，透過補助提升民間單位資源布建之意願，本府並於各項長照服務宣導活動中，協助宣導該項服務，讓民眾能多了解；114 年度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公開徵求時，已多方利用各式宣傳管道(如：網路、社群、機構群組)，加強推展服務單位申請。本府亦請家托輔導團持續輔導有意願之設點單位完成籌設、設立並積極布建。
- E. 本市使用長照資訊系統，特別強化長照交通接送，能完善交通接送服務。另本市長照個案服務、長照需求評估執行管理等照管品質控管部分，每月督導針對新案進行系統及電話查核，照專每月進行系統及電話查核抽查。本市特約單位核銷費用抽查機制，比對是否符合契約及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規定，若有異常情形，將以異常事件流程處理，並依本市特約單位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及品質管理記點規定辦理後續事宜；並結合無預警公安聯合稽查辦理實地查核作業。
- F. 為持續輔導服務單位進場，並持續提高民眾接受度及使用率
  - (A) 持續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項目及基準，徵求獎助單位辦理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期透過輔導團隊持續開發，並培植在地托顧家庭獨立營運能力，並落實在地服務，永續推動家庭托顧服務。114 年需求，已增列宣導場次、優先布建區宣導場次、收托率、未達輔導設立及特約家數等指標之扣繳機制(扣繳補助金額)。
  - (B) 本市於每年度定期辦理輔導團聯繫會議，並於召開第一次聯繫會議時，除說明獎助計畫精神、計畫執行重點及行政配合事項外，會中亦針對各輔導行政區域進行劃分。各輔導單位應針對每一托顧家庭訂有輔導評估，並據以訂定個別化之輔導服務計畫(含輔導目標、輔導策略、輔導流程、具體執行措施、社區服務資源連結與運用及預期效益等)，確保輔導品質。
- G. 為協助家托機構獨立營運及退場機制

- (A) 請各輔導單位針對每一托顧家庭訂有輔導評估，並據以訂定個別化之輔導服務計畫，確保輔導品質。
  - (B) 請各輔導單位定期辦理轄下已取得特約之家庭托顧服務員教育訓練，並進行專業督導；每月至少執行一次家訪及電訪並召開 1 次團體督導，並提報督導及輔導紀錄。
  - (C) 依評鑑指標大幅修正輔導紀錄表，在每月輔導訪視中，使家托機構清楚評鑑、督考指標，維持服務品質，並避免因評鑑或督考的壓力，萌生退意。
  - (D) 另針對已設立滿 1 年之服務單位，仍然無法獨立營運的服務單位，後續仍會由本府承辦人員協助輔導，提供諮詢。
  - (E) 當評估家庭托顧單位已具獨立運作、服務品質穩定且符合長照政策要求時，將逐步促使輔導團逐步退場。
- H. 115 年將持續加強布建，規劃家托輔導團輔導分區，強化家托輔導團於山線、海線之輔導計畫，獎助輔導團持續開拓新的家庭托顧服務據點；並透過多元方式，以社群軟體積極宣導家庭托顧服務設施設備補助項目及基準，並優先獎助於山線、海線籌設之托顧家庭。

(2) 輔導機制推動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 A. 本市輔導團體皆採公開徵求程序，請符合締約對象踴躍申請，並採專家會議審查機制進行評選，114 年補助 1 個單位（社團法人馨如社會服務協會）。
- B. 本計畫評選標準係依服務單位之服務理念、組織量能、輔導經驗、執行方式及規劃等項目做審查；另依輔導機構數、目標、經費需求、優先布建區家庭托顧服務布建等提出計畫申請，經專家審查後核定，獎助單位依計畫執行，並依契約分別於 7 月 31 日、12 月 5 日提交期中、期末成果報告，本府衛生局並將服務單位之執行成果納入下一年度獎助審查之依據。
- C. 114 年度輔導團未能達成年度布建目標之獎助款項，應扣減申請之獎助額度 10-20%。
- D. 輔導單位監督管理機制及退場評估指標
  - (A) 退場評估指標(獎助經費退還機制):本市 114 年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之需求說明書，將依輔導團核定金額，分別訂有

應達成指標及查驗項目，另如未達成查驗項目時，訂有應扣減之金額。

(B) 輔導團之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將納入下一年度審查依據，由專家會議審查評估是否退場。

(C) 輔導團需依其申請之獎助額度協助其轄下家托單位每月(1-11月)平均收托人數需達2或3人，以期穩定家托單位固定案源，深化家托單位獨立營運能力，增進輔導團之輔導措施，促使輔導團協助增進家庭托顧服務量能。

(3) 偏鄉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

本項服務開辦以來，受限於機構設置標準，有意願成立托顧家庭之照服員，因尋覓不到合適場地而放棄設點，故家庭托顧拓點較為不易。本府衛生局於109年至和平區透過里民會議推廣民眾願意參與的家庭，及協尋相關使用空間。另，本府於112年透過與原鄉耆老建立合作關係，主動協助提供場地，由本府會同建築師至原鄉實地勘查，惟不符規定，將持續積極尋找合適地點布建。目前本市現有家庭托顧服務單位，多集中於市區、屯區，目前和平區尚無家托單位，本市持續開發原住民族地區辦理家庭托顧服務業務，尋找潛在家庭托顧服務提供人員，並提供開辦設施設備費用，吸引有意願之單位設立，減緩其壓力，未來將持續輔導及鼓勵在地單位。

## 6. 交通接送

(1) 獎助經費核定機制

A. 經費來源為衛生福利部，透過審查機制，依衛生福利部獎助核定之補經費核予本市各特約單位，爰本市每年可補助的車輛數係依中央補助經費的多寡而增減；114年度衛生福利部共核定補助本市1億560萬元(含中央核定1億32萬元及本市自籌款528萬元)。

B. 本市依單位提具之計畫書內容、前一年度服務績效、目標達成率及服務提供情形等整體表現，據以審核補助的車輛數。並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4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每輛車營運費補助80萬元。為使交通服務資源布建無縫接軌，延續辦理114年審查作業，俾利交通接送業務之推展。

- C. 本市為提升長照交通服務量能，賡續推動長照 2.0 交通接送服務計畫，案經二次公告獎助計畫徵求及專家審查會議辦理完竣；共獎助 35 家交通服務單位，獎助共計 134 輛車(1 億,560 萬元)，達成率 103.2%，如下表。

114 年補助交通車目標執行進度

項目	預定數	達成數	達成率
車輛數	130 輛	134 輛	103 %

- D. 為提升服務量能，本計畫設有服務目標值，服務趟數每月平均量應高於 120 趟以上或服務總里程數 2,800 公里以上，和平區專車服務趟數每月平均量應高於 85 趟以上或服務總里程數 2,000 公里以上，目標達成數不足者，其營運費用得依以下比例酌減，如下表。

服務目標達成率補助營運費比例對照表

目標達成率	補助比率
91-100%	全額補助
81-90%	95%
71-80%	90%
61-70%	85%
51-60%	依車輛比例補助
50%以下	不得申報營運費補助

(2) 執行規劃及具體推動策略

- A. 本市交通服務單位大幅成長，相較於 107 年 21 家，114 年交通接送單位增加至 56 家，增幅 1.7 倍，服務量能佳；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特約服務單位共 56 家，共 207 輛車(含 8 輛和平區專車)，服務區域涵蓋 29 個行政區，服務涵蓋率 100%，計服務 10 萬 1,962 人次。115 年將持續布建，增加交通接送單位及車輛數。
- B. 為輔導單位提升交通接送服務量能，以滿足服務使用者的需求，受獎助車輛如未達成 114 年服務目標(每車每月平均 120 趟次或服務總里程數 2,800 公里)，將列入各單位申請 115 年度計畫審查之依據，本市不核予獎助。和平區獎助車輛，則依契約規

定以車趟達成比率酌減營運費用，另須提交改善計畫至本府衛生局備查。

- C. 人工智慧導入交通接送服務，本市長照即時通專案中心系統之交通接送服務管理，讓交通服務單位人員透過單一系統作業，簡化作業流程及提升服務效率。持續輔導並透過單一系統管理本市長照交通車特約單位(含交通車輛、駕駛人員管理及車輛預約派遣)，採分區專人管理及稽核特約車輛定期檢驗與保險，落實為失能者提供安全的交通接送服務。
- D. 115 年廣續系統化車輛即時動態監測管理，並輔導各單位持續執行長照即時通 APP 司機功能，落實督促所屬司機透過 APP 執行上、下班打卡，行車前車輛執行五油三水檢查後，執行交通接送服務，強化人員及車輛安全風險管理。
- E. 本市將於 115 年推廣臺中市交通接送新版預約服務系統，透過系統線上預約功能，提供多元的申請及預約管道，流程更簡化透明，線上就可完成；同時於本市照顧管理專員評估個案時，亦會視個案需求，協助下載並教導相關操作。利用 E 化服務方式，簡化交通接送服務流程，以提服務效能。
- F. 115 年將持續積極爭取衛生福利部獎助方案補助經費挹注，透過獎補助措施以鼓勵服務單位投入偏鄉服務，以平衡本市交通接送服務資源布建，期能改善偏鄉地區失能者復能或就醫之交通困難，並輔導及鼓勵民間組織團體或機構加入長照服務，期更多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資源提供，提升市民就醫便利性。

### (3) 服務品質管理

本市辦理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計畫，採契約管理，與各單位簽訂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計畫交通接送服務契約，輔導各單位落實為失能者提供長照服務，分述如下：

- A. 本市督導各單位應依契約所訂期限，完成計畫核銷結報審查，輔導單位計畫執行效益評值，提升交通服務品質。
- B. 單位需符合契約規定達成服務目標效益(KPI 指標：平均每月每車 120 趟次或服務總里程數 2,800 公里)，亦需依契約規定落實車輛及駕駛人員管理及在職教育訓練，符合道路交通相關法令，以保障長照服務個案安全及健康，讓民眾享有良好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品質。

- C. 持續督促各單位落實車輛及駕駛人員管理，遵守契約規定，倘經查證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交通事故肇事案件，將依契約規定予以酌減當年度獎助營運費用，並通知單位限期改善，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列入次年度獎助計畫審查之依據，違規情節重大者，取消獎助。
- (4)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
- A. 本市積極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及透過衛生福利部獎助方案補助經費挹注，布建長照交通服務資源，本市自 108 年起優先獎助海線及偏遠地區之服務單位，爰 109 年起海線及偏遠地區之服務量能均有明顯提升。
- B. 115 年將賡續優先獎助及布建本市交通服務資源不足之行政區，整合本市相關交通資源，提升民眾參與長照服務之可近性，提供良好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品質。
- C. 考量和平地區市民就醫之便利性，衛生福利部補助交通服務車輛供其使用，提供市民就醫服務，改善偏遠地區民眾就醫之困境，截至本(114)年補助累計 8 輛和平專車。截至 114 年 8 月止，和平區特約單位 15 家，提供偏遠地區長照 2 級以上失能者門診就醫或復健交通接送服務，共計服務 1,138 人次。
- D. 為提供和平地區民眾多元的申請及預約交通接送服務方式，本市預計於 115 年推動臺中市新版交通接送服務預約系統，透過 APP 線上預約功能，服務流程更簡化透明，讓民眾能透過便利 E 化服務方式，提升交通接送服務使用率。後續本市長照即時通 APP 進行里程計費功能擴充至本市全服務區。
- E. 為落實原鄉地區「積極復能」與「智慧照顧」目標，本市將優先強化在地量能，導入機動式專業團隊提供到宅復能評估與訓練，減少因交通距離造成的服務落差。並結合在地文化健康站，提升服務可近性，同時導入遠距復能及智慧照顧設備，擴大長照覆蓋率。透過跨局處合作，逐步提高復能成效與智慧照顧之適用性，全面提升原鄉長照品質。
- (5) 困難與限制

由於民眾就醫習慣多集中在上午時段，造成尖峰用車時段有高度服務需求，協調由服務單位依需求調派機動車輛適時提供接

送服務。民眾於尖峰用車時段優有高服務需求，故期望更多服務單位加入提供交通接送服務，俾利滿足民眾交通服務需求。

#### (6)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為改善失能者於復健或就醫之交通障礙，本府持續布建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資源，114 年補助 35 家單位，134 輛交通車，115 年將補助 140 輛，並充實交通接送服務之相關硬體設備，增加和平地區交通服務單位及其車輛，使資源較不足之地區能享有便利交通服務。另鼓勵單位調整服務時間，俾利滿足民眾交通服務需求；配合實施里程計費方案之共乘車資優惠服務，鼓勵共乘機制，提升服務車輛使用效率，以紓解尖峰用車時段需求。

本市交通車輛數量充足但實際使用率偏低，主因部分區域接送路線分散，家屬仍習慣自行就醫等，後續將由 A 單位強化主動轉介，建立就醫路線優化，提升固定班次運作效率並彈性提供共乘機制，擴大使用便利性，另本市於 115 年度增加交通車獎助車輛數，以提升本市交通接送服務使用率及達成率。

114 年獎助持續配合政策以里程為基礎，規範車輛應設置 GPS，本市交通計畫已規範獎助交通車輛必須裝置 GPS，本市於 115 年推動臺中市新版交通接送服務預約系統，維持里程計費功能，持續配合政策推動里程計費方案，介接獎助車輛的 GPS 定位資料傳送至本市新版交通接送服務預約系統進行記錄。

## 7. 營養餐飲

###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本市 114 年營養餐飲服務單位共計 14 家，服務範圍涵蓋全市 29 個行政區，服務涵蓋率達 100%。

營養餐飲獎助單位招募採公開徵求方式，邀請符合締約對象踴躍申請，並召開專家會議審查進行評選。115 年公開徵求獎助單位規劃於 114 年底辦理，預計獎助 16 家營養餐飲服務單位，除獎助偏遠資源缺乏單位外，亦優先獎助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訂達服務案量規範之單位，如下表。

年度	服務提供 單位數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目標數	執行數	達成率 (%)	目標數	執行數	達成率 (%)
111	18	3,700	4,179	113	600,000	1,322,742	220
112	15	3,850	4,005	104	800,000	1,282,382	160
113	14	3,900	4,147	106	800,000	1,237,219	155
114 (7月)	14	4,000	3,810	95	820,000	763,233	93

(2)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

114年本市提供和平地區營養餐飲服務之單位計有2家，分別為「社團法人原住民深耕德瑪汶協會」及「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為提升該區服務量能，將持續挹注獎助經費，並鼓勵及輔導更多民間單位投入提供和平地區長照服務，期提升原鄉地區服務可近性。

(3) 服務品質管理

A. 單位服務品質管理

- (A) 本市營養餐飲單位，應聘請領有專業證照之廚師執行營養餐飲業務，且工作人員及送餐人員每年皆須定期健康檢查，並依規投保產品責任保險、食物中毒責任險及工作人員保險。
- (B) 本市每年度抽查30%之獎助單位，採無預警查核方式辦理，單位之訪查紀錄將納入次年度得否賡續補助之參考依據，若查核結果不符合規定者，即時通知並輔導單位限期改善。
- (C) 每年定期併同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協助無預警查核及輔導營養餐飲服務單位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以保障營養餐飲服務品質。
- (D) 為確保服務品質與個案權益，115年將持續透過無預警抽查，輔導各單位落實資源有效運用。針對經評估無實質需求或有浪費情形的個案，提供停止送餐等建議，以確保每一份資源都能發揮最大效益。

## B. 個案服務品質管理

- (A) 本市個案服務管理機制，除評估個案長照需要等級外，也考量個案家庭支持與功能，媒合適切服務，另營養餐飲單位聘有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單位應每三月以電話訪問服務對象至少一次，每半年進行家庭訪視至少一次，充分掌握服務使用情形及身體狀況，定期評估更新。
- (B) 為強化單位之角色與功能，提升整體專業服務品質，訂有服務品質查核機制及核銷費用抽查機制，監測評核照顧計畫適切性、服務落實度及服務時效情形，另服務費用抽查則是比對是否符合契約及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規定，若有異常情形，將以異常事件流程處理，並依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規定辦理。
- (C) 服務單位每月提報服務個案數及個案管理人數，以評估單位服務量能及服務品質，並視情況修正規定，納入契約管理。

C. 如遇民眾陳情案件則依本府衛生局異常事件通報流程辦理或啟動無預警稽查，並函文單位輔導改善，若未有改善則依契約相關規範予以適當處置，以提供民眾優質服務。

### (4) 困難及限制

本市在招募服務單位過程，主要面臨挑戰包括：交通、成本與人力等問題；偏遠地區因道路崎嶇或一般車輛難以抵達，及運送路程較長，難以確保餐食在運送過程中的保鮮等諸多問題致使送餐不易，僅能提供交通較便利的市區周邊之個案餐飲服務。

此外，隨著人力與物價成本逐年攀升，部分服務單位表示，即使有獎助經費挹注，仍面臨經營困難，加上志工高齡化及年輕志工招募不易，送餐人力短缺問題日益顯著，往往需由內部調配人力始能完成送餐事宜，致使影響服務意願。

###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為順利推動計畫，本市每年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布達計畫執行重點及行政應配合事項外，更提供一個交流平台，藉由服務單位的經驗分享與討論，共同解決實務面所遭遇的困難，以確保服務品質與效能。平時亦透過電話、通訊軟體及電子郵件等管道，與單位即時橫向聯繫交流，維持良好溝通並積極協助其解決問題。

本計畫提供獎助經費挹注，因此鼓勵單位可透過數位平台(志工媒合網站、社群媒體 FB) 或現有志工及個案家屬推薦，並由單位提供職前培訓與實習帶領等方式，積極招募志工協助執行營養餐飲業務，也請單位督導志工及規劃其留任機制，讓志工更穩定提供服務，並責成服務單位每年至少辦理 2 場營養餐飲服務相關志工教育訓練，強化志工服務量能。

營養餐飲服務除補助營養餐飲單位長照失能者膳費外，也補助廚房設施設備及專業人員等其他費用，有助本市營養餐飲服務質與量的提升。

#### (6) 其他

本市營養餐飲服務單位皆與本府簽訂服務契約，依據契約規定要求單位須落實送餐到府，並確認個案確實簽收、核章及提供即時關懷服務。

另督導服務單位擬訂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及每年皆須辦理志工教育訓練，除提升志工送餐知能，也加強宣導送餐應注意事項，倘若送餐時遇到個案身體不適或發生意外，須緊急啟動意外事件處理流程，協助就醫或通報。

平時亦請服務單位進行個案電訪服務，充分掌握服務使用現況及身體狀況，適時評估個案需求，協助連結與運用社會資源或轉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8.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本市自 112 年起開放全國具門市據點業者簽訂特約，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本市特約輔具單位共 512 家門市，服務區域涵蓋本市 29 個行政區，服務涵蓋率 100%，共服務 1 萬 1,645 人、2 萬 5,162 人次。

為配合推動長照 3.0 智慧科技輔具，及為提供民眾更多元的服務選擇，及增進市場良性競爭，115 年將賡續受理全國其他縣市符合特約資格且具門市之輔具廠商，與本市特約辦理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另結合出院準備計畫，鼓勵出院準備服務(含 PAC 個案)長照個案長照輔具需求，導入租賃模式，降低一次性購買負擔，並由復能評估及專業人員提供輔具適配相關建議。

配合本府衛生局表單電子化作業期程，賡續推動輔具補助核定結果通知書紙本及簡訊通知併行作業，研擬結合本市長照即時通 APP，擴充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核定結果查詢等功能，以縮短民眾取得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時效。

透過照管中心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管)於評估時鼓勵使用 E、F 碼服務，並持續掌握推動情形；針對已核定輔具，卻未購買之民眾了解其需求是否改變，依據民眾需求重新核定輔具內容。

#### (2)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

本市輔具服務單位涵蓋本市唯一原民偏遠地——和平區，由在地藥局及鄰近區域之醫療器材行提供輔具服務，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共服務本市和平區市民 41 人、79 人次，115 年將持續鼓勵在地及鄰近縣市廠商加入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行列，並設有業務專責窗口，提供廠商洽詢並輔導。

#### (3) 服務品質管理

本市於 111 年起增訂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契約及品質管理記點規定，就單位管理及服務面訂定相關規範。

服務品質稽查採不定期方式，以到宅或電訪等方式檢核、追蹤個案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情形及滿意度，倘查有服務異常情形，依異常事件通報流程辦理或函文單位輔導改善，若未有改善，則依契約及品質管理記點規定辦理，以提供民眾優質服務。

另每年度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滿意度調查，以電話關懷抽訪方式並透過抽訪問卷題目設計，了解長照各項服務(含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滿意度及可改善項目，並檢視申請系統流程、友善度及等待時程等，提升實際使用率及民眾體驗感受。

#### (4) 困難及限制

##### A. 輔具租賃量能有待提升

為配合中央推動輔具租賃政策，本市積極拓展輔具租賃特約單位，惟因租賃服務廠商需具有清潔、消毒之設備與輔具儲存空間，具一定專業性，故單位投入意願低；本市截至 114 年 8 月特約單位共計 12 家，服務區域涵蓋本市全區，特約資源布建仍有待提升。

##### B. 購置服務資源佈建有待提升

本市針對無輔具購置或申請量偏低區域，已完成需求分析，查本市 114 年截至 8 月底，大安區及石岡區尚無輔具購置特約服務據點，初步顯示為人口數較少、長者分布較零散及家庭使用習慣仍以自備或親友轉贈為主。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A. 輔具租賃量能有待提升

(A)擴增服務量能及增進服務品質

本市業於 114 年 6 月 28 至 30 日辦理輔具供應人員教育訓練，實際完訓共計 22 家單位，鼓勵長照輔具購置特約單位轉型增加租賃輔具服務。另於 114 年 11 月公告「臺中市長期照顧輔具供應人員辦訓實施計畫」，開放非公部門單位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旨在增加本市輔具供應人員量能，逐步擴大在地租賃服務量能。

(B)政策宣導

a.於本市長照特約單位聯繫會議及社群媒體 LINE 群組加強長照輔具租賃服務政策宣導，透過本市第一線服務網絡，協助開發長照輔具租賃服務需求個案(例如使用爬梯機上、下樓就醫回診)。

b.製作電子圖卡及宣導單張，供本市照專及 A 單位於訪視時向民眾宣導長照輔具租賃服務，鼓勵民眾先以租賃服務試用輔具，減少購置後因適配不佳而資源浪費。

B. 資源佈建有待提升

為增強民眾取得服務之便利性及可及性，將與本市特約單位宣導、鼓勵進駐本市大安區、石岡區，並邀請當地符合特約資格之店家與本局簽訂特約服務，以滿足民眾服務需求。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A. 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A) 因地制宜由在地需求綜整規劃

本市依各行政區之長照需求人數、A 單位服務量能、長照服務資源及地緣性劃分為山 1、山 2、海 1、海 2、屯區、城中 1、城中 2 等 7 個服務分區，並以該區長照服務需求人口數進行資源盤點，優先布建於資源不足處。

114 年底將辦理山 1 區、山 2 區、海 1 區及城中 1 區各 1 家，預計新增 4 家 A 單位，至 114 年 9 月底已布建計 106 家，已達成 114 年 100 家 A 單位之目標，並於 29 個行政區皆設有單位，涵蓋率已達 100%。

另針對原鄉和平區，目前有 2 家 A 單位提供服務(包含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有限責任臺灣伯拉罕共生照顧勞動合作社私立伯拉罕居家長照機構)，評估量能尚足。受獎助之社整中心及個管員姓名盧列如下：

序號	獎助社整中心名稱	獎助人員 1	獎助人員 2
1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羅○昀/專職個管員	王○田/專職個管員
2	有限責任臺灣伯拉罕共生照顧勞動合作社私立伯拉罕居家長照機構	張○穎/專職個管員	黃○誠/專職個管員

115 年將重新檢視並盤點現有資源分佈之適切性，透過蒐集各縣市現況及作法，做為未來資源布建修正之參考，倘有資源不足或過度飽和，則進行資源布建調整，以均衡資源發展。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本市 A 單位資源布建數

行政區	A 單位	行政區	A 單位
中區	2	神岡	4
東區	4	潭子	5
南區	2	大雅	2
西區	3	新社	1
北區	8	石岡	1
西屯	5	外埔	1
南屯	6	大安	2
北屯	11	烏日	4
豐原	5	大肚	2
東勢	5	龍井	1

行政區	A 單位	行政區	A 單位
大甲	4	霧峰	3
清水	3	太平	4
沙鹿	3	大里	8
梧棲	4	和平	2
后里	1	小計	106

## (B) 因應特約 A 單位案量超額之策略

### a. 資源調度

- (a) 跨單位轉介：若 A 單位超額，應依規定並經過照管中心核可將新增個案轉介至鄰近的 A 單位。透過照管中心(照管專員)統籌調度，避免個案集中在單一單位。
- (b) 彈性調整人力：評估增聘兼職或支援人員，以因應高峰期案量。

### b. 服務分流

- (a) 依需求等級分流：案主若僅需單純居家服務(如送餐、陪伴)，可轉介至社區 C 單位承接。較複雜、多元需求的個案則由 A 單位持續服務。
- (b) 建立等待機制：在等待期間，提供臨時或替代性支持(如社區資源、家庭支持)。

### c. 行政協調

- (a) 即時通報與協商：A 單位需即時通報照管中心案量超額情形，避免延誤服務；透過定期會議，檢討案量分配原則與調度模式。
- (b) 數據監測與預警：建立案量監測機制(例：每月追蹤服務人數與負荷率)；預測季節性高峰(如冬季慢病惡化、流感期)提前調度。
- (c) 爭取補助或增額特約：申請增加服務能量(補助人力或擴額特約)；規劃長期方案，避免年年出現爆量問題。

## B. 業務目標與推展規劃

### (A) 派案機制

照管中心派案 A 單位原則分為案家指定服務單位、單位自行開發或自行轉介個案、舊案延續等。輪派機制以該區

有意願接受派案之 A 單位進行輪派、依上述派案原則接受轉介或照會之服務提供單位原則不得拒絕接案，倘有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提供服務，應事先告知照管中心，無正當原因拒絕派案，則該區域先暫停派案。

(B) 照顧計畫擬定作業時效

針對 A 單位服務品質及落實度，本市訂定「A 單位服務品質查核機制」，每案追蹤 A 單位訪案及計畫擬定時效、A 單位照會服務單位後第 1 次服務輸送到達時效，倘有服務異常，依照異常事件案件辦理。

(C) 服務輸送流程等之改善策略

透過訂定評鑑及督考作業、A 單位服務品質查核機制、派案品質管理及查核機制、實地抽查機制，以瞭解服務時效及服務品質，監測服務輸送流程，如有違反特約管理辦法或契約，則依規辦理，使 A 單位改善服務輸送流程及服務品質。

(D) 預期服務績效

透過訂定品質相關指標，預期縮短服務輸送時效，使民眾儘早接受長照服務，並提升 A 單位之服務品質。

(E) 品管指標執行

配合本市年度辦理評鑑及督考作業及相關品質指標，採不定期系統抽查、實地抽查與輔導等方式辦理。

(F) 年度業務聯繫會議之規劃

本市每年定期召開轄內 A 單位業務聯繫會議，除進行行政事項布達外，亦請各單位於會前提出近期服務執行之疑義或改善建議，會中開放發言與提問，藉此建立本市與各單位之溝通交流平台。114 年度共召開 2 次特約 A 單位業務聯繫會議，A 單位參與率皆達 100%。

C. 個案服務品質查核機制

本市擬訂個案管理機制，控管 A 單位服務時效及品質，並規定個案管理員案量預警值以每位專任人員 120 案、兼任人員 75 案為原則進行收案。本市個案管理員需於 3 個工作天內完成家訪並將照顧計畫擬定完成，回送給照專簽審，若無法於上述

期限內完成，照專可抽回個案自行個管或改派給其他 A 單位個管員。

本市於 113 年已修訂「臺中市政府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品質管理及查核機制」，並將 A 單位轉介資源之多元性列為查核指標之一，以多面向查核機制維護本市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之權益，分述如下：

**(A)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 A 單位服務品質查核機制**

為提升 A 單位照顧計畫品質及管控服務時效，藉由系統查核方式，監測 A 單位評核照顧計畫與問題清單適切性、服務落實度及服務時效情形，針對問題提出改善方案，維護長期照顧使用者之權益。

- a. 抽查機制：由照專及督導以系統抽查方式進行，督導每月抽查新案 10 案，照專每月抽查複評案 8 案。
- b. 具體指標與內容：抽查項目包含計畫擬定時效、服務項目、問題清單是否對應、問題清單未對應是否有說明、照顧計畫目標不明及服務項目安排適切性等項目進行查核及紀錄等項。
- c. 截至 114 年 8 月止，計抽查 8,089 案，其中異常事件共 109 案，經抽查若有異常，則依異常事件通報流程簽辦陳核，並移請業管 A 個管、特約、核銷或機構管理小組，作為管理、查處及續約之參考，查辦結果回饋至轉介來源單位，異常事件控管紀錄保存。
- d. 115 年賡續監測 A 單位服務品質及時效

**(B) 派案品質管理及查核機制**

A 單位應於每月 10 日前，提交前月派案表予本局，並將派案原則、派案量資訊公布於單位相關網站、網頁、電子資訊、佈告欄等。

- a. 抽查機制：本機制併於「A 單位服務品質查核機制」辦理，由照顧管理專員定期於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查核個案照顧計畫及相關服務紀錄，倘有異常者由行政人員檢核 A 單位派案時效、原因說明、督導或相關紀錄。另針對每月 A 單位提報派案表之集中派案超過 30%之單位於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抽查個

案照顧計畫及相關服務紀錄並請單位提交相關資料如輪派表、公開派案資訊等供查核。

- b. 具體指標與內容：是否提供充足服務資訊、以個案意願為優先、落實派案可近性、落實派案及時性等。

(C) 實地抽查機制

為瞭解 A 單位服務效能，本市於 114 年評鑑及督考計畫針對轄內 106 家 A 單位進行全面性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服務資訊、個案管理品質、派案品質、行政管理、其他改善及輔導事項等，並針對異常事件進行列冊管理，115 年賡續監測 A 單位之服務品質。

D. 提升 A 單位轉介多元服務情形，以及給予結案個案所需策略。

- (A) 為提升 A 單位轉介多元性長照服務，本市 113 年訂定評鑑指標「1-1-3 服務資源安排與連結」，A 單位應依服務使用者/家屬需求媒合多元長照服務，提供家暴、自殺、高風險家庭照顧者等服務用者或特殊需求相關轉介，並留有紀錄。

- (B) 114 年督導考核指標「A1 服務對象評估及服務計畫安排管理」，檢視合作服務提供單位實際轉介個案數是否侷限特定類別；「A-2 服務資源安排與連結」透過個案紀錄抽查，瞭解 A 單位是否依服務使用者/家屬特殊需求進行責任通報與轉介(例如家暴、自殺、高風險家庭照顧者等)。

- (C) 本市 A 單位每半年盤點社區資源，並經照管中心審核；倘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失能等級為 1 級無失能個案，或其需求為機構式服務，亦給予相關服務資源及資訊。

- (D) 115 年起，本市持續將「針對長照需要等級第 2~3 級長照服務使用者提供鄰近巷弄長照站資訊」，以及「針對結案個案(如居家式、社區式照顧服務不符需求者)可提供個案住宿式機構資訊；複評後長照需要等級未達 2 級，可提供巷弄長照站資訊」等規定納入 A 單位 114 年-116 年特約契約書，並以 AA02 碼服務紀錄追蹤使用情況，登載於照管平台，落實多元轉介。

- (E) 因應多元新興議題提升 A 個管專業識能規劃

- a. 個管員資格訓練

為提供一案到底的跨專業整合服務，協助服務使用者協調及連結長照資源，落實長照跨專業整合服務，提供民眾整合性服務，爰透過辦理個案管理培訓方案，規劃相關課程，提升新進個管員專業適能，114 年共辦理 4 場次，目前 4 場次已開課完竣，統計至 8 月為止培訓人數為 109 人。115 年預計辦理 4 場次(每場約 50 人)，每季至少一場次，預估可培訓約 200 人，以充足本市個管員人力，並維持合理的服務量能。

**b. 個案管理員進階訓練**

鼓勵本市個案管理員完成「長期照顧專業課程 (LEVEL2)訓練-A 個管人員課程」32 小時，精進專業個案管理能力，進階運用跨專業及整合能力，以提供民眾更適切的服務資源。114 年共辦理 2 場次，目前 1 場次已開課完竣，預計 10 月底辦理第 2 場次，目前完成培訓人數為 45 人。114 年將追蹤調查各單位 A 個管員教育訓練完訓情形，並藉由業務聯繫會布達鼓勵 A 單位積極參與相關訓練。

**c. 失智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

為因應 114 年失智照護計畫之共照中心收案對象為失智未失能者，與 A 單位個管對象分流之政策，提升及強化 A 單位個管員對失智照護專業識能，並於評鑑及督考作業將個案管理員須分別於到職 3 個月及 6 個月內完成失智基礎訓練及失智進階訓練納入指標，以提升個案管理員對於失智症的敏感度及資源連結能力。截至 114 年 8 月底本市個案管理員完成基礎訓練計 489 位，完訓率 97.2%；完成進階訓練完訓計 477 位，完訓率 94.8%，115 年將持續追蹤輔導各 A 單位個案管理員完成情形，以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規定。

**d. 因應多元新興議題提升 A 個管員專業識能規劃**

透過每季網絡平台會議及 A 聯繫會議，介紹長照服務及非長照資源，邀請居家醫療、基金會、家扶中心、職能治療等團體進行交流，並規劃不同專業適能課程，包含

身障、失智、家庭照顧者等議題，並要求各區 A 個管員參與討論，以提升 A 個管員專業識能。為提升本市 A 單位服務品質，預計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辦理「新 A 單位個管員教育訓練」4 小時，每場次預計 70 人次參加。

- e. 115 年將定期結合網絡平台會議及業務聯繫會議，規劃辦理相關培訓課程，以精進 A 單位個管員專業能力，並將透過每年度之 A 單位評鑑及督考機制，評核每個單位參與及落實情形。

## (2) 巷弄長照站 (C)

### A. 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本市 C 據點自 106 年 17 家、107 年廣設至 177 家，108 年 264 家、109 年 329 家、110 年 350 家，111 年 383 家、112 年 395 家、113 年 457 家，至目前 114 年截至 8 月 497 家，逐年穩定上升，為普及長照服務資源，提升長輩於社區參與長照服務之近便性，115 年將持續以衛生局、社會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共同布建本市 C 據點長照站(醫事 C、社造 C 及文化健康站)，優先布建涵蓋率較低、老化人口較密集區或長期照顧資源較不足之行政區，並依照獎補助規定以無 C 據點之里別行政區優先設置，為本府衛生局公告說明及審查通過條件，加強已設立單位提升服務品質，增加受益人次，以提升服務可近性。

另針對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口逐年增加之情形，文化健康站布建屬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權責。本局將透過跨局處協作方式，針對族人分布較多之行政區，共同評估布建或持續設立文化健康站之可行性，並提供必要之長照專業協助。同時亦將持續強化既有 C 據點長照站之文化友善服務，以滿足族人在都市生活環境中的照顧需求與文化連結，並輔導特約喘息服務。

#### (A) 短期目標

里別涵蓋率達到 70%，持續資源布建，輔導有意願之單位申請設立及執行 C 據點長照站。

#### (B) 中期目標

除持續設立據點外，輔導現有單位提升服務品質，精進課程內容，增加服務量能及效益，期望減輕家庭照顧者壓力及負擔，並號召更多社區長輩參與活動。

### (C) 長期目標

品質穩定且具推動經驗後，將相關經驗傳承其他單位，廣布據點至本市各里，達到每里皆有 C 據點長照站之目標，提升民眾參與長照服務之可近性，實現在地老化，促進長輩建康及生活品質，讓長者能在自家社區中健康老化。

### B.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推動規劃

(A) 本市每年度公開徵求醫事機構及長照服務機構加入醫事 C，規範服務單位提報計畫，需至少辦理 1 期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課程，提供每期 12 週，每週 1 次，每次 2 小時之照護方案課程，各據點每年至多辦理 3 期，服務對象包括健康、衰弱及輕、中度失能或失智長者；課程內容針對社區需求提供多元實證應用方案，包括肌力強化運動、生活功能重建訓練、社會參與、口腔保健、膳食營養及認知促進等主題，並經由本府衛生局及專家審查相關資料，預計於 115 年布建 135 家醫事 C，預估最高可執行約 395 期之課程。

(B) 為提升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品質，本市自 110 年即建立前揭服務品質管理原則，各據點需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課程，於開課前 5 日至資源管理平台完成開班資料登錄，並將介入前後效果量測於前揭平台完成登錄，課程內容需導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照護方案及師資人才，及提報審查服務管理與品質監控作為，並由本市執行系統及實地審查。

### C. 實名制報到推動情形

為推動資訊報到機制及落實據點實名制執行，本市自 110 年起，持續宣導 C 據點落實執行實名制，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A) 辦理聯繫會議宣達：每年召開業務聯繫會議，持續向各據點佈達應落實實名制及辦理教育訓練，邀請系統人員及資深據點與會，實際演示相關操作流程及分享實作經驗。

(B) 契約書明確規範：將 C 據點應依規於社區照顧關懷系統完成資訊化報到等規定納入契約書規範。

(C) 制定查核機制落實執行：將 C 據點應依規於社區照顧關懷系統完成實名制報到等規定納入查核項目，並每季辦理實

地查核及輔導限期改善，針對未能落實實名制登錄之服務單位，設計記點及退場機制。

D. C 據點服務品質及增加互助包容性推展規劃

- (A) 考量資源平均分配原則，每年度盤點社造 C 單位、醫事 C 單位及文健站資源，進行全面且整體性規劃，並依規以無 C 單位之村里為原則，設定優先布建區域及公告徵求服務單位，邀請專家辦理審查會議，經審核通過者，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以提升計畫服務品質。
- (B) 明定計畫服務目標數及辦理課程應多元化，定期追蹤據點執行進度，實地輔導據點設計多元主題及特色課程，如介紹各種文化、族群、醫理等課程規劃，豐富服務內容，讓長者透過理解、接納、包容的過程，學習合作、發揮互助及共融的精神。
- (C) 辦理據點成果發表會，展示據點發展創意、特色課程的成果，提供各據點觀摩與學習，藉以鼓勵據點將互助共融概念融入課程中，促進長輩彼此間的對話交流，發揮互助精神服務他人，實現多元共融、互助、友善的照顧環境。

E. 加值服務：轄內針對鼓勵 C 據點特約提供喘息服務之規劃及目標值

配合長照 3.0 健康促進政策，推動社區共融照顧圈，除強化預防保健、延緩失能及失智服務外，亦鼓勵 C 據點特約提供喘息服務，以支持家庭照顧者並提升社區整體照顧能量，達成「長輩獲得妥善照顧、家庭獲得支持、社區共融發展」之多贏目標，規劃如下：

- (A) 強化據點服務能量：特約喘息據點需至少開辦 10 個服務時段，將持續輔導更多 C 據點完成特約，並協助其改善服務空間之動線、安全與活動規劃，以滿足社區家庭照顧者之需求。
- (B) 整合轉介：透過 A 單位及照管中心之轉介機制，提高單位轉介頻率，以提升使用率，將有需求之家屬導入已特約喘息服務之 C 據點，建立便捷且連續性的服務銜接。
- (C) 失智友善：將喘息服務對象擴及失智症者，不分年齡，特別支持年輕型失智家庭，並結合社區據點活動推動共融照顧。

- (D) 外籍看護家庭支持：鼓勵聘僱外籍看護之案家，於核定額度內使用喘息服務，分擔照顧壓力，並促進社區服務的協同支持。
- (E) 服務宣導：透過社區衛教、健康促進活動與關懷訪視，加強家庭照顧者對喘息服務之認知與使用意願。
- (F) 服務目標：預期服務使用者(家庭照顧者)滿意度調查結果達85%以上，並逐年提升服務量能及使用率。

## 10.長照專業服務

### (1) 推動管理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 A. 本市各碼別服務使用情形呈現明顯差異：IADLs 復能、ADLs 復能照護(CA07)為主要服務來源，服務人次達1萬4,906人次、服務人數2,442人，占比最高，顯示需求最為普遍；營養照護(CB01)、進食與吞嚥照護(CB02)、困擾行為照護(CB03)及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CB04)，共計有318人數使用，卻可累積1,648人次，平均每人使用超過5次，反映專業復能碼別執行高，可確實執行專業復能計畫；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CC01)則有3,883人，計4,136人次，幾乎呈現一人一次的情形，顯示長照服務者需求大；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CD02)部分則僅169人使用，卻累積640人次，平均每人近4次，表示長照個案使用CD02時，以確實提供個案在社區生活的照顧技巧，有助於改善主要照顧者照顧壓力及方式。
- B. 本市長照個案使用專業服務比例分析：本市南屯區最高，服務使用率達63%，其次為西區與西屯區，均接近50%；相較之下，霧峰區、外埔區、新社區及和平區使用率偏低，均低於20%。
- C. 本市在專業復能目標達成方面：依據本市專業服務單位抽查機制結果，針對28家未成組核銷單位進行原因分類，主要包含個案復能目標提前達成、體況改變、個案及家屬配合度不足，以及死亡等因素，上述情況均影響了個案與家屬持續使用專業復能服務。
- D. 114年專業復能服務提升執行情形及提升策略，執行狀況如下：
  - (A) 訂定專業服務推動策略
  - (B) 113年相較111年，復能服務人數提升，由6,713人提升至1萬11人，增加49%、服務人次由1萬6,335人次提升至

3 萬 6,971 人次，增加 126%，截至 114 年 8 月為止專業復能使用人次達 2 萬 1,330 人次，持續鼓勵照專開發長照個案，並促使家屬透過專業服務學習照顧技巧，減輕家庭照顧者在家照護壓力。

- (C) 持續請照專及 A 個管員鼓勵以下個案使用復能服務
- (D) 自 111 年針對七大類型個案(具恢復潛能、持續性退化、有困擾行為、特殊照顧需求、精神行為症狀之失能失智、聘外看家庭、複評後失能等級加重之個案)。
- (E) 定期辦理座談會及專業服務知能分享
- (F) 持續於平台會議舉辦專業復能個案研討，建構跨專業討論平台，並以各專業碼別使用現況提出討論，以增進照專及個管對專業復能的認識，114 年截至目前已辦理專業復能個案討論共計 9 案。
- (G) 115 年 C 碼涵蓋率由 16% 提升至 18%，惟距 124 年 30% 目標仍有成長空間。後續將強化醫療端出院準備銜接機制，由醫院於住院期間即啟動復能評估並與照管中心完成轉介；同時提升 A 單位主動導入，並建立復能成效指標（如介入頻次等）納入管考。亦將透過短期試用與社區復能據點布建，提高民眾可近性與復能效益。

## (2)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

本市專業服務單位在推廣偏遠地區專業復能服務上，仍存有地理交通不便、人力不足及使用率偏低等挑戰，尤其山海線等區域專業人員供給有限，造成服務落差。鼓勵機構使用智慧輔具訓練及記錄相關數據，結合社區醫療院所定期有專業人員進入偏鄉，進而提供專業復能計畫，可加強在地人力培訓，培養專業復能能力此舉有助於縮小城鄉差距，提升偏遠地區長照專業復能的近性與使用率。

## (3) 服務品質管理

本市專業服務之品質管理，透過照管人員、A 個管與特約單位的協同運作，形成一套「評估—計畫—執行—檢視—改善」的循環品質管理模式，以確保服務精準性與專業成效。

- A. 評估階段：照管人員與 A 個管應於初期評估階段，透過跨專業合作蒐集個案需求與功能狀態，擬定個別化照顧計畫。
- B. 計畫階段：特約單位需依計畫提供專業復能服務，建立個案與專業復能單位的共同步標，並定期登錄系統，了解實際執行情形。
- C. 執行階段：執行專業復能服務過程中，建立目標達成情形評估與延案審查機制，確保個案需求獲得滿足並檢視是否需延續服務。
- D. 檢視機制：針對特殊個案，應設有特殊個案管理流程，由照管與專業人員共同研議因應措施，必要時導入跨系統資源。
- E. 改善機制：透過諮詢輔導機制，協助單位提升專業能力與服務品質。

#### (4) 服務行銷推廣

- A. 提升長照人員專知能：規劃專業訓練課程包括復能技巧、服務溝通等，及定期辦理工作坊等，以及增強人員對專業服務的理解與推廣能力，並鼓勵照顧服務員成為推廣專業服務的最強代表，能在第一線向民眾說明並引導使用。
- B. 加強民眾認識與信任：提供宣導資料如摺頁等媒介，透過簡單的宣導標語，加深民眾印象，及鼓勵專業負擔位於社區宣導，讓民眾深刻體驗專業復能服務方式，另結合各社區醫療院所，加強推廣專業復能。
- C. 建立專業復能專業人員專業認同：鼓勵專業復能單位分享成功案例，強調專業服務不僅是復健，更是提升長者自主性與減輕家庭負擔的重要支持。

#### (5) 服務推動困難與挑戰、解決方針與結果，以及未來規劃精進作為

- A. 首先在人力配置上，物理、職能與語言治療師多集中於醫院與市區，導致偏遠地區服務能量不足；其次，山海線等區域交通不便，資源分布不均，使民眾獲取服務的可近性偏低，進而影響專業服務的使用率。此外，長輩與家屬對專業復能認識不足，忽略復能的重要性；照管人員、個管與特約單位間的資訊溝通與協作仍存在落差，影響服務整合與品質。
- B. 解決方針與結果：為解決專業復能推動困難，強化在地照顧服務員的復能基礎知能，使其成為專業服務推廣與輔助的重要力

量，進一步提升對於專業復能的認知；並藉由跨專業平台的案例分享，增進照顧專員及個管員、專業復能單位討論的機會，已達到符合長照個案使用專業復能的需求。

- C. 未來規劃精進作為：未來將結合社區據點、醫療院所與特約單位，提升跨專業合作效能；此外，透過督導、延案審查及個案追蹤等措施精進品質管理，確保服務一致性；並持續加強宣導，讓民眾更了解專業復能對於提升生活品質與減輕家庭

## 11. 喘息服務

###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本市配合衛生福利部執行長期照顧政策，提供多元連續服務社區式支持服務，減輕家屬照顧壓力，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本市喘息特約機構共 542 家提供長照個案喘息服務計 2 萬 1,392 人，3 萬 9,074 人次。

#### A. 短期策略

##### (A) 加強機構式及社區式喘息服務宣導：

- a. 強調社區服務機動性及彈性照顧服務，強化社區機構及夜間服務量能，推動機構、社區式及夜間喘息服務需求。
- b. 賡續於各平台會議（A、B 單位聯繫會議）宣導社區式喘息服務。
- c. 鼓勵長照服務人員積極發掘社區有喘息服務參與需求之潛在個案。
- d. 將積極鼓勵本市長照服務個案前往日照中心、巷弄長照站等據點接受社區式喘息服務，以提升長期照顧社區喘息使用率。

##### (B) 宣傳對喘息服務的認知：持續於相關會議進行社區式喘息服務宣達，並搭配本科照管中心社區宣導活動對民眾進行宣導，積極推廣長期照顧喘息服務的多元化及優點，以期提升服務使用意願。

#### B. 中期策略

盤點夜間留托(不過夜)需求個案，並努力發掘日照、巷弄喘息服務單位資源，提高喘息服務可近性及彈性。

#### C. 長期策略

配合中央長照 3.0 政策規畫，整合多元喘息，如擴大喘息服務、推動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及擴大推動住院整合照顧服務計畫執行辦理。

(2)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

經盤點 114 年和平區喘息服務類型，可提供居家喘息服務之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已特約共計 3 家，社區長照機構可提供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失智、失能個案皆可提供服務)已特約機構 2 家，亦可透過鄰近行政區之機構提供和平區長照個案家庭喘息服務，滿足民眾服務需求，持續建請增加合約單位籌設，並積極引導民眾使用社區式喘息服務，強化社會參與。

(3) 服務品質管理

為提升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品質，訂有「長期照顧個案服務品質查核及管理機制」，透過系統查核及電訪方式追蹤長照個案接受喘息服務情形及滿意度，並針對照服員及服務單位的實際服務情形，以不定期實地查核，倘查有服務異常情形，依異常事件通報流程辦理，並依臺中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規定，納入管理與查處以作為服務品質管控依據，並持續追蹤單位改善，以落實品質提升機制。

(4) 困難及限制

- A. 以都會區為例，家庭結構多以小家庭居多，家庭主要照顧者身兼照顧及工作雙重壓力，為達留托至小夜班之喘息機構恐因人力或意願因素，尚未能廣推。
- B. 資源布建多以市區為主，和平區偏遠地區資源整合將積極結合文健站提供巷弄長照喘息服務。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A. 盤點本市和平區部落巷弄長照喘息服務需求個案數，函文本市原住民族委員會討論山區文健站提供社區式喘息服務可行性。
- B. 結合跨專業文化，規劃以部落文化為主、輔以趣味為主題的活動誘發參與動機，提升喘息量能。

## 12.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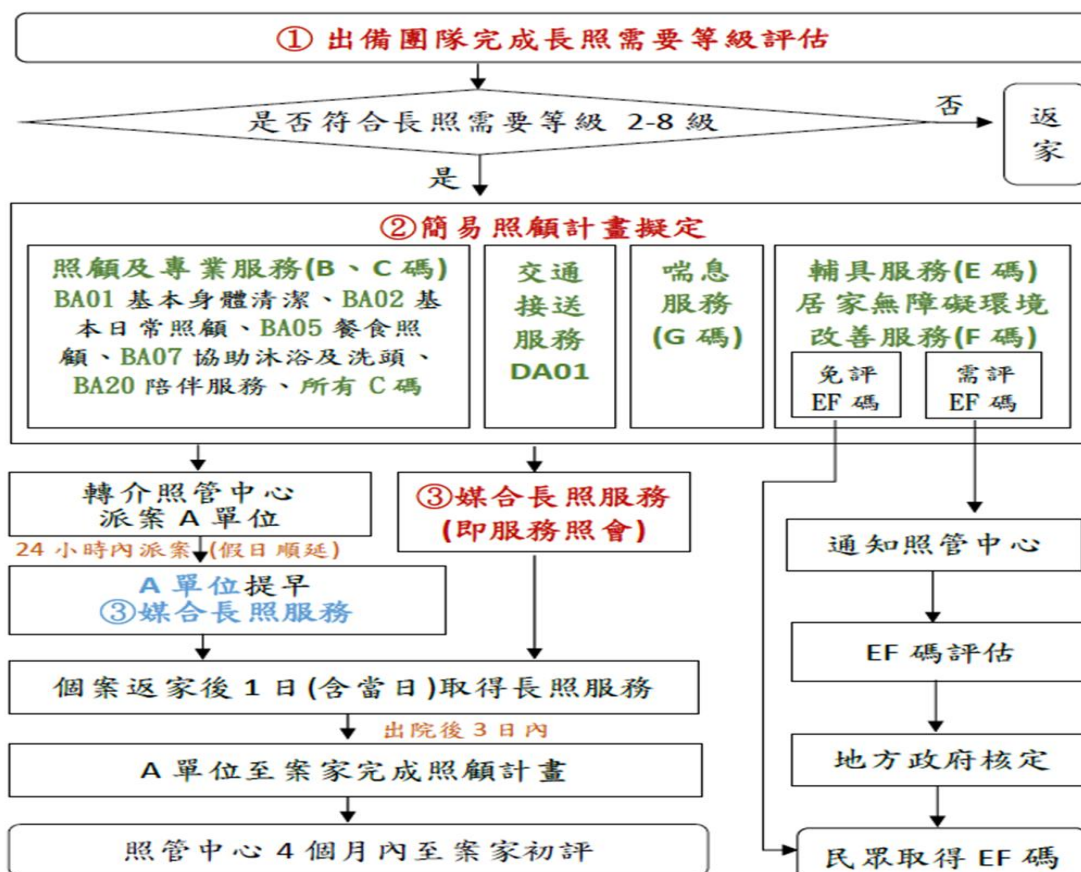
(1) 114 年執行成效

本市積極推動衛福部出院準備計畫，以確保出院後有長照需求之個案能即時銜接長照服務，並提升醫院床位周轉率。114 年本市轄內共 25 家醫院參與本計畫，培訓 18 位出備評估人員，並協助醫院建置院內銜接機制，包含專業團隊配置(含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快速輔具銜接(設置租借站或與輔具中心合作)、長照服務宣導及滿意度調查等，逐步強化醫療轉銜長照之服務量能與品質。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共完成 3,245 人次評估，其中 2,935 人次成功銜接長照服務，成功銜接率達 90.4%，其中九成個案(2,664 人次)於 7 日內取得服務，顯示本市轉銜機制運作良好且成效明確。

(2) 配合 115 年出備計畫調整派案原則之規劃

A. 115 年度出備銜接長照服務流程新增「簡易照顧計畫擬定」與「媒合長照服務」兩項執行項目，並導入「包裹式獎勵金」機制。社區整合服務中心(A 單位)須於照管中心派案後 3 日內完成訪視(即完成 AA01)，且個案出院後 1 日內實際獲得至少 1 項長照服務(B、C、D、G、E、F 任一碼別)，方可獲得獎勵。115 年度獎勵機制依照照會來源分為兩種路徑(如圖)：

附表：115 年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流程图(草案)



- (A) 獎勵金 1:由醫院出備團隊完成①長照需要等級評估②簡易照顧計畫擬定③媒合長照服務，個案出院後 1 日內取得服務，醫院可獲得獎勵。
- (B) 獎勵金 2:由醫院出備團隊完成①長照需要等級評估②簡易照顧計畫擬定，轉介照管中心派案 A 單位，由 A 單位③媒合服務，個案出院後 1 日內取得服務，醫院與 A 單位皆可獲獎勵。
- B. 此機制強調醫院與照管中心公平派案的重要性。本市考量出備評估人員需兼顧臨床業務，且醫院接收來自全國個案，難以逐一盤點個案居住地資源或逐一致電服務單位確認接案意願，鼓勵醫院善用既有團隊（含甲類輔具評估人員）或與輔具中心合作，以提升媒合效率，減輕人員負擔並維持人員穩定性。
- C. 照管中心則依據 110 年 3 月 26 日修訂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派案原則」進行派案(如下圖)，並公告於衛生局網站(<https://reurl.cc/XQ0Ao7>)，另每月公開照專派案統計表(<https://reurl.cc/4N0L22>)，確保 A 單位派案公平透明，並請 A 單位依派案原則協助媒合服務。

#### (四) 長照住宿式服務機構

#####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 (1)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本市目前本市共有 149 家長照住宿式機構資源（含老人福利機構 64 家、提供住宿式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0 家、一般護理之家 60 家、精神護理機構 3 家、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0 家），共可服務 12,378 人，行政區涵蓋率 96.6 %。
- (2) 機構取得籌設/設立許可情形
  - A.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本市完成籌設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共 14 家，如下表。其中將於 114 年 9 月北屯區設立 2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分別為臺中市立老人復健綜合醫院附設綜合長照機構(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200 床(一般失能者服務 30 床、管路、造屢口、植物人、長期卧床(含重症者)服務 155 床、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 15 床)、臺中市立老人復健綜合醫院附設住宿長照機構(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100 床(一

般失能者服務 70 床、管路、造屨口、植物人、長期卧床(含重症者)服務 30 床)。

- B. 目前本市已輔導東勢區「玉山高級中學附設玉山住宿長照機構」申請中央獎助計畫失智專區 90 床之規劃，預定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前提送大部審查，以提升本市失智照護之量能。

行政區域	籌設家數	籌設許可床數
<b>總計</b>	<b>14 家</b>	<b>2,269 床</b>
北屯區	2 家	300 床
西屯區	2 家	329 床
沙鹿區	1 家	89 床
清水區	2 家	259 床
霧峰區	2 家	399 床
豐原區	1 家	200 床
后里區	1 家	200 床
大雅區	1 家	185 床
太平區	1 家	198 床
新社區	1 家	110 床

- C. 目前本市管理之長照社團法人共 25 家、中央管理之長照社團法人共 3 家，合計共 28 家，各該法人附設長照機構設立後可提供長照機構住宿式服務，截至 114 年 8 月底，已設立 10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許可床數共 1,335 床)。

- D. 本市住宿式長照機構預計於 124 年前置 18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可提供 2,523 床，如下表；本局仍持續受理申請案件，積極佈建住宿式長照機構。

行政區域	籌設家數	籌設許可床數
<b>總計</b>	<b>18 家</b>	<b>2,523 床</b>
北區	1 家	100 床
南區	1 家	100 床
西屯區	1 家	199 床
南屯區	2 家	228 床
北屯區	1 家	60 床
大里區	2 家	279 床
烏日區	2 家	147 床
沙鹿區	1 家	100 床
神岡區	1 家	200 床
外埔區	2 家	398 床

行政區域	籌設家數	籌設許可床數
后里區	1 家	199 床
龍井區	1 家	105 床
大甲區	1 家	260 床
和平區	1 家	148 床

### (3) 短期策略

本市已核准 10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籌設，規劃於 117 年陸續有 7 家機構完工啟用，床位數將達 2,766 床，持續監測設立進度，並協助新設機構完成籌設流程，確保如期運作。

### (4) 中期策略

119 年再新增 3 家機構，總床位數可達 3,744 床，除持續增加機構數量與床位供給外，亦將同步強化品質監管及服務多元化，包括：加強失智專區設置、強化護理與醫療支援、導入智慧照護科技，以確保床位量能提升之餘，服務品質亦能全面提升。

### (5) 長期策略

持續鼓勵民間單位投入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透過擴增整體床位供給。除量能提升外，更將推動智慧照護科技導入、長照醫療整合及社區共融設計，打造兼具「量」與「質」的住宿式長照服務網絡，確保在高齡化社會中滿足逐年成長之長照需求。

## 2.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

- (1) 本市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不足，臺中市編號 1 資源網區：神岡區，目前該區已有登記之長照社團法人，預計設置 1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可提供 200 床，市府將積極規劃或媒合單位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
- (2) 另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獎勵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鼓勵轄內相關單位積極布建申請取得補助事宜。
- (3) 本市和平區目前尚無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導致當地原住民族長者及失能人口若有住宿需求，需跨區轉介至市區機構，增加交通不便與家屬探視負擔。為改善資源分布不均情況，市府積極輔導和平區之住宿式長照機構申請案，該機構預計可提供 148 床，未來亦將持續檢視和平區之需求，鼓勵民間單位提出申請。

## 3. 服務品質管理

針對本市 60 家護理之家及 10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每年皆落實稽查並輔導如下：

- (1) 配合衛生福利部住宿式長照機構於 111 年完成 2 家、112 年完成 6 家評鑑、114 年有 2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評鑑。
- (2) 除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評鑑之外，於每年 5 月至 11 月由本局會同都發局、消防局及環保局進行住宿長照機構實地督導考核及公共安全檢查，113 年完成 7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督考，114 年完成 8 家住宿長照機構實地督考。
- (3) 定期會同都發局、消防局及勞工局進行住宿式長照機構無預警公安聯合稽查，112 年完成 1 場，113 年完成 1 場，114 年預計完成 10 場。
- (4) 針對民眾針對住宿式長照機構陳情案件，啟動無預警稽查。
- (5) 建築消防設施方面：透過年度機構督導考核作業，全面輔導機構配合中央政策，落實機構應置電器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定期檢驗作業。
- (6) 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方面
  - A. 每年由本府消防局各區分隊配合轄區提供住宿式長照機構，辦理至少 2 次自衛消防演練場次，其中須包括 1 次於夜間演練。
  - B. 督導所轄住宿式長照機構每年辦理 4 次防火演練，執行防火管理業務及設置防火管理人，並於演練時確實將照顧服務員及外籍看護工納入任務編組，及加強防災教育訓練。
  - C. 住宿式長照機構評鑑指標採情境模式進行動態實際演練，確認人員熟悉通報避難疏散滅火等應變作為。
  - D. 每年定期辦理住宿式長照機構複合式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實務工作坊，針對機構負責人、防火管理人及防火管理員種子進行培訓，課程內容包括風險管理及危害鑑別、緊急應變計畫研擬與撰寫，110 年已於 110 年 9 月 29 日舉辦完成，112 年於 7 月 31 日舉辦完成，113 年於 6 月 21 日完成、114 年於 5 月 23 及 26 日舉辦完成。

- (7) 結合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進行無預警查核及未立案機構查核

本府衛生局每月聯合本府相關局處(含消防局、都市發展局及勞工局)進行長照機構無預警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14 年截至 8 月，

公安聯稽查核家數共 10 家；異常家數 7 家，皆函文輔導機構限期改善。

#### 4. 困難及限制

住宿長照機構佈建存有之問題，包括部分區域缺乏資源、城鄉資源分布不均等、全國護理人力及照顧服務員人力不足、土地變更程序複雜繁瑣、私立小型機構於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消防安全設備檢討，或其他建管、消防、地政等相關規範法令規範下存有轉型之困難、可收容失智症者之社區式服務團體家屋量能不足之問題等仍待充實。

####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1) 透過跨局處長期照顧委員會訂定相關作業流程

A. 本市於 106 年 6 月成立本府長期照顧委員會，並已於 108 年度第一次長期照顧委員會會議中決議設立「臺中市長照機構設置或擴充及收費標準審查工作小組」期許增進本市長照法人設立及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置或擴充之審查效益。另訂定『臺中市公有土地設立住宿長照機構評估流程』，期許能活化本市閒置公有土地、空間，有效運用公有資產，鼓勵進駐長照資源不足地區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提升其服務量能，均衡各地民眾取得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之可近性。

B. 本市訂定「臺中市公有土地設立住宿長照機構評估流程」，並期許活化臺中市閒置公有土地、空間部分，目前每年定期盤點本市閒置公有土地及空間部份，惟目前仍未有合適標的。

##### (2) 推動「長照機構設立品質提升」作業

長照機構設立，係以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在長照服務體系中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其機構設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分為居家式、社區式、住宿式及綜合式，整合由衛生局統一受理，快速縮短申辦時效。

##### (3) 住宿式長照機構輔導措施

本市長期照顧委員會下設「臺中市長照機構設置或擴充及收費標準審查工作小組」，每季召開跨局處住宿式長照機構審查會，小組成員包含都市發展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等相關局處，如有建管、消防等相關規範法令規範，將由各局提供意見並給予輔導與協助。

#### (五)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隨著高齡人口快速增加，醫療及長期照護需求同步攀升。為因應此趨勢，本市自 108 年 8 月起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提供以個案為中心的整合性醫療與長照服務。至 114 年 8 月底止，共有 113 家特約機構、189 位醫師參與，累計開立「醫師意見書」達 5 萬 5,020 案。

本市長照服務對象多為行動不便者，其中中重度失能者約占四成，普遍面臨就醫不便問題。為強化在地健康照護與慢性病管理，落實家庭醫師制度整合照護之核心精神，推動由醫師與個案管理師組成團隊，定期入戶訪視，主動掌握健康狀況，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建議與資源連結。

透過家庭醫師定期訪視，不僅提升醫療可近性，亦能早期介入健康問題，降低疾病惡化風險，並藉此穩定個案病情。同時積極推廣尊嚴善終理念，避免末期個案重複急診或不必要住院，減少健保醫療資源耗用。

「在地老化」為全球高齡政策趨勢，若無長照服務支撐，許多長者將被迫入住機構。為回應市民需求，本市持續推動此方案，整合醫療與長照資源，於社區中提供可近、連續且人性化之照護服務，協助長者實現安心在地老化的目標。

## 2. 服務品質管理

為提升本市長期照護服務品質，並使醫師意見書更貼近實務需求，本市配合中央政策進行醫師意見書格式與內容之修正，並提供相關建議，期能更符合失能個案之實際照護需求。而為了落實制度執行並強化服務整合，持續推動輔導機制，建立照管中心、A 個案管理師與醫師意見書特約單位之定期聯繫與協調制度，透過各區每季召開之網絡平台會議或個案討論會，促進橫向溝通，精進服務品質。

另訂定醫師意見書與 A 個管評估計畫間之銜接機制，明訂醫師完成意見書後 5 日內，由 A 個管或照專針對建議內容與評估結果進行處理。若經抽查發現處理異常，將依程序簽辦陳核，並納入管理與查處及續約之參考依據。查辦結果將回饋轉介來源單位，並留存異常事件控管紀錄，以健全醫療與長照合作模式，確保制度落實與品質提升。

### 3. 困難及限制

於推動「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期間，部分個案及家屬已有固定就醫院所，認為醫療重複或意見可能不一致，因而婉拒參與。另有長者白天獨居，對陌生訪客戒心強，常拒絕開門或不願配合訪視，影響醫師完成評估與意見書撰寫。

### 4.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照管專員與 A 個案管理人員於評估過程中，皆會向個案及其家屬清楚說明本方案之服務內容，協助其理解服務流程與權益。並廣邀本市已與健保署簽約提供居家醫療服務之診所及醫院加入，擴大參與醫療院所範圍，強化醫療與長照資源之整合。

此外，透過本局官方網站、網路、新聞媒體等多元宣導管道，持續進行長期照護政策與服務資訊之推廣，提升市民對相關資源之認識與可近性，期使更多有需要的民眾能了解並善用在地照護服務，另亦持續於各區平台會議、聯繫會議中加強宣導，以利方案推動。

## (六)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社家署)

###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為協助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獲得安全、妥適且可持續接受住宿型機構服務，減輕本人及家庭照顧負擔，透過公費機構安置費補助，達到強化弱勢家庭支持及促進社會功能健全發展。

#### (1) 短期策略

著重於提升補助申請效率及資源即時介入，以達成迅速減輕家庭照顧負擔之目標。

#### (2) 中期策略

聚焦於照顧服務整合與品質提升，運用智慧科技強化照顧管理與可近性，建立個案管理制度，強化失能老人追蹤與評估，確保服務品質穩定提升。

#### (3) 長期策略

聚焦於系統性改革與支持體系建構，降低因照顧失衡所引發之社會問題（如照顧放棄、家庭功能崩解等），逐步建構具韌性與永續性的長期照顧支持體系，實踐公平照護與社會穩定之目標。

### 2. 困難及限制

- (1) 機構服務資源部分已簽訂 128 家，預計 115 年共獎助 1,277 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重度及中度失能老人，分別如下：
  - A. 獎助 856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 B. 獎助 421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
- (2) 惟本市自 109 年度起，服務人數逐年成長，爰機構公費安置經費需求持續提升。若經費不足，恐將使中低收入之中度及重度失能老人及家庭照顧者負擔增加，影響老人之權益。

### 3.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積極爭取中央及地方補助經費，落實保護失能老人接受妥適機構照顧，以減少弱勢家庭照顧失能老人壓力，增加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 之滿意度。

### 4. 115 年度經費需求

本府自籌經費編列 2 億 7,031 萬 5,360 元；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 6,681 萬 2,640 元。

## (七) 發展原住民區、偏鄉及離島地區長照服務資源

### 1. 社區式服務資源（不含團屋）布建策略及規劃

#### (1) 布建規劃及策略

本市和平區已設立 2 家日照服務提供單位(可服務 35 人)涵蓋率為 94.59%，本府鼓勵有意願於該區提供長照服務資源之業者提出申請。

#### (2)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由於和平區地緣廣大且人口分散，長照住宿機構設立不易，加上偏遠聚落與原住民族部落分布零散，即使設有機構，服務半徑仍過大，導致交通接送與外展服務困難，形成布建不均衡的情況。隨著老年人口持續增加，需求逐年上升，但因地處偏遠、人力招聘困難，機構營運與人力供應均面臨挑戰，進而影響長期永續發展，難以全面滿足偏鄉長者之照護需求。

	鄉鎮		114 年 8 月	115 年	116 年
--	----	--	-----------	-------	-------

序號	市區	推估 116 年 長照需要失 能人數 (A)	服務規 模數(B)	涵蓋率 (B/A)	服務規 模數(C)	涵蓋率 (C/A)	服務規 模數(D)	涵蓋率 (D/A)
總計		518	35	6.75%	35	6.75%	35	6.75%
1	和平區	518	35	6.75%	35	6.75%	35	6.75%

和平區：115 年預計布建服務規模計 0 人，0 家日照中心、0 家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及 0 家托顧家庭。

### (3)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市將持續透過政策誘因與宣導，積極鼓勵民間團體投入住宿式長照機構之設立，並協助尋找合適之建築物或土地以加速推動。同時，為因應長期人力不足問題，將規劃培訓與就業支持措施，鼓勵青壯年人投入照顧服務員行列，以穩定機構營運人力，確保服務能量得以持續擴充並提升。

序號	鄉鎮 市區	114 年 8 月			115 年			116 年		
		服務 規模 數(A)	使用 人數 (B)	涵蓋率 (B/A)	服務 規模 數(C)	使用 人數 (D)	涵蓋率 (D/C)	服務 規模 數(E)	使用 人數 (F)	涵蓋率 (F/E)
總計		35	30	85.71%	35	35	100%	35	35	100%
1	和平區	35	30	85.71%	35	35	100%	35	35	100%

## 2. 提升社區式機構（不含團屋）使用率之服務概念翻轉策略

### (1) 服務概念翻轉規劃及具體推動策略

目前和平區日照服務使用率達 85.71%，已達目標值 80%，但仍有努力空間；將積極進行日照服務宣導，鼓勵機構舉辦「體驗日」或「陪同入場日」，邀請家屬一起參加，讓服務使用者及家屬評估是否能接受並適應環境，減少對其服務之牴觸；另也加強日照服務機構之功能，如加強服務對象社區社會參與能力，不定期舉辦辦理市集、文化展演，增加居民黏著度及提供復能等服務，翻轉整體對於日照機構之刻板觀念，提升服務對象接受日照服務之意願。

### (2) 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及可採行之因應措施

在和平區推動日間照顧時，困難處在於服務使用者與家屬對日照服務認知不足，因此參與意願偏低，加上缺乏家屬對服務使用者進入日照有所顧慮。同時，人力不足亦是重大限制，人力不足使得日照中心難以規劃市集、文化展演等能提升參與感與社區互動的活動，進一步降低了長輩的吸引力與社區認同度，形成推動上的雙重困境。

## (八) 充實長照人力

###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個管人員

本市 A 單位個管人員係長照服務體系核心，負責個案需求評估、服務計畫擬定及資源連結；為健全本市長照人力基礎，強化 A 單位個案管理服務量能，規劃短期、中期及長期策略如下：

#### (1) 短期策略

本市自 114 年起以每家 A 單位聘用足夠之專任個案管理人員為特約簽約條件，並規範個管人員合理案管量；另規劃於 115 年辦理 4 場次個管員初階培訓課程，預計可新增約 200 名儲備人力，以補充基層人力缺口；另透過 A 單位業務聯繫會議、公務群組輔導等管道，強化個管人員專業知能與行政執行能力。

#### (2) 中期策略

建立人力發展與留任機制，提供專業進修、繼續教育訓練制度，並將案量預警值納入契約及評鑑評核機制，規範 A 單位應依案量預警值增聘個管人力，以降低現任個管人員之服務案量壓力，提升留任意願；另本市每年度辦理金照獎，公開表揚優秀個管人員，以增進其工作成就感與榮譽感。

#### (3) 長期策略

建置本市長照人力資料庫，持續監測人力供需變化，作為未來政策規劃與預警機制之依據；推動優質 A 單位標竿學習制度，透過評鑑與督導作業建立客觀評核機制，持續輔導 A 單位落實社區資源盤點與運用，促進在地服務整合與長照網絡成熟發展。

### 2. 照顧服務員

為提升培養照顧服務員長照人力，透過醫療、護理、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等機構、在地依法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醫療等相關法人、及長照相關科系之高中職校、大專院校申請辦理本府勞工局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

及本府衛生局「照顧服務員自費班訓練課程」之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課程，截至 114 年 8 月，照顧服務員專班開班 23 班，結訓人數 399 人；115 年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共 21 班，預訓人數 635 人，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 2 班，預訓人數 20 人，合計 23 班，總預訓人數 655 人。

在職繼續教育訓練方面，配合長照服務人員證明繼續教育積分制度，要求至少取得 20 點繼續教育積分，另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及多元文化文化敏感度及能力每年一點的法規標準，並納入長照機構評鑑督考指標。透過年度查核機制，確保照顧人員持續接受訓練，進而提升服務品質。

本市將從訓練、實習、就業及職涯願景進行全面性規劃，持續培育長照人力，並積極吸引青年投入長照產業，以提升照顧服務員人力資源。

本府衛生局自 107 年起辦理「金照獎」頒獎活動，透過「臺中市金照獎—長期照顧人員表揚實施計畫」徵選優秀長照人員及團體，以公開表揚及頒發獎品(包含獎座、獎狀、獎金)等方式，提升長照人員專業能見度，鼓勵人員投入長照行列。

本府勞工局推動勞工藝級棒證照獎勵政策，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公布修正前揭獎勵實施要點，修正取得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可申請新臺幣 2,000 元獎勵金。

#### (1) 居家式服務機構

人力現況：截至 114 年 8 月底，居家式服務機構照服員人數為 11,382 人，但由於薪資與工時較不穩定，流動率高。

##### A. 短期策略

加強與區域職訓中心合作，並宣導就業媒合獎勵。

##### B. 中期策略

利用宣傳影片建立「照服員＝專業工作者」的形象觀念增加社會肯定，藉此吸引更多人力投入長照領域。

##### C. 長期策略

發展智慧居家照護，運用科技輔助，減少人力負擔，並建立區域性居家服務合作網絡。

#### (2) 社區式服務機構

人力現況：截至 114 年 8 月底，社區式服務機構照服員人數為 949 人，集中於日照機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機構。

A. 短期策略

加強與區域職訓中心合作，並宣導就業媒合獎勵。

B. 中期策略

建立職涯發展路徑，鼓勵照服員朝據點主管、督導等職位發展。

C. 長期策略

導入科技輔具與智慧照護系統，降低照服員身體負擔；發展跨域服務模式，結合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等專業，提升服務多元性，吸引更多專業人才。

(3) 機構住宿式服務機構

人力現況：截至 114 年 8 月底，住宿式服務機構照服員人數為 4,095 人，為需求量最大，工作負荷重、工時長之服務機構。

A. 短期策略

輔導機構提升夜班津貼與留任獎金，保障工作權益。

B. 中期策略

利用宣傳影片建立「照服員＝專業工作者」的形象觀念增加社會肯定，藉此吸引更多人力投入長照領域。

C. 長期策略

(A) 導入科技輔具與智慧照護系統，降低照服員身體負擔。

(B) 改革薪資結構，將薪資與專業能力、服務品質掛鉤，並推動住宿機構獎勵，充實照顧服務員人力。

### 3. 居家服務督導員

截至目前，臺中市轄內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皆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12 條規定設置居家服務督導員，符合「每 60 位服務使用者應設置 1 名督導員」之人力配置要求。居督員人力配置整體穩定，絕大多數機構皆具備合格之督導人力。本市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練將維持既有訓練架構與辦理模式，依年度規劃穩定執行，並配合中央政策、法規修訂與在地實務需求，進行滾動式修正，以確保訓練內容與時俱進、人力供應穩定。

(1) 短期策略

擴大招募管道，強化相關科系之學校宣傳。

(2) 中期策略

鼓勵設立心理輔導與壓力管理機制、推動實施彈性工時或遠距工作選項。

(3) 長期策略

建立完善薪酬福利制度，提升吸引力。

**4. 醫事人員**

(1) 短期策略

擴大招募管道，並鼓勵設立心理輔導與壓力管理機制。

(2) 中期策略

與醫學院校及相關單位合作，提供實習機會，吸引新血。

(3) 長期策略

推動數位化與 AI 輔助系統，減輕醫事人員負擔，提升效率、制定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資結構與福利方案，留住優秀人才。

**5. 社工人員**

(1) 短期策略

加強招募活動，並提供心理輔導與壓力管理資源。

(2) 中期策略

與學校、社區合作，吸引不同背景人才並利用數位工具優化工作流程及跨機構合作。

(3) 長期策略

加強公眾宣導，提高社會對社工專業的認同，並持續創新與跨領域合作以應對需求。

**6. 教保員**

(1) 短期策略

舉辦招募活動及設置諮詢服務，降低人員職場壓力。

(2) 中期策略

與師範院校及社區合作，吸引更多潛力人才。

(3) 長期策略

建立完善薪酬福利制度，提升職業吸引力。

**7. 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

隨著長照服務需求持續攀升，行政支援人力之穩定性與配置妥適性，對於服務推動成效具有關鍵影響。本市已擬定短期、中期及長期三階段策略，逐步改善人力結構並提升整體效能。

(1) 短期策略

著重於內部人力穩定，透過提升薪資待遇、落實適才適用、改善工作條件等措施，以提高現有人員留任率、降低離職率，確保既有業務能順利推動。

(2) 中期策略

在人力逐漸穩定的基礎上，持續改善外界對公部門（特別是長照行政單位）業務繁重的負面印象，透過形象優化與環境改善，提升外部人才求職意願，逐步補齊人力缺額，使聘用率達 95% 以上。

(3) 長期策略

隨著長照需求人口逐年增加，服務量能不斷提升，本市將持續爭取與業務量相符之員額配置，確保人力供需能夠長期平衡，支撐未來長照政策的永續推動。

## (九) 強化服務品質管理

### 1. 評鑑機制

(1) 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評鑑

依照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住宿長照機構評鑑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而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評鑑由地方政府辦理。

本市自 108 年起執行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評鑑長照機構評鑑，期透過客觀評鑑，提升本市長照機構及服務效能，提升照護品質，109 年度起委外辦理，110 年因疫情因素暫停辦理外，自 111 年延續委外辦理方式至今。

為使評鑑制度更加周延，每年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長照機構評鑑指標修訂，期許所有機構都能夠透過評鑑機制，將其服務品質之情形公告周知，作為機構精進，及民眾選擇依據。

另有關合作社性質之長照機構，為顧及其勞動權益範疇，本市已依衛生福利部 112 年 6 月 9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1586 號將相關內容納入評鑑指標內容，如 114 年度評鑑指標於居家式、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及團體家屋均有「A8 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訂

定及執行」，均有請委員依照機構類型(合作社及非合作社)進行評分，以確保合作社附設機構之工作人員權益。

114 年度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評鑑業已完成，並進行 115 年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評鑑規劃。

#### A. 短期策略

對於 114 年評鑑不合格機構依法進行輔導並複查，並依據 114 年評鑑情形，由各領域相關專家學者，召開修正評鑑指標會議，進行 115 年度之指標修訂、程序訂定，並進行案件委外之採購案件規劃、及採購案程序辦理。

#### B. 中期策略

對於 115 年辦理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評鑑，並依評鑑作業程序完成當年度評鑑事宜。

#### C. 長期策略

藉由評鑑機制，淘汰品質不良之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增進並提升機構服務品質，保障民眾權利。

有關本市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評鑑近三年辦理情形如下：

- A. 112 年度評鑑計 175 家機構參加，112 年評鑑結果分 4 個等第(優等、甲等、乙等、丙等)，優等 32 家，甲等 68 家、乙等 60 家、丙等 15 家(不合格)。
- B. 113 年度評鑑計 113 家機構參加，113 年評鑑結果分 4 個等第(優等、甲等、乙等、丙等)，優等 11 家，甲等 49 家、乙等 38 家、丙等 15 家(不合格)。
- C. 114 年評鑑計 33 家機構參加，113 年評鑑結果分 4 個等第(優等、甲等、乙等、丙等)，優等 11 家，甲等 49 家、乙等 38 家、丙等 4 家(不合格)，如下表。

評鑑結果	參與家數	合格(家數)	不合格(家數)
112	175	160	15
113	113	98	15
114	33	29	4

### (2) 一般護理之家評鑑

依據護理人員法第 23-1 條及護理機構評鑑辦法規定，一般護理之家評鑑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市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一般護理之家評鑑策略如下：

#### A. 短期策略

依據護理人員法第 23-1 條及護理機構評鑑辦法規定，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另對於 114 年評鑑不合格機構，辦理複查作業，確認機構完成改善情形。

#### B. 中期策略

本局承辦人員每年參加衛生福利部評鑑說明會，了解衛生福利部評鑑辦理方式及重點，據以做為本市一般護理之家督導考核作業規劃之參考，並針對前年評鑑不合格機構，規劃辦理適宜之複查作業，確保中央與地方管理之一致性。

#### C. 長期策略

藉由逐年逐場參加衛生福利部評鑑，建立本市督導考核委員資料庫，期許本市督導考核作業評分標準與衛生福利部同步，進而增加護理之家評鑑通過率。

一般護理之家近三年評鑑結果如下：本市 114 年合計 34 家護理之家接受評鑑，評鑑尚在進行中，113 年合計 9 家護理之家接受評鑑，合格者計 8 家、不合格者計 1 家，112 年合計 6 家護理之家接受評鑑，合格者計 5 家、不合格者計 1 家，如下表。

評鑑年份	參與家數	合格家數	不合格家數	不合格機構 複查家數
112	6	5	1	1
113	9	8	1	1
114	34	尚在評鑑中	尚在評鑑中	尚在評鑑中

### (3) 居家護理所評鑑

依據護理人員法第 23-1 條及護理機構評鑑辦法規定，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評鑑，本市配合政策如下：

#### A. 短期策略

由本局提報當年度應受評鑑居家護理所，114 年度本市居家護理所將於 10 月由衛生福利部辦理完竣，本局偕同該部實地參與機構評鑑，並提供衛生福利部必要諮詢。

#### B. 中期策略

對於前一年度評鑑不合格機構規劃辦理實地輔導及複查，強化機構對評鑑指標與品質管理概念之理解與執行力，並結合本局每年督導考核檢視前一次評鑑委員意見改善情形，持續提升機構管理及民眾服務品質。

#### C. 長期策略

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調整評鑑指標修正本局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指標，確保評核內容具政策一致性與執行連貫性。同時，藉由導入中央評鑑與地方督導一致的檢核原則與方法，促進品質管理標準化與透明化，提升居家護理所之自我品質管理能量。

本市居家護理所近三年評鑑結果如下：本市 114 年合計 10 家居家護理所接受評鑑，評鑑尚在進行中，113 年合計 36 家接受評鑑，合格者計 30 家、不合格者計 6 家，112 年合計 35 家接受評鑑，合格者計 33 家、不合格者計 2 家，如下表。

評鑑年份	參與家數	合格家數	不合格家數	備註
112	35	33	2	不合格機構均已歇業。
113	36	30	6	不合格機構已歇業 4 家，另 2 家續接受衛生福利部 114 年評鑑。
114	10	尚在評鑑中	尚在評鑑中	

#### (4) A 單位評鑑

本市每年度辦理「臺中市 A 單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評鑑計畫」，委外聘請專家委員依服務安排、服務品質、行政管理及使

用者意見進行實地評鑑，查核結果如下表，其短、中、長期策略規劃簡述如下：

#### A. 短期策略

本市 114 年度完成 61 家實地評鑑，評鑑結果尚在評定中，後續將針對評鑑結果待觀察之單位進行輔導，並於限期改善期限後實施複評；115 年將延續實地查核及委外辦理模式，持續精進服務品質。

#### B. 中期策略

建構 A 單位評鑑資料庫，分析歷年評鑑結果，研擬改善方向，並結合督導制度強化品質追蹤機制。推動評鑑指標精進化與數位化管理，以利動態掌握服務品質。

#### C. 長期策略

建立長期品質監測與回饋系統，導入外部公正評核制度，促進 A 單位自我評鑑文化形成。推動標竿學習與經驗交流，持續優化服務流程與管理機制，確保長照服務永續與品質穩定。

評鑑年份	參與家數	優良家數	合格家數	待觀察家數	備註
112	79	29	44	6	待觀察者複查通過
113	10	6	3	1	待觀察者複查通過
114	61	24	34	3	-

## 2. 輔導機制

### (1) 長照機構督導考核

自 111 年起委外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督考，對象為前一年度設立，且未參加當年度評鑑之居家式、社區式及住宿式長照機構，以確保在非評鑑年度時，機構仍維持良好服務品質。

每年度邀請專家學者，並依現行重要政策指標，進行督導考核內容擬定後，將督考內容及公開後，安排專家學者到機構內進行實地督考。

另有關合作社性質之長照機構，為顧及其勞動權益範疇，本市已依衛生福利部 112 年 6 月 9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1586 號將相關內容納入督考指標內容，如 114 年度督考居家、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及團體家屋指標於「A4 定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均有請委員依照機構類型(合作社及非合作社)進行評分，以確保合作社附設機構之工作人員權益。

有關長照機構督導考核之相關策略如下：

A. 短期策略

持續辦理年度實地督考，並對於督考不合格機構安排專家學者進行重點輔導，以確保機構落實委員意見改善事宜。

B. 中期策略

對於連續兩年督考不合格機構，將進行加強稽核次數及輔導，期許藉由督導考核制度，讓機構維持良善管理制度及保持服務品質，並能通過之後評鑑查核。

C. 長期策略

為配合各部會政策推動，將滾動式修正督導考核指標內容，並逐年分析本市督考結果，確保督導考核有效提升機構之服務品質，進而增加長照機構評鑑通過率。

有關本市居家式及社區式、住宿式長照機構督考近三年辦理情形如下：

A. 112 年度督導考核計 227 家機構參加，112 年督考結果分 4 個等地(優等、甲等、乙等、丙等)，優等 58 家、甲等 82 家、乙等 66 家、丙等 21 家(不合格)。

B. 113 年度督導考核計 314 家機構參加，督考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合格 277 家，不合格 37 家。

C. 114 年將督導考核計 392 家機構參加，合格 346 家、不合格 46 家。

督考結果	參與加數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	------	----	-----	----

112	227	206	21	
113	314	277	37	
114	392	346	46	

## (2) 一般護理之家督導考核

依照護理人員法、護理機構評鑑辦法，一般護理之家評鑑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另依據 114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規定，一般護理之家督導考核項目應與評鑑鏈結，爰一般護理之家督導考核內容皆依據當年度衛生福利部評鑑基準辦理，執行策略如下：

### A. 短期策略

- (A) 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 115 年評鑑作業程序及評鑑基準，召開督考項目訂定會，將衛生福利部評鑑項目與督考項目完全鏈結。針對未接受衛生福利部評鑑之一般護理之家，本局以委託專業團體方式辦理督導考核，遴聘醫護、行政管理及環境安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並於每組委員選 1 名資深委員擔任召集人，並召開督考委員共識會。
- (B) 於督考前，辦理護理過程邏輯督考評鑑輔導工作坊及複合式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實務工作坊，並邀請本市一般護理之家(含當年度評鑑機構)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參與，加強專業識能。
- (C) 督考採實地查核方式辦理，督考是日包含資料檢視、實地消防演練、實地查核、人員訪談等，並會同都發局及消防局進行機構公共安全檢查。
- (D) 督考後將督考結果公告，提供民眾選擇服務單位之參考，另針對督考不合格機構進行實地輔導，以保障住民權益。

### B. 中期策略

續辦理督導考核規劃及完成相關程序作業；另自 115 年起，連續兩年本督考不合格機構，除增加行政指導外，如連續兩年督考不合格機構，將增加無預警查核次數，以確保住民權益。

### C. 長期策略

為配合各部會政策推動，將滾動式修正督導考核指標內容，並逐年分析本市督考結果，確保督導考核有效提升機構之服務品質，進而增加護理之家評鑑通過率。

一般護理之家近三年督考結果如下：本市 114 年合計 26 家護理之家接受督考，合格者計 24 家、不合格者計 2 家，113 年合計 52 家護理之家接受督考，合格者計 45 家、不合格者計 7 家，112 年合計 56 家護理之家接受督考，合格者計 54 家、不合格者計 2 家，如下表。

督考年份	參與家數	合格家數	不合格家數	備註
112	56	54	2	
113	52	45	7	
114	26	24	2	

### (3) 居家護理所督考考核

依護理人員法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另依據 114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規定，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項目應與評鑑基準鏈結，爰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內容與評鑑一致，執行策略如下：

#### A. 短期策略

每年針對未接受衛生福利部評鑑之居家護理所，本局以委託專業團體方式辦理督導考核(下稱督考)，遴聘醫護及行政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於督考前召開督考項目訂定會，將衛生福利部評鑑項目與督考項目完全鏈結，於督考前，辦理護理過程邏輯督考評鑑輔導工作坊，並邀請本市一般居家護理所(含當年度評鑑機構)負責人參與，加強專業識能，透過工作坊期待機構更清楚理解評鑑與督考之相關基準與要求，提升其對基準內涵與實際操作的掌握度，進而確保服務品質與病人安全。

#### B. 中期策略

督考採定點查核方式辦理，督考是日包含行政管理之資料檢視及現場訪談負責人及居家護理師，瞭解個案照護情形，及確認是否修正前一次評鑑或督導委員意見，並將本局督導結果鍵入衛生福利部居家護理照護管理系統，以利評鑑委員掌握歷次督考情形。

### C. 長期策略

本局另將歷次督考結果公告，提供民眾選擇服務單位之參考，另針對督考不合格機構進行實地輔導，以保障服務品質及個案權益，本局將持續修訂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指標，與中央最新之評鑑指標鏈結一致，確保評核內容具政策一致性與執行連貫性。同時，藉由中央評鑑與地方督導一致的檢核原則與方法，促進品質管理標準化與透明化，提升居家護理所之自我品質管理。

居家護理所近三年督考結果如下：本市 114 年合計 66 家居家護理所接受督考，合格者計 65 家、不合格者計 1 家，113 年合計 44 家接受督考，合格者計 43 家、不合格者計 1 家，112 年合計 40 家接受督考，合格者計 40 家、無不合格機構，如下表。

督考年份	參與家數	合格家數	不合格家數	備註
112	40	40	0	
113	44	43	1	
114	66	65	1	

#### (4) A 單位督導考核

本市辦理「臺中市 A 單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督導考核計畫」，聘請專家委員就專業能力、行政組織與管理、人員專業、與市政府合作情形、服務品質、使用者回饋處理機制等面向，針對該年度於評鑑效期內(無接受評鑑)之單位進行實地督導考核，如下表，其短、中、長期策略規劃簡述如下：

##### A. 短期策略

本市 114 年度完成 45 家督考作業，其督考結果尚在評定中，後續將針對結果不合格單位，辦理書面複查，督導其改善服務品質；115 年將延續實地督導考核及委外辦理模式。

##### B. 中期策略

建立督考結果資料庫，分析各單位弱項並提供輔導建議。整合評鑑及督考結果，研擬分級輔導與獎懲機制，促進單位持續精進與品質提升。

##### C. 長期策略

建立長期品質監測與回饋系統，導入外部公正評核制度，促進 A 單位自我評鑑文化形成。推動標竿學習與經驗交流，持續優化服務流程與管理機制，確保長照服務永續與品質穩定。

督考年份	參與家數	合格家數	不合格家數
112	4	4	0
113	91	80	11
114	45	41	4

### 3. 績效考核機制

服務滿意度，114 年除由照管中心以電訪方式進行抽查及滿意度調查外，同時委託專業單位調查，以瞭解本市長照服務狀況：

(1) 照管中心：針對個案進行電話訪問，實際了解民眾滿意及服務使用情形，並評核照顧計畫擬定之品質及服務落實情形。

A. 督導每月抽查新案 10 案。

B. 照顧管理專員每月抽查複評案 8 案。

(2) 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個案滿意度調查，以郵寄問卷及電訪方式進行，預計於 114 年底前完成調查。

### 4. 品質監控機制

(1) A 據點查核

A. (本市自 110 年度將 A 單位業務相關規範納入「臺中市政府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契約書」，規範 A 單位落實服務品質及管理，違反契約者得以暫停派案或終止契約等輔導退場，以評鑑及督考實地查核 A 單位執行內容(查核表如附錄四)。

B. 113 年訂定「114-116 臺中市政府特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服務契約書」倘契約期間違約記點達 3 點暫停派案 30 日，達 5 點暫停派案 60 日，達 7 點暫停派案 90 日，達 9 點暫停派案 180 日；記點分別達 6 點或 10 點時，依契約第 19 條辦理終止特約，落實退場機制制度。

C. 針對 A 單位服務品質及落實度，於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查核每家 A 單位 AA01 及 AA02 服務紀錄，針對異常情形函文輔導及限期改善。

D. A 單位派案情形監測

(A) 本市 A 單位須經照管中心審查資源盤點及輪派表通過後，方得進行派案，且照專於評估時即詢問個案是否指定服務單位，並載明於照顧計畫簡述，A 單位亦應就派案予 B 單位之原因敘明於照顧計畫，並上傳個案選擇服務單位同意書於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備查。

(B) 針對 A 單位每月派案情形進行調查

a. 單位回填月報表進行控管並輔導落實公平派案，倘派案比率異常者應提供個案清冊及相關佐證文件進行說明，經查未落實公平派案原則，將依契約規範辦理。

b. 將持續維持資源盤點及輪派表審查、照顧計畫敘明及每月派案調查，並針對異常單位進行抽查作業，亦將公平派案原則列入契約以茲規範。惟建請中央新增照管平台系統「統計各 A 單位派案情形」功能，俾利縣市獲得正確統計資料及減少人工彙整程序，以落實派案異常輔導事宜。

(2) B 據點查核

A. 本市訂定「臺中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單位品質管理記點規定」，自 111 年起實施，服務單位若違反契約規定事項，按次、按案，分別予以違約記點，契約期間違約記點達 5 點者，暫停派案個案 1 個月；達 10 點者，暫停派案 2 個月；達 15 點者，暫停派案 3 個月。違約記點達二十點者，依契約書第 20 條予以終止契約，透過實施記點機制管理，有效提升服務單位品質及內控能力。

B. 自 114 年起若特約單位有違反契約規定者，依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 25 條至第 27 條規定記點，並依第 32 條規定自第 1 次記點之日起算 1 年內累計達 6 點，或連續 3 年每年均有記點紀錄並累計達 10 點者將終止契約，落實 B 單位退場機制，並持續輔導單位改善，強化服務品質。

- C. 「長期照顧個案服務品質查核及管理機制」：透過事前系統及電話收集個案使用長照服務資料，並進行個案實地訪查，了解長照個案接受服務情形、滿意度，及服務單位實際服務情形等。
- (A) 抽查機制:由督導及照專進行電話查核，照專每月 8 案，督導每月 10 案;照專針對電話訪談篩選疑似服務異常個案，以無預警方式，依服務單位服務時段至案家進行實地訪查，每月 2 案，並依業務需要辦理不定期查核或增加抽查案件數。
  - (B) 查核內容:就個案實際服務使用及單位提供服務情形、服務項目、時段等進行查核，及蒐集民眾意見回饋。
  - (C) 截至 114 年 8 月止，共計查核 9,548 案，辦理異常事件共 15 案，經抽查若有異常則依異常事件通報流程簽辦陳核，並移請業管 A 個管、特約、核銷或機構管理小組，作為管理、查處及續約之參考，查辦結果回饋至轉介來源單位，異常事件控管紀錄保存。
  - (D) 112 年起結合照顧管理資訊平台之統計報表，針對服務時間過短或單日服務次數較多，定期產製報表，由照專進行系統檢核，必要時透過電話及實地查核以釐清實際服務情形，若有不符合個案需求，責成 A 個管進行照顧計畫調整。
  - (E) 結合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進行無預警查核：  
本市居家式及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每月定期結合本府相關局處（含都市發展局、消防局及勞工局）進行實地無預警公安聯合稽查作業，針對查核異常機構進行列冊管理，並函文輔導機構限期改善。
- D. 長期照顧特約單位核銷費用抽查原則
- (A) 一般抽查
    - a. 依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抽樣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總申報之長照給付對象數百分之十，若查核區間不滿一年時，應調整查核比例，以符合規定。
    - b. 針對本市特約單位每月申報案件進行線上審核，針對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下稱支審系統)未檢核之項目進行人工審查。

c. 申報服務項目是否與特約服務項目相符，倘有異常應另檢核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特約單位可接受照會項目設定是否正確。

d. 申報服務區域是否與特約服務區域相符。

(B) 定期抽查

a. 抽查方式：運用支審系統之「服務人員每月同時段服務不同個案申報紀錄」等後臺分析報表，透過全量資料系統，分析疑似異常個案清冊進行逐案審查。

b. 抽查項目：除社區式照顧服務及機構喘息服務外，服務人員同日同時段服務不同個案之案件。

E. 針對短、中、長期策略規劃簡述如下：

(A) 短期策略

每月確實執行並記錄各項既定服務品質查核機制，確保基礎查核工作的連貫性與普及性。

(B) 中期策略

實施不定期、無預警的現場突擊查核，重點檢核特約單位是否嚴格依循規範執行業務；對於發現的缺失，應立即提供專業輔導及改善建議，以提升服務品質的合規性與執行力。

(C) 長期策略

a. 系統性分析年度抽查案件的異常比率及類型，將分析結果作為加強管理與流程優化的依據。

b. 於年度聯繫會議中公布及深度講解常見錯誤態樣與正確作業流程，強化所有合作夥伴的專業知能與品質共識。

(3) C 據點查核

A. 為維護本市醫事 C 服務品質，及依據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指標規定，訂定本市「C 據點長照站(醫事 C)品質管理及查核機制」，於計畫執行期間，每季至少一次實地訪視作業，並輔導據點落實運用系統推動實名制等機制，相關訪視紀錄及查核結果將納入次年度得否賡續補助之考量依據，並納入契約規定，倘發現有不符契約規定之情事，應於限期內(至多 30 個日曆天)完成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將列計 1 點，並得自補助業務費扣除 0.5 個月之補助金額額度，另列計達 3 點者得終止契約(查核表如附錄八)。

B. 另規劃由本市各行政區照顧管理專員每季至少至 C 單位訪查開站情形一次，確保單位依計畫書開站時間落實開站，並提供服務。

C.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醫事 C 開站情形抽查完成 130 家，查核 361 家次；115 年度持續規劃辦理。

## 5. 提升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登錄正確性及即時性之機制

### (1) 短期策略

定期要求機構回報數據並落實查核與評估並優化現行系統功能（欄位設計、錯誤提示）同時安排人員操作訓練與宣導。

### (2) 中期策略

中央改善系統功能，強化建置系統資料自動驗證與異常提醒機制且分析稽核資料與回饋改善報表。

### (3) 長期策略

制定常態化獎懲與評比制度（納入機構督考、評鑑指標）。

## (十) 政策宣傳

### 1. 執行情形

(1) 運用結合本市衛生所及長照 ABC 特約單位等網絡，辦理長照宣導場次，宣導長照服務，提供長照諮詢、申請及資源連結等相關服務。

(2) 運用多元通路宣導長期照顧相關訊息，加強本市民眾對長期照顧服務之認知，包含廣播、網路(臺中市政府衛生局、Facebook 衛生局粉絲專業-健康小衛星)、戶外(垃圾車懸掛布條、臺中捷運電視牆)及辦理實體宣導講座等。

(3) 結合健康大臺中季刊等報章雜誌宣導長照服務，讓市民瞭解長照，進而使用長照服務。

### 2. 114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及 115 年預計辦理規劃

#### (1) 114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運用多元通路宣導，加強本市民眾對長期照顧服務之認知，包含平面(政風報導、健康大台中刊物)、廣播、電視、活動宣導(金照獎)、長照論壇、大型活動(長照微笑起步走、臺中市民野餐日)設攤、網路(臺中市政府網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頁、社群媒體: Facebook

健康小衛星、IG)、戶外媒體(垃圾車懸掛布條、臺中捷運), 114 年宣導場次(包含結合學校、企業、警政、農會、政府等)辦理 295 場次, 1 萬 774 人次參加, 愛鄰守護志工家訪關懷宣導 5 萬 7,666 人。

#### A. 臉書創意宣導

本市自籌經費辦理宣導活動, 根據本局官方網站瀏覽統計資料顯示, 「長照資訊」是民眾最常搜尋的關鍵業務, 因此特別結合本局臉書「臺中市衛生局-健康小衛星」, 企劃長照系列主題貼文, 包含長照服務專線 1966、長照服務內容、C 據點長照站、長照扣除額、失智症照護、外籍看護工申請、住宿式機構補助等, 透過幽默、溫馨的貼文, 加強與民眾互動性, 擴展行銷管道, 提升民眾對長照的識能。



圖、健康小衛星長照貼文

#### B. 長照服務推廣

設計專業服務單張、聘僱外看可使用長照服務海報、長照服務手拿牌, 供 ABC 單位於宣導時可使用及說明, 並請和平區衛生所及梨山衛生所於辦理長照宣導活動時, 結合部落聚會、文化健康站、教會活動及巡迴醫療等場域, 鼓勵由具族語能力之人員、部落幹部或族語志工以原住民族族語進行說明, 協助傳遞長照服務資訊, 使宣導內容貼近生活情境, 營造友善之族語使用環境, 以提升原住民長者及其家庭對長照 3.0 服務之認知與使用意願。

#### C. 跨局處與民政局合作

運用衛生福利部及本府衛生局自製宣導素材, 由愛鄰守護志工隊深入社區, 家訪關懷獨居弱勢長輩, 並提供長照資源。

## (2) 115 年預計辦理規劃

### A. 多元管道行銷

持續運用多元通路宣導，提升觸及人數及宣導效益，包含平面(報紙)、廣播、活動宣導(健走活動、金照獎)、網路(臺中市政府網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頁、社群媒體：Facebook 健康小衛星、IG)、戶外媒體(布條懸掛、臺中捷運電視牆)等。

### B. 實體講座宣導

(A) 115 年持續辦理實體宣導，針對民眾、里鄰長、農會、企業、學校、政府、醫療院所、志工團體、警政或交通單位、新住民、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等對象，於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失智服務據點、樂齡學習中心、長青學苑、學校(國小、國中、高中職)等場域，辦理實體宣導場次，預計辦理 310 場，1 萬 5,500 人次參加，提升民眾長照知能。

(B) 結合本市勞工局、社會局新移民及婦女中心，運用多國語言宣導單張辦理長照宣導講座，對象為新移民之民眾，預計辦理 5 場次，宣導總人數達 100 人以上。

### C. 廣編議題宣導及社群行銷

(A) 善用平面與廣播媒體，考量多數長輩仍有閱讀報紙的習慣，與在地報社合作，在地方版面刊登簡明易懂的長照服務介紹，並附上醒目的諮詢專線。廣播也是許多長輩日常生活中的陪伴，與在地廣播電台合作介紹長照 3.0 服務內容、申請流程，讓資訊更容易被記憶與吸收。

(B) 設計長照 3.0「懶人包」式文宣，捨棄複雜的用語設計視覺化且易懂的內容，例如以流程圖或表格呈現「我需要什麼服務?」、「如何申請?」、「聯絡誰?」，用最直觀的方式引導長輩找到答案。

(C) 於臉書粉絲專頁、新聞網等多元管道及報章媒體宣傳露出，增加長照服務曝光率，提升民眾對臺中長照的瞭解及認同感。



圖、諮詢專線

### 3. 因應策略說明如下

#### (1) 短期策略：精準觸及與即時服務

- A. 核心目標：快速鎖定並滿足現有長照需求者，提升服務的在地可近性與立即性。
- B. 宣傳目標群體：優先針對家有失能/失智者、主要照顧及潛在出院需求家庭。
- C. 執行重點：在持續運用多元通路進行宣傳的同時，核心重點轉向「精準宣導」。將結合衛生所、長照 ABC 特約單位及愛鄰守護志工家訪等在地網絡，深入社區提供一對一或專人到宅輔導、諮詢與申請服務。宣導內容必須聚焦於「如何立刻獲得實質幫助」，確保有需要的民眾能第一時間透過 1966 專線獲得資源連結，並將實體宣導場次的對象著重於里鄰長、組織團體及學校，作為中期策略的宣傳種子。

#### (2) 中期策略：跨齡擴散與品牌記憶建立

- A. 核心目標：將長照服務的知識與關懷擴大普及至一般家庭與民眾，透過親切且生活化的宣導，將長照視為家戶的互助與支持。
  - B. 擴大宣傳目標群體：擴大宣傳目標群體：擴大至一般民眾，以及透過校園等管道開始接觸青少兒族群，推動長照觀念的家庭世代傳承。
  - C. 行銷策略與管道整合：運用網路（社群、影音平台）推出生活化、具故事性的貼文或與公眾人物合作進行長照服務的體驗分享，使服務內容更親切有趣；同時利用戶外媒體（公車、電視牆）強化 1966 專線曝光，強調服務的易達性。宣導場域將擴大至組織團體、職場、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一般民眾的日常活動區。透過加強網路多媒體行銷與推動創意宣導，在社會上建立一個明確、積極且易於被家庭接受的「臺中長照家戶支持系統」印象。
- (3) 長期策略：全民普及與社會共識達成
- A. 核心目標：達成長照知識的全民普及化，將長照服務建立為一個具備高度信任和認同感的社會品牌。
  - B. 持續創新與整合：延續並深化多元通路宣導模式，特別是網路與戶外媒體的創新整合，持續擴大觸及效益。
  - C. 品牌認同建立：透過持續性的廣編議題溝通與宣導，將長照服務議題由單純的政府服務提升為「全民生活議題」。宣導內容將著重於報導創新服務模式、照顧者經驗分享，以及偏鄉資源建置成果等，建立一個有溫度、具進步性的品牌形象。最終，目標是讓長照服務的知識與利用，成為社會的共同認知與基本生活選項。

#### 4. 困難及限制

- (1) 部分族群觸及困難：部分高齡者或弱勢族群難以接觸網路或參與活動，社群媒體雖具效益，但長照民眾及弱勢族群仍以傳統宣導管道較能接受。
- (2) 語言障礙：新住民與外籍看護工家庭對長照資訊理解有限。

####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1) 跨局處與民政局合作：運用衛生福利部及本府衛生局自製宣導素材，由愛鄰守護志工隊深入社區，家訪關懷獨居弱勢長輩，並提供長照資源。
- (2) 強化實體宣導場次規劃，另針對高齡者與弱勢族群到宅宣導。
- (3) 製作多語版宣導單張，並與本市勞工局及社會局新住民及婦女中心跨局處合作辦理宣導場次。
- (4) 針對原住民部落的需求，如使用族語提供更貼近長者的照顧服務，讓長輩能夠在熟悉的文化與語言環境中接受長期照顧，實現「在地終老」的願望

## (十一)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 1. 共融據點布建策略、困難及因應策略

#### (1) 共融據點布建策略

為有效支持家庭照顧者，本市截至 114 年，共設立 13 處長照與身障家照共融據點，其中衛生局 9 處、社會局 4 處，服務區域涵蓋全市服務區，為利服務輸送且符合照顧者實際需求，將以服務取得五大面向進行布建策略擬定，如下表：

服務取得面向	策略方向	具體作法
可近性	提升服務在地可見度與接觸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升據點布建數，116 年預計設立 14 處據點(本局 10 處、社會局 4 處)。</li> <li>2.服務區域重新劃分，縮小據點服務範圍，提升服務可近性。</li> <li>3.辦理家照推展式繫留據點，結合資源單位提供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li> </ol>
可及性	確保服務量能充足，能滿足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長照需求人口及服務量增聘家照專員，並提升其留任率。</li> <li>2.強化志工支持體系，提供家庭照顧者有效且穩定的關懷服務。</li> <li>3.彈性安排活動時間，避免與在職照顧者之工作時段或照顧時段衝突。</li> </ol>
可負擔性	降低經濟門檻，增加可持續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服務免付費，減輕照顧者經濟負荷。</li> <li>2.持續規劃交通補助，減輕照顧者參與活動交通成本。</li> </ol>

服務取得面向	策略方向	具體作法
可接受性	提升照顧者認同感與使用服務意願。	1.針對資源單位及社區進行服務內容宣導，以鼓勵照顧者使用服務。 2.強化跨網絡共案合作機制，增強照顧者使用服務意願及信任度。 3.鼓勵服務單位辦理互助喘息服務，提升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社會參與。
適切性	確保服務符合照顧需求與品質。	1.定期辦理據點輔導品質查核及服務人員個別督導，確保服務品質穩定。 2.盤點在地服務資源，以強化資源連結與運用，切合照顧者需求。

## (2) 困難及因應策略

### A. 建立跨單位聯繫與合作平台，提升共案合作效率

(A) 困難及限制：已建立與相關網絡單位共案合作機制，惟個案樣態及需求多元，網絡單位具不同特性，所需研擬的共案方式亦須有所差異，無法依統一機制執行。

(B) 因應策略：針對不同地理區域之網絡單位辦理整合性平台會議，以適切回應及建立更符合區域特性之合作模式；另辦理個案研討，邀集共同服務之網絡單位，討論後續服務目標及各自分工，強化困難個案之共案分工，以提升服務效率。

### B. 強化志工支持體系，擴大服務推展

(A) 困難及限制：雖各據點皆設有志工隊，但實際運用志工數量偏低，且多數僅能提供電話關懷服務，顯示志工招募與培訓仍有待強化。

(B) 因應策略：輔導各區家照專員建立完善的志工招募與管理機制，結合區域特性及畢業照顧者擴大招募，同時提供多元且因地制宜的志工培訓課程，提高其專業能力、參與感與認同感，以利支持家照專員擴大服務推展及品質提升。

## 2. 共融據點短中長期預定布建數

本市自 108 年起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建立 9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並於 114 年全數轉型為「長照與身障家照共融據點」，由單一據點提供長期照護、身心障礙者及精神病人的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滿足家庭照顧者多元需求，擬規劃於 116

年與本市社會局 4 處長照與身障家照共融據點重新劃分服務區域，並新增 1 處據點，共計由 14 處據點提供本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以擴大服務效益，打造多元友善的照顧環境，如下表。

期程	短期		中期	長期
局處 年度	114(現況)	115	116-119	124
衛生局	9 處	9 處	10 處	12 處
社會局	4 處	4 處	4 處	4 處
備註	依轉介來源進行個案服務權責劃分，避免服務重複提供。		劃分服務區域，避免重複提供個案服務，並提升服務可近性、可及性與服務品質的適切性。	

#### 四、預期效益

本市依據長照 3.0 政策推動 115 年整合型計畫，預期效益包括：透過持續布建居家服務、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據點及巷弄長照站，使服務人數與涵蓋率逐年提升，確保不同失能程度長者皆能獲得適切照護；同時逐年補足照管專員、督導、照顧服務員及醫事專業人力，以改善人力不足問題並強化專業化；在服務面向上，優化喘息服務、交通接送、營養餐飲、輔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等多元服務模式，減輕家庭主要照顧者壓力；並推廣失智共照中心、團體家屋及社區據點，形成完整的在地支持網絡，提升失智者及家屬服務可近性與便利性；此外，經費執行率預估達 99% 以上，顯示資源運用效益良好，加上行政人力配置逐步改善，能有效支撐長照政策持續推展，達成促進在地老化與全面照護的目標。

#### (一) 量化指標

##### 1. 長照服務涵蓋率與各項服務人數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3		114		115	116	117	119	124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長照服務涵蓋率(註)	(長照服務人數÷長照需求推估人數)×100%	%	81	89.24	90	80						
	長照服務失能涵蓋率(註)	(長照服務人數÷長照需要失能推估人數)×100%	%					85	86	87	89	94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	(A單位服務人數÷長照需求核定人數)×100%	%	75	84	85	83	86	87	88	89	90	
3	居家服務	(居家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70.5	68.1	70.6	66.7	70.8	71	71.2	71.6	72.6	
4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日間照顧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9.4	8.2	7.75	8.1	8.3	8.3	8.4	8.5	8.7	
5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小規模多機能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1.8	1.2	1.2	1.2	1.3	1.3	1.4	1.5	1.7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3		114		115	116	117	119	124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6	家庭托顧	(家庭托顧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0.25	0.2	0.2	0.2	0.2	0.2	0.2	0.21	0.22
7	交通接送	(交通接送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21	16.6	16.6	15.7	16.6	20	20.5	21	21.5
8	專業服務	(專案服務派案實際服務人數÷整體長照服務派案可服務人數)*100%	%	15	17	16	11%	18%	19%	20%	22%	25%
		(專案服務派案實際服務人數÷照專專業服務服務措施建議人數)×100%	%	70	87	87	87	88	88.5	89	89.5	90
		服務人數	人	10,000	10,011	10,100	6,187	10,150	10,200	10,250	10,300	10,350
9	輔具服務	(輔具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28	25.1	30	31	32	33	34	36	41
		(智慧科技輔具服務人數÷輔具服務人數)×100%	%	免填					0.1	0.15	0.3	0.5
10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4.3	3.7	3.7	2.5	3.8	3.8	3.9	4	4.3
11	喘息服務	(喘息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40	37.9	40	34.5	40	40.1	40.2	40.4	41.4
12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育甫)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95	90.6	95	93.2	93.5	93.8	94.1	94.6	95.5
13	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人數	人	60	66	60	57	69	69	78	87	96
14	營養餐飲	服務人數	人	3,900	4,147	4000	3,810	4,100	4,100	4,130	4,190	4,340

備註：長照服務涵蓋率：

- ①長照服務人數：包含使用長照給支付人數、住宿式機構及團體家屋服務人數等服務人數。
- ②資料來源：包含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

③115年應以長照需要失能推估人數進行估算。

## 2. 長照服務時效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3		114		115	116	117	119	124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需求評估服務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完成需求評估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日	4	1.18	2	1.23	2	2	2	2	2
2	照顧計畫完成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照顧計畫通過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日	7	3.3	7	3.04	7	7	7	7	7

## 3. 服務資源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3		114		115	116	117	119	124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居家服務	特約數	家	313	320	320	330	335	340	345	355	380
		轄內設立數		313	320	315	340	345	350	355	365	390
2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特約數	家	113	126	115	130	135	140	145	146	160
		轄內設立數		132	127	140	132	142	147	149	151	165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特約數	家	19	18	20	20	29	34	36	38	43
		轄內設立數		23	19	25	20	29	34	36	38	43
4	家庭托顧	特約數	家	28	28	29	26	31	32	33	35	40
		轄內設立數		28	28	29	30	31	32	33	35	40
5	交通接送	車輛數	輛	188	187	188	207	208	208	209	209	214
		特約單位數		家	49	49	50	56	57	57	58	58
6	營養餐飲	志工人數	人	220	261	220	270	275	280	285	295	320
		單位數		家	16	14	16	14	16	16	17	17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單位數	家	3	3	4	3	4	4	5	5	5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3		114		115	116	117	119	124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8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90	107	100	106	110	110	112	115	118
		個案管理員	人	373	456	405	473	426	447	468	509	613
9	巷弄長照站(C單位)	服務單位數	家	395	457	455	497	502	507	512	522	548
10	專業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150	149	152	128	138	148	158	160	162
11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427	465	530	512	540	545	550	560	585
12	喘息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520	540	525	542	545	550	555	565	590
13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特約單位數	家	117	119	120	113	115	117	119	123	133
14	強化整備長照服務資源行政人力方案	執行率	%	80%	60%	85%	45%	90%	90%	90%	90%	90%

## (二) 質化指標

### 1. 經費執行情形

本市 114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中央核定經費總計 65 億 7,343 萬 8,000 元，預估至 12 月底執行數 65 億 4,841 萬 543 元，執行率約 99.6% (詳如表 22)，預估 114 年 12 月止，經費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1) 長照服務給支付：核定數 61 億 1,241 萬 4,000 元，預估執行數 61 億 1,201 萬 4,000 元(執行率 99.99%)。
- (2)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核定數 1 億 6,360 萬 5,000 元，預估執行數 1 億 4,790 萬 4,893 元(執行率 90.4%)。
- (3) 其餘資源布建 (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家庭托顧服務輔導團、小規模多機能、交通接送、營養餐飲、失智症團體家屋、行政人力):核定數計 2 億 9,741 萬 9,000 元，預估執行數 2 億 8,849 萬 1,650 元(執行率 97%)。

### 2. 困難及限制

#### (1) 115 年經費不足缺口

中央依本市 114 年 6 月提報 115 年經費需求，核定本市 115 年匡列數 69 億 5,857 萬 2,000 元，因推估需求之際，依 114 年 5 月以前服務費用數據保守推估，未考量後續納入長照 3.0 政策推動擴大服務對象及項目，又 114 年 6 月向衛福部請增 2.8 億元，僅獲同意僅 2.1 億元，非預期減少 7,000 萬元，如 115 年以長照 3.0 計畫拓展服務規模估算，長照給付及支付經費缺口約 3~6 億元，約僅可核銷至 11 月部分之服務費用，無法完全核銷單位 12 月送件之 11 月全部費用。

#### (2) 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方案加班費限制

有關 115 年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方案，衛福部規劃 115 年起，依公務機關標準每人每月最高 20 小時為限，惟每年 11-12 月適逢核銷結報密集高峰期，又補助計畫核銷審件具有一定複雜度及要求數字準確性，無法由計時人員協助分攤，勞基法規定年底前無法休畢之加班時數，時數須歸零(無法遞延至隔年度延用)，全部轉換加班費發予勞工，然 11-12 月為業務忙碌，同仁已難以補休，又限制超過 20 小時之加班時數，無法請領加班費，加班時數將於年底消失，影響同仁權益，並違反勞基法規。而 115 年起，因

應財劃法，調增地方政府自籌比率，本方案自籌比率更達 40%，本市申請本計畫地方自籌款近 5 億元，對本市財政負擔已相當沉重，亦難以再額外爭取超過時數之市庫全額負擔加班費。

### 3.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1) 經費請增及監督管控

為保障照護需求者及長照服務單位之權益，本市預估 115 年長照給付及支付經費缺口，尚不足約 3~6 億元，預計 115 年 5 月函文衛生福利部，辦理經費請增事宜，為使長照服務不中斷及考量中央及縣市政府行政作業時程，及地方政府後續辦理經費墊付程序，約耗時 2-3 個月，建請衛生福利部提前於 115 年 5 月辦理全國 22 縣市經費不足請增事宜，俾利本市符合「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於特約服務單位備齊相關文件、資料之次日起十日內完成審查，並於完成審查後三十日內，依審查結果支付服務費用」，並能順利推行長照業務。

另為加強監督、輔導受補助單位妥善運用經費、提升長照計畫執行績效及服務品質，爰本市委託專業會計人員辦理 A、C 單位、失智共照中心與據點及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小規模多機能、交通服務、營養餐飲服務、團體家屋等補助單位，補助經費查核並提供輔導諮詢；制訂 A、B 單位記點原則及異常事件管理機制，並加強實地查核，就單位缺失，輔導追蹤限期改善。

持續辦理長照服務單位之輔導及查核機制，瞭解服務單位服務品質，分析及審查服務單位之費用申報合理性，為民眾服務品質把關，並樽節費用支出，減少非必要之長照服務，以提升照顧品質。

#### (2) 調整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加班補休與費用彈性規範

因長照業務繁重，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至 114 年 8 月底在職率僅 78.8%，人才留用已屬不易，115 年起依公務機關標準每人每月最高 20 小時為限，但該方案人力屬勞基法人員，勞基法規定年度加班時數不及於年底補休完畢，該時數歸零，須改以支付勞工加班費，補休期限僅至年底，與公務人員補休假期限 2 年不同。實務上，僅 1-10 月尚可請同仁補休，但 11-12 月已在趕辦

相關計畫結報業務，幾乎不可能再於年底前補休，在無加班費經費來源下，無法請領之時數將消失，亦無法遞延於隔年度，影響同仁權益，爰建請衛福部考量此困境，11-12月維持114年以前獎助規定，每人每月與業務費加總上限為8,000元。

表 22、114 年、115 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元、%）

項目	114 年				115 年			
	核定數 (A)	預估執行數 (B)	預估繳回數 (A-B)	預估執行率 (B/A×100%)	預估需求數 (C)	成長率 D=(C-A)/A		
長照給付支付	6,112,414,000	6,112,014,000	400,000	99.99%	6,441,750,380	5.4%		
1.5%業務費	27,632,000	27,232,000	400,000	98.6%	32,905,037	19.1%		
長照服務資源	居家服務	3,384,000	3,384,000	0	100.0%	3,379,200	-0.1%	
	日間照顧	15,060,000	13,446,647	1,613,353	89.3%	28,980,000	92.4%	
	家庭托顧	300,000	100,000	200,000	33.3%	300,000	0%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584,000	102,600	481,400	17.6%	541,500	-7.3%	
	小規模多機能	2,910,000	1,312,000	1,598,000	45.1%	9,120,000	213.4%	
	交通接送	101,470,000	100,294,552	1,175,448	98.8%	106,400,000	4.9%	
	營養餐飲	115,106,000	114,198,361	907,639	99.2%	127,629,062	10.9%	
	社區整體	A	3,000,000	2,907,200	92,800	96.9%	3,000,000	0.0%
	照顧服務	C	160,605,000	144,997,693	15,607,307	90.3%	181,180,660	12.8%
	體系	小計	163,605,000	147,904,893	15,700,107	90.4%	184,180,660	12.6%
	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資源	32,803,000	32,403,000	400,000	98.8%	28,493,798	-13.1%	
團體家屋	25,802,000	23,250,490	2,551,510	90.1%	27,797,400	7.7%		
合計	6,573,438,000	6,548,410,543	25,027,457	99.6%	6,958,572,000	5.9%		
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不含行政人力)	180,110,000 (95%)	134,999,366	25,027,457	75%	117,035,000 (60%)	-35%		

註：114 年「預估執行數」、「預估繳回數」、「預估執行率」等，皆為至 114 年 12 月底之預估值。

1.114 年業務費繳回 40 萬元，賸餘主要為採購案件實支實付後之結餘款及業務費結餘。

2.115 年業務費預算規劃調增，係因服務單位數增加，並配合長照 3.0 計畫新增政策推動及因應物價調整等需求調增。

(一) 長照 3.0 績效指標

面向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至 114 年 8 月)	115 年目標值	119 年目標值	124 年目標值
健康促進 /延緩老化	社區據點村里 涵蓋率	全國社區照顧 關懷據點、巷弄 長照站、文化健 康站、伯公照顧 站、銀髮健身俱 樂部/村里總數	66.2%	67.0%	70.2%	74.2%
	長者功能評估 服務涵蓋率	當年度接受 1 次評估服務的 人口數÷排除失 能之 65 歲以上 人口數	17.7%	19%	23%	28%
醫照整合	長照服務涵蓋 率	失能個案獲得 服務人數/失能 推估人數	80%	85%	89%	94%
	失智服務涵蓋 率	失智個案獲得 服務人數/失智 推估人數	71%	71%	73%	75%
積極復能	日照中心(含小 規模)復能有成 效接受獎勵率	推動復能服務 且有成效之日 照中心及小規 模家數/日照中 心及小規模合 計家數	0%	5%	10%	20%

面向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至 114 年 8 月)	115 年目標值	119 年目標值	124 年目標值
	長照專業(含復能)服務使用率	專業服務之派案可服務人數/各項派案可服務人數	12%	15%	20%	25%
提升機構量能	長照設施布建率(日照/小規模、家托)	社區式服務資源涵蓋值 100% 之行政區/行政區總數	日照/小規模 58.6%	日照/小規模 70%	日照/小規模 90%	日照/小規模 100%
			家托 58.6%	家托 60%	家托 75%	家托 85%
	提升長照住宿式床位布建達成率	推估可布建床數/推估住宿機構床位需求數*100%	96.62%	95.62%	90.32%	83.96%
	住宿機構服務使用率	服務人數/長照住宿機構開放床數*100%	97.57%	99.2	98.92%	99.65%
強化家庭支持	家照共融據點布建數	長照與身障家照共融據點布建家數	9	9	10	12
導入智慧科技	住宿機構智慧科技導入率	申請智慧輔助照顧科技運用機構家數/符合	44.06%	57.24%	58%	58.5%

面向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至 114 年 8 月)	115 年目標值	119 年目標值	124 年目標值
		品質獎勵計畫 申請機構家數				
	智慧科技輔具 租賃比率	租賃智慧科技 輔具人數/使用 輔具人數		0.1%	0.5%	1%
落實安寧善終	預立醫療決定 意願簽署數	預立醫療決定 意願總計簽署 數(件)	4	10	10	10
人力專業發展	長照人力成長 率	當年度照顧服 務人員任職人 數/113 年照顧 服務人員任職 人數	118.7%	120%	130%	140%

## 參、未來展望

隨著邁入超高齡社會，臺中市長照需求逐年增加，將以長照 3.0 政策八大主軸為目標，建構「社區為基礎、多元服務、智慧科技、整合照護」的長照服務，逐步達成「在地安老、健康老化、安寧善終」的完整照護體系。

### 一、提升涵蓋率與均衡布建

- (一) 持續布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巷弄長照站及失智據點，並將偏遠山線、海線及和平區納入優先布建區域，縮小城鄉差距。
- (二) 結合公有建物、社宅與社區空間，建置據點，降低設置成本，提高可近性。
- (三) 本市規劃「辦理失智友善醫事單位獎助計畫」，本市將依衛智個案轉介獎助計畫之獎助機制，以激勵本市健保特約醫事單位及特約長照服務之醫事單位，加入計畫成為失智友善醫事單位，協尋社區內潛在失智個案，使個案能提早發現，提早就醫，延緩病況並減輕失智症對家庭及社會的負荷。
- (四) 透過跨單位合作、資源擴充及服務可近性提升，預計逐年穩定提升失智服務涵蓋率，並持續精進服務品質，使更多失智者與家庭獲得妥適支持。

### 二、強化醫療與長照整合

- (一) 推動出院準備服務、急性後期整合照護(PAC)與家庭醫師制度，讓長者出院後可無縫銜接長照服務。
- (二) 擴充失智共照中心功能，串聯醫療端確診流程，強化轉介到社區支持據點，提升早期介入率，延緩失智惡化。

### 三、推動智慧科技

- (一) 導入智慧照護科技，輔導機構使用智慧監測系統、跌倒預警裝置、雲端照護平台等輔助科技，提升機構照護安全與效率。
- (二) 透過資訊整合平台優化交通接送服務，透過智慧排班與雲端數據分析，提升交通接送服務效率。

### 四、建構家庭支持與社區共融

- (一) 推廣多元喘息服務（居家、日照、住宿、巷弄臨托），減輕家庭照顧壓力，落實「照顧不離職」。

- (二) 針對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加強長照補充功能宣導，協助其銜接喘息與專業服務，避免照顧中斷。

#### 五、推動健康老化與安寧善終

- (一) 擴大推動預立醫療諮商 (ACP)，結合醫療單位，協助長者規劃善終選擇。
- (二) 發展社區健康促進計畫，從營養餐飲、運動復能到心理健康，提供全人健康支持，延緩失能。

#### 六、確保財務穩健與制度永續

- (一) 善用中央補助與地方自籌經費，持續提升執行率，降低經費賸餘。
- (二) 推動公私協力模式，輔導民間單位加入長照服務，並發展多元經營模式，確保制度永續發展。

未來，臺中市將承接長照 2.0 的基礎，並深化長照 3.0 的願景，從「量」的擴充走向「質」的提升。藉由資源均衡布建、醫療整合、智慧科技應用、專業人力強化、家庭支持與社區共融，全面打造資源公平、服務多元、科技支持、永續發展的高齡友善城市。

## 肆、經費需求與來源(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5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 一、總表

項目		總經費（不含民眾部分負擔）			中央補助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長照給付及支付	6,859,501,036		6,859,501,036	6,447,930,968		6,447,930,968
2	居家服務	3,379,200		3,379,200	3,379,200		3,379,200
3	日間照顧	1,500,000	30,944,445	32,444,445	1,500,000	28,500,000	30,000,000
4	家庭托顧	0	333,334	333,334	0	300,000	300,000
5	家庭托顧輔導方案	690,000	0	690,000	655,500	0	655,500
6	小規模多機能	600,000	10,000,001	10,600,001	600,000	9,000,000	9,600,000
7	交通接送	112,000,000	0	112,000,000	106,400,000	0	106,400,000
8	營養餐飲	158,976,328	800,000	159,776,328	127,181,062	448,000	127,629,062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79,793,270	1,450,000	181,243,270	174,636,070	1,450,000	176,086,070
10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行政人力	51,469,741	1,200,000	52,669,741	27,773,800	720,000	28,493,800
11	失智症團體家屋	30,687,000	1,714,286	32,401,286	26,897,400	1,200,000	28,097,400
總計		7,398,596,575	46,442,065	7,445,038,641	6,916,954,000	41,618,000	6,958,572,000

二、 長照給付及支付 (另詳 excel)

三、 長照服務資源布建 (另詳 excel)

四、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行政人力員額估算 (另詳 excel)

五、 115 年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經費明細

項目	單價	數量	經費估算	自籌(40%)	申請補助(60%)	說明(註 2)	編列原則
總計			195,058,334	78,023,334	117,035,000		
中央補助			117,035,000	-	117,035,000		
地方自籌(註 1)			78,023,334	78,023,334	-		
一、專業服務費			173,974,894	69,589,958	104,384,936	<p>一、照管人員共 221 名，包含照顧管理專員 194 名及照顧管理督導 27 名，經費包含照管人員薪資、勞保費、健保費、退休金及年終獎金等費用，合計經費為 169,012,014 元。</p> <p>(一)照顧管理專員 194 名，合計經費 148,421,432 元。</p> <p>(1)312 薪點：53 名。</p> <p>(2)328 薪點：31 名。</p> <p>(3)344 薪點：12 名。</p> <p>(4)360 薪點：16 名。</p> <p>(5)376 薪點：14 名。</p> <p>(6)392 薪點：13 名。</p> <p>(7)408 薪點：53 名。</p> <p>(8)偏鄉區照專 408 薪點：2 名。</p> <p>(二)照顧管理督導 27 名，合計經費 20,590,582 元。</p> <p>(1)360 薪點：14 名。</p> <p>(2)376 薪點：5 名。</p> <p>(3)392 薪點：1 名。</p> <p>(4)440 薪點：1 名。</p> <p>(5)456 薪點：6 名。</p>	<p>照管中心(含分站)人力以照顧管理專員核配人數推估調查表(同表十)進行推估。</p> <p>專業服務費之照管專員與督導薪資，以本部公告之照管人員(薪資)清冊(附錄二)進行概算。</p> <p>編列項目：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交通費、休假補助費。</p>

項目	單價	數量	經費估算	自籌(40%)	申請補助(60%)	說明(註2)	編列原則
						二、照管人員交通費 2,407,680 元×1 年=2,407,680 元。 三、照管人員休假補助費 2,555,200 元×1 年=2,555,200 元。	
二、業務費			11,962,510	4,785,004	7,177,506	一、鐘點費 300,000 元×1 年=300,000 元。 二、文具紙張 62,100 元×12 個月=745,200 元。 三、郵電 270,500 元×12 個月=3,246,000 元。 四、印刷 75,000 元×12 個月=900,000 元。 五、租金 150,000 元×12 個月=1,800,000 元。 六、維護費 1,728,000 元×1 年=1,728,000 元。 七、油脂 5,750 元×12 個月=69,000 元。 八、材料費 1,311,310 元×1 年=1,311,310 元。 九、出席費 2,500 元×100 人次=250,000 元。 十、國內旅費 2,000 元×300 人次=600,000 元。 十一、餐費 2,500 人次×100 元=250,000 元。 十二、文康活動費 3,000 元×221 名=663,000 元。	1. 可編列項目：講座鐘點費、臨時工資（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文具紙張、郵電、印刷、租金、維護費、油脂、電動車輛電費及電池租賃費、電腦處理費、資料蒐集費、材料費、出席費、國內旅費、餐費、文康活動費、雜支費。 2. 租金：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場地、機器設備、車輛及資訊軟體等租金。租用場地僅限無公有辦公房屋且坐落於原偏鄉照管分站(本部公告之 93 地區)，得補助辦公房屋租金。

項目	單價	數量	經費估算	自籌(40%)	申請補助(60%)	說明(註2)	編列原則
						十三、雜支 100,000 元×1 年=100,000 元。	
三、設施設備費			1,320,000	528,000	792,000	<p>一、個人電腦(含螢幕)及電腦文書軟體標準版 45,000 元×20 組=900,000 元(汰換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部分個人電腦已屆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個人電腦)。</p> <p>二、冷氣 80,000 元×2 台=160,000 元(照管中心辦公室)。</p> <p>三、於臺中市海線設立照管中心辦公室，預計進駐 32 名照管人員所需購置所需設施設備：  (一)購置網路設備(含交換器路由器等設備) 100,000 元×1 套=100,000 元。  (二)冷氣 80,000 元×2 台=160,000 元。</p>	<p>所擬購置之軟硬體設備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並依「政府採購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本項目包含平板電腦、個人電腦(含螢幕)/筆記型電腦、文書軟體、冷氣。</p> <p>已設置之原偏鄉照管分站，針對已購置之設施設備汰舊換新。</p> <p>新增核定之照管人員，每人設施設備費補助，以 1 次為限。補助電動機車或燃油機車，依本計畫實際執行個案訪視需求編列。</p>
四、管理費			7,800,930	3,120,372	4,680,558	<p>一、照管中心人員 221 名之辦公廳舍所需之水費、電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與汽機車強制險等費用 1,798,306×1 年= 1,798,306 元。</p> <p>二、照管人員加班費 2,779,346 元×1 年=2,779,346 元。</p> <p>三、照管人員未休假費 2,874,366 元×1 年=2,874,366 元。</p>	<p>管理費之計算，以業務費總額乘以 10%再加上設備費之管理。</p> <p>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包含水電瓦斯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加班費、二代健保費、本計畫之公務汽機車強制險、其他。</p>

項目	單價	數量	經費估算	自籌(40%)	申請補助(60%)	說明(註2)	編列原則
						四、二代健保 348,912 元×1 年=348,912 元	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加班費、二代健保費，以本部公告之照管人員(薪資)清冊(附錄二)進行概算。 加班費僅限核定之照管中心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於辦理「長照十年計畫 3.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加班費。

註1：參考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地方政府自籌比例，依據財力分級，地方政府應自籌比例如下：第一級(50%)、第二級(40%)、第3級(30%)、第4級(20%)、第5級(10%)。

註2：各工作項目辦理經費、數量(如人次、場次、梯次)、人數等計算標準，均請核實估列。各工作項目分年度經費及計算基準請於計算基準欄位中載明，加總後預算合計數則列於經費概估欄位。

註3：獎助基準以本部後續公告之115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 六、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

項目 單位：人；元；% 獎助對象	預計人數 【A】	每月實際 獎助金額 【B】	各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依財力 分級之獎助金額 【C】	月 【D】	計畫所需總經費 【E=A*B*D】	中央 獎助經費 【F=A*C*D】	地方 自籌經費 【G=E-F】
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之 重度失能老人	854	22,000	4,360	12	225,456,000	44,681,280	180,774,720
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之中度失能 老人且經評估確有進住機構需求者	419	22,000	4,360	12	110,616,000	21,922,080	88,693,920
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之 55 歲以上至 64 歲重度失能原住民	2	22,000	4,360	12	528,000	104,640	423,360
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之 55 歲以上至 64 歲中度失能原住民 且經評估確有進住機構需求者	2	22,000	4,360	12	528,000	104,640	423,360
總計	1277				337,128,000	66,812,640	270,315,360

備註：

1. 財力等級第1級：臺北市、財力等級第2級：新北市、財力等級第3級至第5級：其餘20縣市。
2. 財力等級第1級者，獎助每人每月新臺幣3,520元；財力等級第2級者，獎助每人每月新臺幣4,360元；財力等級第3級至第5級者，獎助每人每月新臺幣5,200元。【計算公式：114年預計獎助人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之獎助金額\*12個月】。

## 伍、 附錄

### 附錄一、轄內長照服務機構（單位）清冊

#### （一）大甲區：4A-35B-18C

##### 1. 4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仁馨護理之家	2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3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	4	明康居家護理所(大甲區)

##### 2. 35B

#### (1) 居家服務：9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永信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佳和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佳和居家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金田居家長照機構	7	富康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富康居家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有名居家長照機構	8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弘毓居家長照機構
4	臺中市私立鼎禎居家長照機構	9	臺中市私立麥子居家長照機構
5	臺中市私立博愛居家長照機構		

####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3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永信社區長照機構	V	3	柄杉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築夢苑社區長照機構	V
2	仁馨護理之家	V			

####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 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 附設臺中市私立珥聆 社區長照機構	V	2	私立家園社區長照機 構	V

(4) 交通接送：2 家（專車 4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社團法人 優樂協會	1	1	0	0	2	力倫診所	3	3	0	0

(5) 專業服務：3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友大心物理治 療所	醫事機構	3	李綜合醫療社 團法人大甲李 綜合醫院	醫療機構
2	好燁居家護理 所	護理機構	-	-	-

(6) 喘息服務：16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永信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9	臺中市私立麥子居家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金田居家長照機構	10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珥聆社區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有名居家長照機構	11	私立家園社區長照機構
4	臺中市私立鼎禎居家長照機構	12	惠全護理之家
5	臺中市私立博愛居家長照機構	13	臺中市私立永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6	佳和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佳和居家長照機構	14	仁馨護理之家
7	富康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富康居家長照機構	15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永信社區長照機構
8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弘毓居家長照機構	16	柄杉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築夢苑社區長照機構

### 3. 18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中市大甲區建興社區發展協會	10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社區發展協會
2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大甲長青快樂學堂)	11	臺中市大甲區幸福社區發展協會
3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社區發展協會	12	臺中市大甲區銅安社區發展協會
4	臺中市大甲區福德社區發展協會	13	臺中市武陵長壽關懷協會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大甲西岐據點)	14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社區發展協會
6	臺中市大甲區文武社區發展協會	15	臺中市大甲區文曲社區發展協會
7	臺中市大甲區聖母發展協會	16	台中縣愛加倍關懷協會
8	臺中市大甲區太白社區發展協會	17	臺中市大甲區衛生所
9	力倫診所	18	康達藥局

(二) 大安區：2A-9B-4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高銘診所	2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推廣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青青居家長照機構-

2. 9B

(1) 居家服務：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弘裕長照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群仁綜合長照機構	3	蓼莪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太陽居家長照機構
2	盛宏權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多福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弘裕長照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群仁綜合長照機構	V	2	展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大安祥安馨社區長照機構	V

(3) 喘息服務：4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弘裕長照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群仁綜合長照機構	3	蓼莪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太陽居家長照機構
2	盛宏權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多福居家長照機構	4	展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大安祥安馨社區長照機構

3. 4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中市大安區頂安社區發展協會	3	悠活長青全齡關懷照護協會(中庄據點)
2	臺中市大安區衛生所	4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推廣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青青居家長照機構(大安區松雅里)

(三) 大肚區：2A-26B-20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真善美復能物理治療所		臺中市好伴照顧協會

2. 26B

(1) 居家服務：7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賢晴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長晴居家長照機構	5	諭臻長照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圓寶居家長照機構
2	大慶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誠善居家長照機構	6	臺中市私立永霖居家長照機構
3	真善美科技整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銀光居家長照機構	7	豐愛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豐愛居家長照機構
4	有安心長照服務有限公司臺中市私立有安心居家長照機構	-	-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社團法人臺中市好伴照顧協會附設私立大肚社區長照機構	V	-	-	-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椰奶屋社區長照機構	V	-	-	-

(4) 家庭托顧：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桔梗社區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樂健社區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花媽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5) 交通接送：2 家（專車 7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社團法人臺中市好伴照顧協會	2	2	0	0	2	生通股份有限公司	5	5	0	0

## (6) 專業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大慶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立誠善居家 長照機構	長照機構	2	真善美復能物 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 (7) 喘息服務：10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賢晴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長晴居家長照機構	6	臺中市私立永霖居家長照機構
2	大慶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立誠善居家長照機構	7	豐愛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 私立豐愛居家長照機構
3	真善美科技整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附設私立銀光居家長照機構	8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附設臺中市私立椰奶屋社區 長照機構
4	有安心長照服務有限公司 臺中市私立有安心居家長照 機構	9	大肚松群護理之家
5	諭臻長照有限公司附設臺中 市私立圓寶居家長照機構	10	社團法人臺中市好伴照顧協會 附設私立大肚社區長照機構

## 3. 20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中市幸福心志工協會	11	臺中市大肚區磺溪社區發展協會
2	臺中市大肚區萬興社區發展協會	12	臺中市大肚區社腳社區發展協會
3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社區發展協會	13	臺中市大肚區大東社區發展協會
4	社團法人臺中市天恩社區關懷協會	14	社團法人臺中市好伴照顧協會
5	臺中市大肚區營埔社區發展協會	15	臺中市大肚區大肚社區發展協會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6	臺中市大肚區成功社區發展協會	16	臺中市大肚區新興社區發展協會
7	臺中市大肚區蔗廊社區發展協會	17	臺中市大肚區山陽社區發展協會
8	社團法人台灣省社區關懷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愛鄰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8	有安心長照服務有限公司臺中市私立有安心居家長照機構(大肚區)
9	真善美復能物理治療所	19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家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立居家長照機構(大肚區福山里)
10	真善美復能物理治療所(大肚區王田里)	20	大肚區文化健康站

(四) 大里區：7A-103B-22C

1. 7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台中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2	真善美居家護理所	6	臺中市私立恩荷居家長照機構
3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弘道第二區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	方圓樂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珍荷居家長照機構
4	大心物理治療所	-	-

2. 103B

(1) 居家服務：27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私立慕光居家長照機構	15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東榮綜合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樂立居家長照機構	16	臺中市私立恩荷居家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李宜玲居家長照機構	17	臺中市私立承恩居家長照機構
4	中華民國長期照護推廣協會附設私立台中不老居家長照機構	18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夏田綜合長照機構
5	大慶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大慶居家長照機構	19	社團法人馨如社會服務協會附設私立臺中市馨如居家長照機構
6	臺中市私立國全居家長照機構	20	臺中市私立甲百二居家長照機構
7	臺中市私立華宥居家長照機構	21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弘道第二區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	方圓樂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珍荷居家長照機構	22	台灣相信社會福利發展協會私立龍祥居家長照機構
9	臺中市私立清心老人養護中心	23	臺中市私立祐鼎勝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0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	24	勢豐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謙信居家長照機構
11	臺中市私立成美居家長照機構	25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勝利綜合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2	臺中市私立康寧居家長照機構	26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台中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3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臺中市私立大里仁愛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7	社團法人輕安健康關懷協會臺中市私立輕安大里綜合長照機構
14	真善美樂齡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真善美居家長照機構	-	-

(2) 日照中心 (含失智型): 1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大里區真愛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V	7	勢能投資有限公司私立大里社區長照機構	V
2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立共好社區長照機構	V	8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夏田綜合長照機構	V
3	台灣相信社會福利發展協會私立蘭社區長照機構	V	9	台中市私立全家老人養護中心	V
4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附設社區長照機構(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管理)		10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勝利綜合長照機構	V
5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東榮綜合長照機構	V	11	財團法人謙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私立里農社區長照機構	V
6	欣德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國光社區長照機構	V	12	社團法人輕安健康關懷協會臺中市私立輕安大里綜合長照機構	V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 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 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 私立大里社區長照機 構	V	-	-	-

(4) 家庭托顧：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彩虹社區長照機 構	-	-

(5) 交通接送：7 家 (專車 21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財團法人 台灣省私 立菩提仁 愛之家	5	5	0	0	5	松德租賃 有限公司	6	6	0	0
2	大慶居家 護理所	4	4	0	0	6	顧耳鼻喉 科診所	3	3	0	0
3	社團法人 台灣基督 教好牧人 全人關顧 協會	1	1	0	0	7	博佑診所	1	1	0	0
4	社團法人 馨如社會 服務協會	1	1	0	0	-	-	-	-	-	-

(6) 營養餐飲：2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好牧人 全人關顧協會	2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菩提仁愛 之家

(7) 專業服務：11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好時光心理治 療所	醫事機構	7	真善美居家護 理所	護理機構
2	大心物理治療 所	醫事機構	8	群享診所	醫事機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3	癒心居家職能治療所	醫事機構	9	心愛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4	大慶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10	核心居家職能治療所	醫事機構
5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大里仁愛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11	康福藥局	醫事機構
6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醫療機構	-	-	-

(8) 喘息服務：4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私立慕光居家長照機構	22	台灣相信社會福利發展協會私立龍祥居家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樂立居家長照機構	23	臺中市私立祐鼎勝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臺中市私立李宜玲居家長照機構	24	勢豐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謙信居家長照機構
4	中華民國長期照護推廣協會附設私立台中不老居家長照機構	25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勝利綜合長照機構
5	大慶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大慶居家長照機構	26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台中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臺中市私立國全居家長照機構	27	社團法人輕安健康關懷協會臺中市私立輕安大里綜合長照機構
7	臺中市私立華宥居家長照機構	28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私立大里社區長照機構
8	方圓樂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珍荷居家長照機構	29	社團法人臺中市清心社區福祉發展協會
9	臺中市私立清心老人養護中心	30	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顧協會
10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	31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大里仁愛護理之家
11	臺中市私立成美居家長照機構	32	葡萄園護理之家
12	臺中市私立康寧居家長照機構	33	台中市私立全家老人養護中心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3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臺中市私立大里仁愛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4	青松長照社團法人附設臺中市私立大里青松住宿長照機構
14	真善美樂齡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真善美居家長照機構	35	陽光護理之家
15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東榮綜合長照機構	36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大里區真愛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6	臺中市私立恩荷居家長照機構	37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立共好社區長照機構
17	臺中市私立承恩居家長照機構	38	台灣相信社會福利發展協會私立蘭社區長照機構
18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夏田綜合長照機構	39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附設社區長照機構(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管理)
19	社團法人馨如社會服務協會附設私立臺中市馨如居家長照機構	40	欣德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國光社區長照機構
20	臺中市私立甲百二居家長照機構	41	勢能投資有限公司私立大里社區長照機構
21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弘道第二區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2	財團法人謙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私立里農社區長照機構

### 3. 22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臺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顧協會(內新據點)	12	臺中市大里區仁德社區發展協會
2	社團法人臺中市清心社會福祉發展協會(大里清心長青快樂學堂)	13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社區發展協會
3	臺中市大里區立德社區發展協會	14	社團法人臺中市人文關懷協會
4	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社區發展協會	15	大砌四方社區管理委員會(中央補之公寓大廈)
5	社團法人臺中市清心社區福祉發展協會(大元據點)	16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成功據點)
6	臺中市大里區新仁社區發展協會	17	臺中市大里區大新社區發展協會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7	臺中市大里區塗城社區發展協會	18	社團法人臺中市人文關懷協會(大明據點)
8	大心物理治療所(大里區新仁里)	19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台中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9	老佛爺居家職能治療所(大里區祥興里)	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臺中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大里靜思堂)
10	臺中市大里區衛生所	21	暘明診所
11	祐齡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祐齡居家長照機構(大里區中新里)	22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真愛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大里區長榮里)

(五) 大雅區：2A-34B-16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維弘復健科診所	2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立龍眼林居家長照機構

2. 34B

(1) 居家服務：9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幸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幸福居家長照機構	6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立龍眼林居家長照機構
2	大慶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誠欣居家長照機構	7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大雅綜合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百合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中清綜合長照機構
4	希旺人生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老樣子居家長照機構	9	眾誠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私立敬誠居家長照機構
5	維心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熊幸福居家長照機構	-	-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4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清泉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V	3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中清綜合長照機構	V
2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大雅綜合長照機構	V	4	蘊育國際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大雅青春社區長照機構	V

(3) 家庭托顧：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順德社區長照機構	-	-

(4) 交通接送：1 家（專車 2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長安診所	2	2	0	0	-	-	-	-	-	-

(5) 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臺中市懿荃愛心慈善會	-	-

(6) 專業服務：5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臺中市私立百合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長照機構	4	維弘復健科診所	醫事機構
2	長安診所	醫事機構	5	銓昱居家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3	心安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	-	-

(7) 喘息服務：1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丰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丰福居家長照機構	8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中清綜合長照機構
2	大慶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誠欣居家長照機構	9	眾誠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私立敬誠居家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百合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0	幸福家園護理之家
4	希旺人生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老樣子居家長照機構	11	臺中市私立健德老人養護中心
5	維心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熊幸福居家長照機構	12	清泉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6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立龍眼林居家長照機構	13	蘊育國際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大雅青春社區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7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 私立大雅綜合長照機構	-	-

### 3. 16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社區發展協會	9	臺中市大雅區西寶社區發展協會
2	臺中市大雅區上雅社區發展協會	10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雅區橫山社區發展協會
3	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豐富惠明長青快樂學堂)	11	臺中市大雅區文雅社區發展協會
4	臺中市麥之鄉產業發展協會	12	臺中市十三寮聚落發展協會
5	臺中市大雅區上楓社區發展協會	13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聖潔會(清泉崗教會)
6	臺中市敦親睦鄰藝術文化協會	14	長安診所
7	老佛爺居家職能治療所(大雅區六寶里)	15	老佛爺居家職能治療所(大雅區忠義里)
8	臺中市大雅區衛生所	16	大雅區真迦文健站

(六) 中區：2A-24B-8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	佶園護理之家

2. 24B

(1) 居家服務：7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私立利百加居家長照機構	5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私立惠華居家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曉明居家長照機構	6	臺中市私立孝笠居家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樂樂三民綜合長照機構	7	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附設居家長照機構
4	以佳為銘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佳韻居家長照機構	-	-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3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柳川家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V	3	臺中市私立樂樂三民綜合長照機構	V
2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人瑞家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V	-	-	-

(3) 專業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澄清綜合醫院	醫療機構	-	-	-

(4) 喘息服務：1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私立利百加居家長照機構	8	佶園護理之家
2	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曉明居家長照機構	9	台中市私立健德護理之家
3	臺中市私立樂樂三民綜合長照機構	10	臺中市私立麗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4	以佳為銘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佳韻居家長照機構	11	台中市私立麗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5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私立惠華居家長照機構	12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柳川家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臺中市私立孝笠居家長照機構	13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人瑞家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	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附設居家長照機構	-	-

### 3. 8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托老功能型)	5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心基金會(柳川)
2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6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財團法人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	7	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懷協會-民族
4	老佛爺居家職能治療所(中區綠川里)	8	老佛爺居家職能治療所(中區繼光里)

(七) 太平區：4A-69B-33C

1. 4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邱震翔職能治療所	3	牧羊人居家服務整合有限公司 附設臺中市私立牧羊人居家長 照機構
2	瞳馨居家護理所	4	社團法人輕安健康關懷協會

2. 69B

(1) 居家服務：2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樂心居家長照機 構	12	有限責任臺中市活力旺照顧服 務勞動合作社附設臺中市私立 活力旺居家長照機構
2	大安心喜樂福祉有限公司私 立大安心居家長照機構	13	有限責任臺中市建和照護勞動 合作社私立建和居家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樂天居家長照機 構	14	私立太平職人居家長照機構
4	臺中市私立全能居家長照機 構	15	銀樂活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 臺中市私立喜瑞村綜合長照機 構
5	臺中市私立常青居家長照機 構	16	臺中市私立美安居家式服務類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臺中市私立舜心居家長照機 構	17	大慶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私 立誠安居家長照機構
7	臺中市私立真晴居家長照機 構	18	上讚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附 設臺中市私立活力讚居家長照 機構
8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 私立太平綜合長照機構	19	杏恩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 私立成恩居家長照機構
9	丰瑄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附設 臺中市私立丰鼎居家長照機 構	20	恩采實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 私立恩采居家長照機構
10	有限責任臺中市厚德助照顧 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私立厚 德助居家長照機構	21	福智者老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 立福智者老居家長照機構
11	愛即時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 中市私立愛無限居家長照機 構	-	-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4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耆福社區長照機構	V	3	社團法人臺中市好伴照顧協會附設私立太平青春社區長照機構	V
2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太平綜合長照機構	V	4	銀樂活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喜瑞村綜合長照機構	V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 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頤福社區長照機構	V	-	-	-

(4) 家庭托顧: 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百佳居社區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晴天社區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儒光社區長照機構	-	-

(5) 交通接送: 2 家 (專車 6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社團法人臺灣長德社區關懷協會	3	3	0	0	2	財團法人白陽山慈善基金會	3	3	0	0

(6) 營養餐飲: 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	-

## (7) 失智症團體家屋：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台中市社會關懷服務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活力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8) 專業服務：8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瞳馨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5	邱震翔職能治療所	醫事機構
2	小燈泡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6	美安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3	臺中市私立真晴居家長照機構	長照機構	7	肌治生活居家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4	語輝語言治療所	醫事機構	8	晨鉸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 (9) 喘息服務：28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樂心居家長照機構	15	銀樂活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喜瑞村綜合長照機構
2	大安心喜樂福祉有限公司私立大安心居家長照機構	16	臺中市私立美安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臺中市私立樂天居家長照機構	17	大慶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誠安居家長照機構
4	臺中市私立全能居家長照機構	18	上讚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活力讚居家長照機構
5	臺中市私立常青居家長照機構	19	杏恩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成恩居家長照機構
6	臺中市私立舜心居家長照機構	20	恩采實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恩采居家長照機構
7	臺中市私立真晴居家長照機構	21	福智耆老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福智耆老居家長照機構
8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太平綜合長照機構	22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頤福社區長照機構
9	丰瑄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丰鼎居家長照機構	23	潤康護理之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0	有限責任臺中市厚德助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私立厚德助居家長照機構	24	明德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
11	愛即時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愛無限居家長照機構	25	大明護理之家
12	有限責任臺中市活力旺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臺中市私立活力旺居家長照機構	26	賢德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3	有限責任臺中市建和照護勞動合作社私立建和居家長照機構	27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耆福社區長照機構
14	私立太平職人居家長照機構	28	社團法人臺中市好伴照顧協會附設私立太平青春社區長照機構

### 3. 33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中市太平區豐年社區發展協會	18	臺中市太平區光隆社區發展協會
2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社區發展協會(立德站)	19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3	臺中市太平區永成社區發展協會	20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華明據點)
4	臺中市太平區新城社區發展協會(新坪據點)	21	臺中市宜佳人文關懷協會
5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聖愛長青快樂學堂)	22	臺中市太平區新城社區發展協會(新城據點)
6	臺中市太平區興隆社區發展協會	23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社區發展協會
7	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宜昌據點)	24	臺中市太平區福隆社區發展協會
8	臺中市新福樂齡關懷協會	25	臺中市太平區德隆社區發展協會
9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社區發展協會(長青樂活站)	26	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文化發展協會
10	財團法人桃園市亮詮公益慈善基金會	27	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植幸福)
11	社團法人台灣優質生命協會(優樂齡卓越據點)	28	臺中市太平區中政社區發展協會
12	社團法人台灣關懷輔導弱勢職能發展協會"	29	臺中市太平人文關懷協會
13	肌治生活居家物理治療所(太平區建國里)	30	肌治生活居家物理治療所(太平區東和里)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4	私立永承社區長照機構(太平區平安里)	31	肌治生活居家物理治療所(太平區光明里)
15	肌治生活居家物理治療所(太平區坪林里)	32	臺中市太平區衛生所
16	邱震翔職能治療所(中平里)	18	太平區自強新村文健站
17	新光里文化健康站	-	-

(八) 北屯區：11A-117B-31C

1. 1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7	專業居家護理所
2	育德居家護理所	8	明康居家護理所
3	春暉居家護理所	9	好樂齡銀髮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顧老照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詮縈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詮縈居家長照機構	10	臺中市私立天德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整合服務協會	11	臺中市私立悠貝居家長照機構
6	健康居家護理所	-	-

2. 117B

(1) 居家服務：3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大心居家長照機構	18	臺中市私立專業居家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春暉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9	臺中市私立泓德綜合長照機構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私立安順居家長照機構	20	好樂齡銀髮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顧老照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文儀長照有限公司私立文儀居家長照機構	21	私立幸福居家長照機構
5	祐瑞長期照顧服務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祐瑞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2	愛家有我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愛家有我居家長照機構
6	臺中市私立悠貝居家長照機構	23	私立合家居家長照機構
7	社團法人中華慈心照顧服務關懷協會附設大樂居家長照機構	24	臺中市私立仁美居家長照機構
8	福立長照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福立居家長照機構	25	私立全人居家長照機構
9	杰瑪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私立椿萱居家長照機構	26	鑫晴企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安心老居家長照機構
10	私立宜佳綜合長照機構	27	豐恩醫養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常樂居家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1	臺中市私立天德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8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北屯居家長照機構
12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思齊綜合長照機構	29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敦化綜合長照機構
13	臺中市私立璟福居家長照機構	30	明佳健康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明佳居家長照機構
14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北屯居家長照機構	31	心鉸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明康居家長照機構
15	財團法人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居家長照機構	32	喜來寶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得寶居家長照機構
16	詮縈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詮縈居家長照機構	33	賀群健康事業有限公司私立健康居家長照機構
17	暖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暖陽綜合長照機構	-	-

(2) 日照中心 (含失智型): 1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私立永承社區長照機構	V	7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V
2	私立宜佳綜合長照機構	V	8	暖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暖陽綜合長照機構	V
3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思齊綜合長照機構	V	9	財團法人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社區長照機構	V
4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松竹社區長照機構	V	10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敦化綜合長照機構	V
5	臺中市私立欣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	華穗護理之家	
6	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傳愛北屯社區長照機構	V	12	臺中市立仁愛綜合長照機構(委託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V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 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臺中市私立泓德綜合長照機構	V	2	康樂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康樂活社區長照機構	V

(4) 家庭托顧：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瞳欣社區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陳平社區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東光社區長照機構	-	-

(5) 交通接送：4 家 (專車 18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社團法人元澤協會	3	3	0	0	3	立林長青事業有限公司	10	10	0	0
2	臺中市私立欣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4	4	0	0	4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1	1	0	0

(6) 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整合服務協會	-	-

(7) 專業服務：12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惟易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7	德愛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2	康禾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8	佳樂水職能治療所	醫事機構
3	沐恩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9	劉燕玲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4	育德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10	豐恩醫養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常	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樂居家長照機構	
5	專業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11	橙萱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6	特安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12	兒立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8) 喘息服務：50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大心居家長照機構	26	鑫晴企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安心老居家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春暉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7	豐恩醫養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常樂居家長照機構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私立安順居家長照機構	28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北屯居家長照機構
4	文儀長照有限公司私立文儀居家長照機構	29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敦化綜合長照機構
5	祐瑞長期照顧服務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祐瑞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0	明佳健康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明佳居家長照機構
6	臺中市私立悠貝居家長照機構	31	心鉸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明康居家長照機構
7	社團法人中華慈心照顧服務關懷協會附設大樂居家長照機構	32	喜來寶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得寶居家長照機構
8	福立長照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福立居家長照機構	33	賀群健康事業有限公司私立健康居家長照機構
9	杰瑪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私立椿萱居家長照機構	34	康樂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康樂活社區長照機構
10	私立宜佳綜合長照機構	35	群復中醫診所
11	臺中市私立天德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6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12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思齊綜合長照機構	37	台中市私立福欣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3	臺中市私立環福居家長照機構	38	台中市私立永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4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北屯居家長照機構	39	瑞光護理之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5	財團法人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居家長照機構	40	臺中市私立真善美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6	詮縈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詮縈居家長照機構	41	臺中市私立欣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7	暖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暖陽綜合長照機構	42	臺中市私立同心居老人養護中心
18	臺中市私立專業居家長照機構	43	台中市私立大德老人養護中心
19	臺中市私立泓德綜合長照機構	44	華穗護理之家
20	好樂齡銀髮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顧老照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5	臺中市立仁愛綜合長照機構(委託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21	私立幸福居家長照機構	46	臺中市私立長生老人養護中心
22	愛家有我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愛家有我居家長照機構	47	私立永承社區長照機構
23	私立合家居家長照機構	48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松竹社區長照機構
24	臺中市私立仁美居家長照機構	49	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傳愛北屯社區長照機構
25	私立全人居家長照機構	50	財團法人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社區長照機構

### 3. 31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臺中市北屯區三光社區發展協會	17	臺中市北屯區松和社區發展協會
2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無極證道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8	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幸福樂齡
3	臺中市北屯區四民社區發展協會	19	臺中市仁和樂活長青協會
4	臺中市沐風 60 長者之愛關懷協會	20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水景)
5	臺中市北屯區大坑社區發展協會	21	臺中市北屯區水湳社區發展協會
6	臺中市北屯區和平社區發展協會	22	社團法人臺灣家庭關懷協會(貴格教會)
7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23	社團法人台灣優質生命協會
8	臺中市三和社區福利發展協會	24	台中市北屯區廊子社區發展協會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9	社團法人臺中市厝邊關懷協會(仁愛之家)	25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社區發展協會
10	臺中市北屯區仁愛社區發展協會	26	社團法人神創發展協會
11	臺中市北屯區松勇社區發展協會	27	臺中市北屯區新平社區發展協會
12	臺中市北屯社區文化推廣協會	28	大心物理治療所(北屯區仁美里)
13	璞心診所(北屯區平田里)	29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衛生所
14	臺中市北屯區四民衛生所	30	專業居家護理所
15	大心物理治療所(北屯區舊社里)	31	瑞健診所
16	北屯區榮美文化健康站	-	-

(九) 北區：8A-75B-23C

1. 8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	5	龍井新庄藥局
2	凱寧達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凱寧達康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私立安禾居家長照機構
3	杏恩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杏恩居家長照機構	7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臺灣高齡有限公司臺中市私立福老居家長照機構	8	寶輝長照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護齡居家長照機構

2. 75B

(1) 居家服務：2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日澧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日澧居家長照機構	12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真愛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凱寧達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凱寧達康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3	私立安禾居家長照機構
3	長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長生居家長照機構	14	臺中市私立聖福居家長照機構
4	臺中市私立金華居家長照機構	15	私立愛心樹居家長照機構
5	臺灣高齡有限公司臺中市私立福老居家長照機構	16	臺中市私立大欣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中化銀髮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7	健橋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健橋居家長照機構
7	牧羊人居家服務整合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牧羊人居家長照機構	18	優護銀髮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優護銀髮居家長照機構
8	臺中市私立金陵綜合長照機構	19	有限責任臺中市樂安家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私立樂安家居家長照機構
9	台灣長照科技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利森居家長照機構	20	杏恩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杏恩居家長照機構
10	大齡長照服務事業有限公司私立大齡居家長照機構	21	寶輝長照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護齡居家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1	添福銀髮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添福居家長照機構	-	-

(2) 日照中心 (含失智型): 4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北區真愛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V	3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健行社區長照機構	V
2	德化佶園護理之家	V	4	永愛健康事業有限公司私立永愛社區長照機構	V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 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臺中市私立金陵綜合長照機構	V	-	-	-

(4) 家庭托顧: 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樂林社區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安康社區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平安社區長照機構	-	-

(5) 交通接送: 2 家 (專車 2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臺中市私立永和老人養護中心	1	1	0	0	2	臺中市私立金陵綜合長照機構	1	1	0	0

## (6) 專業服務：14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臺灣高齡有限公司臺中市私立福老居家長照機構	長照機構	8	大齡長照服務事業有限公司私立大齡居家長照機構	長照機構
2	李子謙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9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3	航海家居家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10	汪時旭居家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4	牧羊人居家服務整合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牧羊人居家長照機構	長照機構	11	愛屋職能治療所	醫事機構
5	恩承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12	希望邸家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6	嘉衡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13	陽光汽水語言治療所	醫事機構
7	謙銳居家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14	達新復健科診所	醫事機構

## (7) 喘息服務：30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日澧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日澧居家長照機構	16	臺中市私立大欣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凱寧達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凱寧達康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7	健橋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健橋居家長照機構
3	長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長生居家長照機構	18	優護銀髮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優護銀髮居家長照機構
4	臺中市私立金華居家長照機構	19	有限責任臺中市樂安家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私立樂安家居家長照機構
5	臺灣高齡有限公司臺中市私立福老居家長照機構	20	杏恩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杏恩居家長照機構
6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中化銀髮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1	寶輝長照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護齡居家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7	牧羊人居家服務整合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牧羊人居家長照機構	22	台中市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
8	臺中市私立金陵綜合長照機構	23	德化佶園護理之家
9	台灣長照科技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利森居家長照機構	24	臺中市私立永和老人養護中心
10	大齡長照服務事業有限公司私立大齡居家長照機構	25	台中市私立信望愛老人養護中心
11	添福銀髮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添福居家長照機構	26	鈺善園護理之家
12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真愛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7	私立杏德護理之家
13	私立安禾居家長照機構	28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北區真愛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4	臺中市私立聖福居家長照機構	29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健行社區長照機構
15	私立愛心樹居家長照機構	30	永愛健康事業有限公司私立永愛社區長照機構

### 3. 23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新興社區	13	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
2	社團法人臺中市健行關懷社區協會	14	社團法人台中市城市之光關懷協會方舟長青快樂學堂
3	台中市北區錦村社區發展協會	15	台中市北區中達社區發展協會
4	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傳動	16	台中市北區樂英社區發展協會
5	台中市北區建成社區發展協會	17	台中市尾張仔文化發展協會
6	台中市北區賴村社區發展協會	18	臺中市北區育德社區發展協會
7	社團法人台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19	台中市北區賴興社區發展協會
8	社團法人臺中市篤行關懷協會(篤行教會)	20	臺中市好藤林健康促進關懷協會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9	社團法人臺中市惠來關懷服務協會-臺中聚會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1	臺中市北區健行社區發展會
10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金龍里)	22	鈺善園護理之家
11	牧羊人居家服務整合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牧羊人居家長照機構(北區賴旺里)	23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北區賴村里)
12	北區原村文化健康站	-	-

(十) 外埔區：1A-19B-3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私立長照好幫手居家長照機構	-	-

2. 19B

(1) 居家服務：4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佑仁居家長照機構	3	家圓康健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萬新居家長照機構
2	私立長照好幫手居家長照機構	4	榛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忻宸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永興社區長照機構	V	-	-	-

(3) 交通接送：1 家（專車 1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陳智菁居家護理所	1	1	0	0	-	-	-	-	-	-

(4) 專業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康林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2	陳智菁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5) 喘息服務：1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佑仁居家長照機構	7	臺中市私立安宜田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2	私立長照好幫手居家長照機構	8	永康護理之家
3	家圓康健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萬新居家長照機構	9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廣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廣達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4	榛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忻宸居家長照機構	10	水美護理之家
5	臺中市私立常春老人養護中心	11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永興社區長照機構
6	康禎護理之家	-	-

### 3. 3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臺中市康家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大東據點)	3	臺中市外埔區永豐社區發展協會
2	臺中市外埔區衛生所	-	-

(十一) 石岡區：1A-9B-6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	-

2. 9B

(1) 居家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金禾居家長照機構	-	-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家圓康健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嵩田居社區長照機構	V	2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石岡區老五老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V

(3) 交通接送：1 家（專車 2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家圓康健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嵩田居社區長照機構	2	2	0	0	-	-	-	-	-	-

(4) 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	-

(5) 喘息服務：4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金禾居家長照機構	3	家圓康健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嵩田居社區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2	養生園護理之家	4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石岡區老五老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3. 6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中市石岡區萬興社區發展協會	4	臺中市石岡區龍興社區發展協會
2	臺中市石岡區萬安社區發展協會	5	臺中市石岡區金星社區發展協會
3	璞心診所	6	肌治生活居家物理治療所(石岡區德興里)

(十二) 后里區：1A-25B-16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永承人力管理有限公司附設 私立今日居家長照機構	-	-

2. 25B

(1) 居家服務：7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宜家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私立康美居家長照機構	5	敬嘉忻長照服務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敬嘉忻居家長照機構
2	黃金歲月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櫻花居家長照機構	6	有成健康顧問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佳佳綜合長照機構
3	永承人力管理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今日居家長照機構	7	景順健康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景后居家長照機構
4	臺中市私立健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3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有成健康顧問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佳佳綜合長照機構	V	3	廣埕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廣埕綜合長照機構	V
2	臺中市私立健豐社區長照機構	V	-	-	-

(3) 家庭托顧：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樂康社區長照機構	-	-

(4) 交通接送：2 家（專車 2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有成健康顧問有限公司附設	1	1	0	0	2	廣埕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廣埕	1	1	0	0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臺中市私立佳佳綜合長照機構						綜合長照機構				

(5) 專業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今日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2	有成健康顧問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佳佳綜合長照機構	長照機構

(6) 喘息服務：10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宜家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私立康美居家長照機構	6	有成健康顧問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佳佳綜合長照機構
2	黃金歲月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櫻花居家長照機構	7	景順健康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景后居家長照機構
3	永承人力管理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今日居家長照機構	8	明依護理之家
4	臺中市私立健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9	臺中市私立健豐社區長照機構
5	敬嘉忻長照服務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敬嘉忻居家長照機構	10	廣埕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廣埕綜合長照機構

3. 16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臺中市福康關懷協會(中和據點)	9	社團法人臺中市福康關懷協會(慈厚宮據點)
2	臺中市后里元極舞協會	10	臺中市后里區眉山社區發展協會
3	臺中市后里區墩東社區發展協會	11	臺中市后里區聯合社區發展協會
4	臺中市浩德人文關懷協會	12	社團法人臺中市基督教豐盛協會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5	臺中市墩仔腳庄文化創生發展協會	13	臺中市后里區泰安社區發展協會
6	臺中市后里區衛生所	14	林居藥局(后里區后里里)
7	林居藥局(后里區公館里)	15	黃金歲月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櫻花居家長照機構(后里區義里里)
8	臺中市私立愛樂福居家長照機構(后里區墩南里)	16	后里區文健站

(十三) 西屯區：5A-76B-26C

1. 5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弘道第一區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臺中榮民總醫院
2	倚飛科技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天心居家長照機構	5	詠遠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安昕居家長照機構
3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西屯區)	-	-

2. 76B

(1) 居家服務：20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詠遠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安昕居家長照機構	11	晉嘉長照服務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尚安鑫居家長照機構
2	立吉長照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立好居家長照機構	12	秉高有限公司私立東祐居家長照機構
3	信馨居服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信馨居家長照機構	13	中華社區照顧暨健康促進協會附設私立中華居家長照機構
4	臺中市私立國安居家長照機構	14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弘道第一區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臺中市私立信安居家長照機構	15	財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樂活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喜樂園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喜樂園居家長照機構	16	永營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米滿綜合長照機構
7	倚飛科技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天心居家長照機構	17	臺中市私立愛健康綜合長照機構
8	社團法人臺中市善護協會附設私立善護居家長照機構	18	心昕健康產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昕發開居家長照機構
9	有本坊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有本坊居家長照機構	19	金桔利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立吉居家長照機構
10	私立永愛居家長照機構	20	璞依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璞依居家長照機構

## (2) 日照中心 (含失智型): 6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西大墩社區長照機構	V	4	臺中市私立美麗千禧皇城社區長照機構	V
2	臺中市私立樂樂西屯社區長照機構	V	5	臺中市私立愛健康綜合長照機構	V
3	永營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米滿綜合長照機構	V	6	臺中榮民總醫院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V

##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 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臺中市私立福安社區長照機構		-	-	-

## (4) 家庭托顧: 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珍齡社區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寓凡社區長照機構

## (5) 交通接送: 3 家 (專車 13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樂格適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9	9	0	0	3	臺中市私立愛健康綜合長照機構	2	2	0	0
2	社團法人長圓福利服務教育協會	2	2	0	0	-	-	-	-	-	-

## (6) 專業服務: 9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耆老林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6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2	林煥洲復健科診所	醫事機構	7	親崧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3	康群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8	有維居家職能治療所	醫事機構
4	臺中市私立愛健康綜合長照機構	長照機構	9	品沐職能治療所	醫事機構
5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醫療機構	-	-	-

(7) 喘息服務：35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詠遠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安昕居家長照機構	19	金桔利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立吉居家長照機構
2	立吉長照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立好居家長照機構	20	璞依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璞依居家長照機構
3	信馨居服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信馨居家長照機構	21	臺中市私立福安社區長照機構
4	臺中市私立國安居家長照機構	22	東榮診所
5	臺中市私立信安居家長照機構	23	臺中市私立長青老人養護中心
6	喜樂園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喜樂園居家長照機構	24	長安護理之家
7	倚飛科技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天心居家長照機構	25	臺中市私立杏林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8	社團法人臺中市善護協會附設私立善護居家長照機構	26	康福護理之家
9	有本坊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有本坊居家長照機構	27	財團法人敬德基金會附設護理之家
10	私立永愛居家長照機構	28	臺中市私立安健老人養護中心
11	晉嘉長照服務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尚安鑫居家長照機構	29	台中市私立玫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2	秉高有限公司私立東祐居家長照機構	30	台中市私立善心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3	中華社區照顧暨健康促進協會附設私立中華居家長照機構	31	享溫心護理之家
14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弘道第一區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2	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西大墩社區長照機構
15	財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樂活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3	臺中市私立樂樂西屯社區長照機構
16	永營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米滿綜合長照機構	34	臺中市私立美麗千禧皇城社區長照機構
17	臺中市私立愛健康綜合長照機構	35	臺中榮民總醫院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8	心昕健康產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昕發開居家長照機構	-	-

### 3. 26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中市西屯區何明社區發展協會-何明據點	14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福氣長青快樂學堂)
2	臺中市西屯區何明社區發展協會-何明寶貝據點	15	臺中市西屯區福瑞社區發展協會
3	社團法人台中市婦幼關懷成長協會	16	社團法人臺中市惠來關懷服務協會-鵬程據點
4	社團法人臺中市惠來關懷服務協會-惠來據點	17	臺中市福雅長青關懷協會
5	臺中市西屯區何安社區發展協會	18	台中市西屯區永安社區發展協會
6	臺中市西屯區林厝社區發展協會	19	台中市東榮八福社區關懷協會
7	臺中市港尾社區長青協會	20	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台中學苑據點)
8	台中市西屯區上石社區發展協會	21	台中市西屯區協和社區發展協會
9	台中市東海恩福關懷協會	22	臺中市廣福關懷協會
10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社區發展協會	23	臺中市西屯區上德社區發展協會
11	臺中市私立愛樂福居家長照機構(西屯區西平里)	24	臺中市西屯區衛生所
12	東榮診所	25	金老時居家護理所(西屯區惠來里)
13	康群居家護理所	26	品沐職能治療所(大河里)

(十四) 西區：3A-62B-18C

1. 3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3	澤天居家護理所
2	傑可而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御歸來居家長照機構	-	-

2. 63B

(1) 居家服務：14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暖暖居家長照機構	8	傑可而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御歸來居家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可可樹居家長照機構	9	台灣家安社區關懷服務協會私立家安居家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采林綜合長照機構	10	臺中市私立聯合居家長照機構
4	居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台中市私立居安居家長照機構	11	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青年會附設私立青年會居家長照機構
5	臺中市私立長春居家長照機構	12	友伴長照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友伴居家長照機構
6	臺中市私立金石居家長照機構	13	澤天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澤天居家長照機構
7	照寧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	14	福文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禾康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8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永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立康社區長照機構	V	5	好伴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國美青春社區長照機構	V
2	臺中市私立采林綜合長照機構	V	6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西區老拾光社區長照機構	V
3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樂多家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V	7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V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4	財團法人謙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私立謙信社區長照機構	V	8	臺中市私立草悟道社區長照機構	V

(3) 家庭托顧：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惠恩社區長照機構	-	-

(4) 交通接送：1 家 (專車 5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臺中市久齡長照關懷協會	5	5	0	0	-	-	-	-	-	-

(5) 營養餐飲：2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佳恩長照社團法人附設臺中市私立佳醫住宿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6) 專業服務：10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暖暖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6	美術藥局	醫事機構
2	日日福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7	澤天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3	裕昌職能治療所	醫事機構	8	晴天居家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4	小麥子居家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9	琪青舍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5	光廷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10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7) 喘息服務：27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暖暖居家長照機構	15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2	臺中市私立可可樹居家長照機構	16	台中市私立貝思特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	臺中市私立采林綜合長照機構	17	臺中市私立福祿貝老老人養護中心
4	居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台中市私立居安居家長照機構	18	佳醫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台中市私立佑全住宿長照機構
5	臺中市私立長春居家長照機構	19	佳恩長照社團法人附設臺中市私立佳醫住宿長照機構
6	臺中市私立金石居家長照機構	20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7	照寧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	21	臺中市私立長庚老人養護中心
8	傑可而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御歸來居家長照機構	22	永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立康社區長照機構
9	台灣家安社區關懷服務協會 私居家安居家長照機構	23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樂多家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0	臺中市私立聯合居家長照機構	24	財團法人謙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私立謙信社區長照機構
11	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青年會附設私立青年會居家長照機構	25	好伴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國美青春社區長照機構
12	友伴長照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友伴居家長照機構	26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西區老拾光社區長照機構
13	澤天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澤天居家長照機構	27	臺中市私立草悟道社區長照機構
14	福文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禾康居家長照機構	-	-

### 3. 18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	社團法人台中市婦女發展協會
2	台中市和樂關懷協會	11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後龍據點)
3	臺中市西區忠明社區發展協會	12	社團法人台中市活出美好關懷協會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4	臺中市西區忠誠社區發展協會	13	臺中市土庫長青關懷協會
5	社團法人臺中市西區大和社區發展協會	14	社團法人台中市紅十字會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失智者照顧協會	15	臺中市西區藍興社區發展協會
7	財團法人伽耶山基金會	16	臺中市樂活銀髮族交流協會
8	臺灣銀髮族培力協會	17	台中市西區民龍社區發展協會
9	多元全人企業社(西區)	18	臺中市中西區衛生所

(十五) 沙鹿區：3A-33B-18C

1. 3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家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立居家長照機構	3	有安心長照服務有限公司臺中市私立有安心居家長照機構
2	有本坊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有本坊居家長照機構	-	-

2. 33B

(1) 居家服務：8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柏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柏意居家長照機構	5	臺中市私立明安居家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家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立居家長照機構	6	寶安長照服務管理社臺中市私立寶安居家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永馨居家長照機構	7	睿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永康綜合長照機構
4	臺中市私立琪詮居家長照機構	8	臺中市私立宥安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4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家恩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家恩社區長照機構	V	3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光田護理之家	V
2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家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私立家順社區長照機構	V	4	睿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永康綜合長照機構	V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臺中市私立沐勝日社區長照機構	V	-	-	-

## (4) 交通接送：2 家（專車 4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宜家診所	2	2	0	0	2	財團法人 臺中市私 立家寶社 會福利慈 善事業基 金會	2	2	0	0

## (5) 專業服務：4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種子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3	光田醫療社團 法人附設光田 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2	長暘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4	光田醫療社團 法人光田綜合 醫院	醫療機構

## (6) 喘息服務：14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柏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柏意居家長照機構	8	臺中市私立宥安居家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家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立居家長照機構	9	臺中市私立沐勝日社區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永馨居家長照機構	10	臺中市私立皇家老人養護中心
4	臺中市私立琪詮居家長照機構	11	臺中市私立康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5	臺中市私立明安居家長照機構	12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光田護理之家
6	寶安長照服務管理社臺中市私立寶安居家長照機構	13	家恩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家恩社區長照機構
7	睿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永康綜合長照機構	14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家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私立家順社區長照機構

3. 18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臺中市忘憂草協會	10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社區發展協會
2	臺中市沙鹿區洛泉社區發展協會	11	臺中市沙鹿區公明社區發展協會
3	臺中市沙鹿區興安社區發展協會	12	臺中市沙鹿區六路社區發展協會
4	臺中市沙鹿區清泉社區發展協會	13	臺中市沙鹿區斗抵社區發展協會
5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社區發展協會	14	臺中市沙鹿區西勢寮社區發展協會
6	臺中市沙鹿區南勢社區發展協會	15	臺中市沙鹿區竹林社區發展協會
7	社團法人臺中市回生關懷協會	16	臺中市沙鹿區埔子社區發展協會
8	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沙鹿據點)	17	有安心長照服務有限公司臺中市私立有安心居家長照機構(沙鹿區)
9	臺中市沙鹿區衛生所	18	有安心長照服務有限公司臺中市私立有安心居家長照機構(沙鹿區興仁里)

(十六) 和平區：2A-11B-16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	有限責任臺灣伯拉罕共生照顧 勞動合作社私立伯拉罕居家長 照機構

2. 11B

(1) 居家服務：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原住民深耕德瑪汶 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德瑪汶 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 機構	3	有限責任臺灣伯拉罕共生照顧 勞動合作社私立伯拉罕居家長 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洛卡賀居家式服 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 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 選)
1	臺中市私立洛卡賀社 區長照機構	V	2	有限責任臺灣伯拉罕 共生照顧勞動合作社 附設私立伯拉罕社區 長照機構	V

(3) 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原住民深耕德瑪汶 協會		

(4) 喘息服務：5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原住民深耕德瑪汶 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德瑪汶 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 機構	4	臺中市私立洛卡賀社區長照機 構
2	臺中市私立洛卡賀居家式服 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有限責任臺灣伯拉罕共生照顧 勞動合作社附設私立伯拉罕社 區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3	有限責任臺灣伯拉罕共生照顧勞動合作社私立伯拉罕居家長照機構	-	-

### 3. 16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中市和平區健康促進推廣協會	9	臺中市和平區和平社區發展協會
2	臺中市和平區衛生所	10	臺中市私立洛卡賀社區長照機構
3	雙崎文化健康站	11	達觀文化健康站
4	松鶴文化健康站	12	松茂文化健康站
5	雪山坑文化健康站	13	三叉坑文化健康站
6	和平文化健康站	14	裡冷文化健康站
7	哈崙台文化健康站	15	環山文化健康站
8	南勢文化健康站	16	梨山文化健康站

(十七) 東區：4A-59B-12C

1. 4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信得億企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樂銀居家長照機構	3	有限責任臺中市橋優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私立橋優居家長照機構
2	社團法人臺中市秀老郎公益服務協會	4	銀樂活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喜瑞村居家長照機構

2. 59B

(1) 居家服務：15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安然居健康整合有限公司私立安然居居家長照機構	9	頤和園康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大大人互助居家長照機構
2	京德銀髮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秀老郎居家長照機構	10	臺中市私立春生堂居家長照機構
3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推廣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青青居家長照機構	11	有限責任臺中市橋優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私立橋優居家長照機構
4	社團法人中華長照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永樂居家長照機構	12	銀樂活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喜瑞村居家長照機構
5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自由綜合長照機構	13	安頤銻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安頤銻居家長照機構
6	臺中市私立泰吉居家長照機構	14	晨曦銀髮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康達居家長照機構
7	臺中市私立愛樂福居家長照機構	15	信得億企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樂銀居家長照機構
8	社團法人台中市社會關懷服務協會私立活力勇居家長照機構	-	-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6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臺中市私立心樂銀社區長照機構	V	4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自由綜合長照機構	V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2	榕博日照有限公司私立榕博社區長照機構	V	5	臺中市私立敬馨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V
3	我幫你有限公司私立580東區社區長照機構	V	6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榮富慈益基金會私立榮富第一區社區長照機構	V

(3) 交通接送：7家（專車43輛、資源共用0車、計程車0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社團法人臺中市綠生活創意行動協會	9	9	0	0	5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	12	12	0	0
2	社團法人臺中市秀老郎公益服務協會	6	6	0	0	6	允川租賃有限公司	4	4	0	0
3	我幫你有限公司私立580東區社區長照機構	1	1	0	0	7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推廣協會	1	1	0	0
4	翔新診所	10	10	0	0	-	-	-	-	-	-

(4) 營養餐飲：1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臺中市秀老郎公益服務協會	-	-

(5) 專業服務：4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安然居健康整合有限公司私立安然居居家長照機構	長照機構	3	瑞之盟食願營養諮詢中心	醫事機構
2	新盛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4	辰安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6) 喘息服務：26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安然居健康整合有限公司私立安然居居家長照機構	14	晨曦銀髮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康達居家長照機構
2	京德銀髮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秀老郎居家長照機構	15	信得億企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樂銀居家長照機構
3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推廣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青青居家長照機構	16	台中市德康護理之家
4	社團法人中華長照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永樂居家長照機構	17	毓祥護理之家
5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自由綜合長照機構	18	家園護理之家
6	臺中市私立泰吉居家長照機構	19	惠群護理之家
7	臺中市私立愛樂福居家長照機構	20	臺中市私立敬馨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8	社團法人台中市社會關懷服務協會私立活力勇居家長照機構	21	臺中市私立惠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9	頤和園康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大大人互助居家長照機構	22	臺中市私立德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0	臺中市私立春生堂居家長照機構	23	臺中市私立心樂銀社區長照機構
11	有限責任臺中市橋優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私立橋優居家長照機構	24	榕博日照有限公司私立榕博社區長照機構
12	銀樂活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喜瑞村居家長照機構	25	我幫你有限公司私立 580 東區社區長照機構
13	安頤銛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安頤銛居家長照機構	26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榮富慈益基金會私立榮富第一區社區長照機構

3. 12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台中市東區東信社區發展協會	7	社團法人台中市東區東英社區發展協會
2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宣道會台中教會	8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忠孝路教會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3	社團法人臺中市長幼關懷協會(東信據點)	9	社團法人台灣喜信家庭關懷協會
4	社團法人台中市關懷社區協會	10	臺中市東區衛生所
5	臺中市私立愛樂福居家長照機構(東區富仁里)	11	私立永承社區長照機構(東區東橋里)
6	私立永承社區長照機構(東區東門里)	12	銀樂活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喜瑞村綜合長照機構

(十八) 東勢區：5A-29B-13C

1. 5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維恩耳鼻喉科診所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東勢區)
2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	5	居安居家護理所
3	詠遠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長頸鹿居家長照機構	-	-

2. 29B

(1) 居家服務：7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日日居家長照機構	5	臺中市私立構年青居家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附設臺中市私立信義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暖忻生活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忻仁惠居家長照機構
3	居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居安東崎居家長照機構	7	貴族養生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貴族居家長照機構
4	詠遠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長頸鹿居家長照機構	-	-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4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附設臺中市私立信義東勢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V	3	臺中市私立同舍社區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同心圓東勢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V	4	臺中市私立東舍社區長照機構	V

(3) 交通接送：1 家（專車 4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長頸鹿小兒科診所	4	4	0	0	-	-	-	-	-	-

## (4) 專業服務：3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忻育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3	臺中市私立良芳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2	馨晴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	-	-

## (5) 喘息服務：14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日日居家長照機構	8	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2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附設臺中市私立信義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9	財團法人凱華護理之家
3	居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居安東崎居家長照機構	10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附設台中市私立信義老人養護中心
4	詠遠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長頸鹿居家長照機構	11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附設臺中市私立信義東勢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臺中市私立構年青居家長照機構	12	臺中市私立同心圓東勢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暖忻生活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忻仁惠居家長照機構	13	臺中市私立同舍社區長照機構
7	貴族養生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貴族居家長照機構	14	臺中市私立東舍社區長照機構

## 3. 13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信義長青快樂學堂)	8	臺中市東勢區石城社區發展協會
2	臺中市東勢區上城社區發展協會	9	臺中市東勢區泰昌社區發展協會
3	臺中市東勢區中崙社區發展協會	10	社團法人臺中市春天女性成長協會
4	臺中市東勢區興隆社區發展協會	11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社區發展協會
5	臺中市東勢區詒福社區發展協會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6	臺中市東勢區衛生所	13	安康診所
7	東勢區山城樂活文健站	-	-

(十九) 南屯區：6A-74B-21C

1. 6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4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豐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南屯區)	5	誠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寔心居家長照機構
3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恆樂齡協會	6	臺中市私立快樂城堡幸福家園居家長照機構

2. 74B

(1) 居家服務：19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佳德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幫幫忙居家長照機構	11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全成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臺中市私立翔安居家長照機構	12	臺中市私立南屯職人居家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薰衣草居家長照機構	13	臺中市私立金老時居家長照機構
4	臺中市私立文心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4	多加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多加居家長照機構
5	臺中市私立快樂城堡幸福家園居家長照機構	15	臺中市私立平安居家長照機構
6	誠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寔心居家長照機構	16	有限責任臺中市佳仁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臺中市私立佳仁居家長照機構
7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豐樂綜合長照機構	17	顧姥紳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私立森緣居家長照機構
8	中華民國弘揚看護協會附設私立弘揚居家長照機構	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臺中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9	華生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善行居家長照機構	19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恆樂齡協會附設私立大恆居家長照機構
10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益豐綜合長照機構	-	-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8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豐樂綜合長照機構	V	5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新生社區長照機構	V
2	閱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長嵩社區長照機構	V	6	想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想享社區長照機構	V
3	陶朱樂心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來共社區長照機構	V	7	照寧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拾貳街社區長照機構	V
4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益豐綜合長照機構	V	8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春社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V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 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多加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以諾平安居永春棧社區長照機構	V	2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恆樂齡協會附設私立大恆社區長照機構	V

(4) 家庭托顧: 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文山社區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疼惜咱厝社區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喜滿福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5) 交通接送: 3 家 (專車 11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豐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	2	0	0	3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恆樂齡協會	8	8	0	0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2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春社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	1	0	0	-	-	-	-	-	-

### (6) 專業服務：9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醫療機構	6	金老時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2	悅健康居家職能治療所	醫事機構	7	慧安居家呼吸照護所	醫事機構
3	臺中市私立快樂城堡幸福家園居家長照機構	長照機構	8	逢甲安康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4	臺中市愛心家園附設醫務室	醫事機構	9	豐馥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5	臺中市私立南屯職人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	-	-

### (7) 喘息服務：30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佳德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幫幫忙居家長照機構	16	有限責任臺中市佳仁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臺中市私立佳仁居家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翔安居家長照機構	17	顧姥紳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私立森緣居家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薰衣草居家長照機構	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臺中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4	臺中市私立文心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9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恆樂齡協會附設私立大恆居家長照機構
5	臺中市私立快樂城堡幸福家園居家長照機構	20	多加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以諾平安居永春棧社區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6	誠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宸心居家長照機構	21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恆樂齡協會附設私立大恆社區長照機構
7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豐樂綜合長照機構	22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恆樂齡協會
8	中華民國弘揚看護協會附設私立弘揚居家長照機構	23	台中市私立至善園老人養護中心
9	華生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善行居家長照機構	24	臺中市私立葳采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0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益豐綜合長照機構	25	閱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長嵩社區長照機構
11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全成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6	陶朱樂心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來共社區長照機構
12	臺中市私立南屯職人居家長照機構	27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新生社區長照機構
13	臺中市私立金老時居家長照機構	28	想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想享社區長照機構
14	多加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多加居家長照機構	29	照寧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拾貳街社區長照機構
15	臺中市私立平安居家長照機構	30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春社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3. 21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12	社團法人台中市興福關懷協會
2	台中市南屯區向心社區發展協會	13	台中市黎明城鄉發展協會
3	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公益據點)	14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豐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台中市南屯區三厝社區發展協會	15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恆樂齡協會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南屯據點)	16	社團法人台中市沐風60長者之愛關懷協會-田新據點
6	臺中南屯區三和社區發展協會	17	臺中市豐富幸福社區關懷協會
7	台中市南屯區中台社區發展協會	18	臺中市沐風60長者之愛關懷協會(三厝據點)
8	社團法人台灣省慈心協會(水安宮)	19	耆老林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9	顧姥紳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私 立森緣居家長照機構	20	主悅診所
10	金老時居家護理所	21	臺中市南屯區衛生所
11	南屯區永春文化健康站	-	-

(二十) 南區：3A-62B-24C

1. 3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佳醫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台中市私立佑全住宿長照機構	3	祥和長照服務有限公司私立祥和居家長照機構
2	大慶居家護理所	-	-

2. 62B

(1) 居家服務：15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老友園股份有限公司私立老友園居家長照機構	9	臺中市私立艾樂居家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弘心居家長照機構	10	財團法人佳醫健康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佳醫居家長照機構
3	好樂齡銀髮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南臺中顧老照居家長照機構	11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仁和綜合長照機構
4	臺中市私立樂愛居家長照機構	12	臺中市私立點亮居家長照機構
5	台中市私立弘愛居家長照機構	13	佑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安馨居家長照機構
6	祥和長照服務有限公司私立祥和居家長照機構	14	優護銀髮股份有限公司私立久美綜合長照機構
7	臺中市私立三心居家長照機構	15	辰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辰家居家長照機構
8	臺中市私立橄欖樹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9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仁和綜合長照機構	V	6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南區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V
2	中華昶齊照護協會私立樹德社區長照機構	V	7	永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永齡社區長照機構	V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3	財團法人謙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私立謙信復興社區長照機構	V	8	居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居安仁和社區長照機構	V
4	勢能投資有限公司私立工學社區長照機構	V	9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樹義社區長照機構	V
5	優護銀髮股份有限公司私立久美綜合長照機構	V	-	-	-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 : 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福田社區長照機構	V	-	-	-

(4) 家庭托顧 : 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昱和頤社區長照機構	-	-

(5) 營養餐飲 : 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台中市私立祥和老人養護中心	-	-

(6) 失智症團體家屋 : 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樹仔腳社區長照機構	-	-

(7) 專業服務 : 7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臺中市私立橄欖樹居家式服	長照機構	5	悅樂語言治療所	醫事機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順安心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6	慧寧藥局	醫事機構
3	益樂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7	佳護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4	樹里居家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	-	-

(8) 喘息服務：27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老友園股份有限公司私立老友園居家長照機構	15	辰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辰家居家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弘心居家長照機構	16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福田社區長照機構
3	好樂齡銀髮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南臺中顧老照居家長照機構	17	台中市私立祥和老人養護中心
4	臺中市私立樂愛居家長照機構	18	宏恩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5	台中市私立弘愛居家長照機構	19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永耕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永耕老人養護中心
6	祥和長照服務有限公司私立祥和居家長照機構	20	長瑞護理之家
7	臺中市私立三心居家長照機構	21	中華昶齊照護協會私立樹德社區長照機構
8	臺中市私立橄欖樹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2	財團法人謙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私立謙信復興社區長照機構
9	臺中市私立艾樂居家長照機構	23	勢能投資有限公司私立工學社區長照機構
10	財團法人佳醫健康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佳醫居家長照機構	24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南區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1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仁和綜合長照機構	25	永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永齡社區長照機構
12	臺中市私立點亮居家長照機構	26	居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居安仁和社區長照機構
13	佑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安馨居家長照機構	27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樹義社區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4	優護銀髮股份有限公司私立久美綜合長照機構	-	-

### 3. 24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台中市弘馨社會福利關懷協會-福順據點	13	台中市弘馨社會福利關懷協會-積善據點
2	臺中市南區西川社區發展協會	14	台中市工學長青協進會
3	台中市南區福順社區發展協會	15	台中市南區平和社區發展協會
4	臺中市南區長春社區發展協會	16	台中市南區南門社區發展協會
5	財團法人台中市哥尼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7	社團法人臺中市復興產業協會
6	臺中市南區樹義社區發展協會	18	臺中市南區江川社區發展協會
7	社團法人台灣相信社會福利發展協會	19	臺中市南區南和社區發展協會
8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永耕社會福利基金會	20	臺中市南區和平社區發展協會
9	臺中市南區樹德社區發展協會	21	臺中市福興在地人文關懷協會
10	臺中市頂橋仔發展協會	22	多元全人企業社(南區)
11	臺中市南區衛生所	23	宏恩醫院
12	中華昶齊照護協會私立樹德社區長照機構	24	臺中市私立璟福居家長照機構

(二十一) 烏日區：4A-39B-19C

1. 4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童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社團法人中華仁仁關懷協會
2	臺中市私立香柏木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好顧樂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烏日好憶綜合長照機構

2. 39B

(1) 居家服務：7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品安居家長照機構	5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童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童庭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烏日綜合長照機構	6	社團法人台灣省社區關懷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愛鄰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臺中市私立香柏木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	好顧樂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烏日好憶綜合長照機構
4	臺中市私立福碩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5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永進長照社團法人附設私立善美得綜合長照機構	V	4	臺中市私立福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上和社區長照機構	V	5	好顧樂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烏日好憶綜合長照機構	V
3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烏日綜合長照機構	V	-	-	-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 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 附設臺中市私立烏日 區社區式服務類長期 照顧服務機構	V	-	-	-

(4) 交通接送：3 家 (專車 16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社團法人 台灣寶生 社會服務 協進會	3	3	0	0	3	合順租賃 股份有限 公司	3	3	0	0
2	財團法人 臺中市私 立童庭社 會福利慈 善事業基 金會	10	10	0	0	-	-	-	-	-	-

(5) 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童庭社 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

(6) 專業服務：3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永佳居家呼吸 照護所	醫事機構	3	林新醫療社團 法人附設烏日 林新居家護理 所	護理機構
2	太陽居家護理 所	護理機構	-	-	-

(7) 喘息服務：19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品安居家長照機 構	11	永進長照社團法人附設私立善 美得綜合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2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 私立烏日綜合長照機構	12	青松長照社團法人附設臺中市 私立烏日青松住宿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香柏木居家式服 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3	青松長照社團法人附設臺中市 私立公園青松住宿長照機構
4	臺中市私立福碩居家式服務 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4	豐盛長照社團法人附設臺中市 私立南丁格爾住宿長照機構
5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童庭社 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 臺中市私立童庭居家式服務 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5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附設烏日林 新護理之家
6	社團法人台灣省社區關懷協 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愛鄰居家 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6	臺中市私立福碩老人長期照顧 中心(養護型)
7	好顧樂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 私立烏日好憶綜合長照機構	17	福碩護理之家
8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 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 立烏日區社區式服務類長期 照顧服務機構	18	宏恩醫院附設健康護理之家
9	臺中市私立泰安老人長期照 顧中心(養護型)	19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 立上和社區長照機構
10	九德大愛護理之家	-	-

### 3. 19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社區發展 協會	11	臺中市烏日區成功社區發展協 會
2	臺中市烏日區仁德社區發展 協會	12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社區發展協 會
3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社區發展 協會	13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社區發展協 會
4	臺中市烏日區湖日社區發展 協會	14	臺中市烏日區溪壩社區發展協 會
5	臺中市烏日區光明社區發展 協會	15	臺中市烏日區三和社區發展協 會
6	正和書院	16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童庭社會 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7	共生宅發展協會	17	臺中市烏日區螺潭社區發展協 會
8	臺中市烏日區學田社區發展 協會	18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社區發展協 會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9	社團法人台灣省社區關懷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愛鄰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烏日區湖日里)	19	真善美科技整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銀光居家長照機構
10	臺中市烏日區衛生所	-	-

(二十二) 神岡區：4A-26B-13C

1. 4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臺中市私立妙純居家長照機構	3	春暖花開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牽手居家長照機構
2	德化佶園護理之家	4	安康長照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創健居家長照機構

2. 26B

(1) 居家服務：8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摯誠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立欣源美居家長照機構	5	臺中市私立立恩居家長照機構
2	安康長照有限公司附設私立 創健居家長照機構	6	春暖花開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 設臺中市私立牽手居家長照機 構
3	臺中市私立妙純居家長照機 構	7	臺中市私立護管家居家長照機 構
4	頤和園康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設私立大人居家長照 機構	8	居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 立居安神岡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3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 弗傳慈心社會福利慈 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 立幸福 A+社區長照 機構	V	3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大 人長期照護關懷協會 私立神岡三民社區長 照機構	V
2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附設私立文政社區 長照機構	V	-	-	-

(3) 交通接送：1 家（專車 2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晉安診所	2	2	0	0	-	-	-	-	-	-

(4) 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弗傳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

(5) 專業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春暖花開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牽手居家長照機構	長照機構	-	-	-

(6) 喘息服務：1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摯誠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欣源美居家長照機構	7	臺中市私立護管家居家長照機構
2	安康長照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創健居家長照機構	8	居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居安神岡居家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妙純居家長照機構	9	臺中市私立松群老人養護中心
4	頤和園康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大人人居家長照機構	10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弗傳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立幸福 A+社區長照機構
5	臺中市私立立恩居家長照機構	11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文政社區長照機構
6	春暖花開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牽手居家長照機構	12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人長期照護關懷協會私立神岡三民社區長照機構

3. 13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中市神岡區北庄社區發展協會	8	臺中市神岡區溪洲社區發展協會
2	臺中市神岡區社口社區發展協會	9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社區發展協會
3	臺中市神岡區大社社區發展協會	10	臺中市神岡區新庄社區發展協會
4	臺中市神岡區岸裡社區發展協會	11	臺中市神岡區圳前社區發展協會
5	臺中市神岡區庄前社區發展協會	12	大業診所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6	臺中市神岡區衛生所	13	欣源美診所
7	春暖花開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附設臺中市私立牽手居家長 照機構(神岡區庄後里)	-	-

(二十三) 梧棲區：4A-26-13C

1. 4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	3	長樂銀髮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安佳居家長照機構
2	仁美護理之家	4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2. 26B

(1) 居家服務：7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長樂銀髮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安佳居家長照機構	5	榛美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榛美居家長照機構
2	惠安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惠安居家長照機構	6	福履成之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福履成之居家長照機構
3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福氣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好耆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臺中市私立好耆綜合長照機構
4	日日春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日日康居家長照機構	-	-

(2) 日照中心 (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安佳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安佳社區長照機構	V	-	-	-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福氣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V	2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旭聆社區長照機構	V

## (4) 交通接送：1 家（專車 2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安佳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安佳社區長照機構	2	2	0	0	-	-	-	-	-	-

## (5) 專業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寶貝心理諮商所	醫事機構	2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醫療機構

## (6) 喘息服務：1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長樂銀髮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安佳居家長照機構	8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旭聆社區長照機構
2	惠安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惠安居家長照機構	9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好耆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福氣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0	仁美護理之家
4	日日春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日日康居家長照機構	11	臺中市私立育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5	臻美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臻美居家長照機構	12	頤園護理之家
6	福履成之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福履成之居家長照機構	13	安佳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安佳社區長照機構
7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好耆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臺中市私立好耆綜合長照機構	-	-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中市梧棲區草湳社區發展協會	8	臺中市梧棲區草湳社區發展協會(草湳快樂學堂)
2	臺中市梧棲區大庄社區發展協會	9	臺中市梧棲區大村社區發展協會
3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	10	臺中市梧棲區福德社區發展協會
4	臺中市梧棲區下寮社區發展協會	11	臺中市梧棲區南簡社區發展協會
5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好耆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臺中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梧棲環保教育站)
6	臺中市梧棲區衛生所	13	慧安居家呼吸照護所(梧棲區下寮里)
7	梧棲區文化健康站	-	-

(二十四) 清水區：3A-32B-17C

1. 3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	3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清水區)	-	-

2. 32B

(1) 居家服務：10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敬嘉忻長照服務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忻森活居家長照機構	6	榛園長照服務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榛園居家長照機構
2	耆蓁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耆蓁居家長照機構	7	祐齡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祐齡居家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心愛居家長照機構	8	新晟長照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樂晟居家長照機構
4	緣樂居家服務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緣樂居家長照機構	9	松霖居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松霖居居家長照機構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臺中市私立慈濟清水綜合長照機構	10	永心長青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永心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3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心佳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V	3	社團法人臺中市松霖居多元全人發展協會附設私立松霖居社區長照機構	V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臺中市私立慈濟清水綜合長照機構	V	-	-	-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	--------------	---	------	--------------

1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心佳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	---	--	---	---	---

(4) 家庭托顧：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松平居社區長照機構	-	-

(5) 交通接送：1 家（專車 6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臺中市榮輝交通接送發展協會	6	6	0	0	-	-	-	-	-	-

(6) 失智症團體家屋：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心佳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7) 專業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鈞安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	-	-

(8) 喘息服務：14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敬嘉忻長照服務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忻森活居家長照機構	8	新晟長照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樂晟居家長照機構
2	耆蓁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耆蓁居家長照機構	9	松霖居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松霖居居家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心愛居家長照機構	10	永心長青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永心居家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4	緣樂居家服務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緣樂居家長照機構	11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心佳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臺中市私立慈濟清水綜合長照機構	12	仁惠護理之家
6	榛園長照服務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榛園居家長照機構	13	清濱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
7	祐齡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祐齡居家長照機構	14	社團法人臺中市松霖居多元全人發展協會附設私立松霖居社區長照機構

### 3. 1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中市清水區南社社區發展協會	10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清水快樂學堂)
2	臺中市清水區武鹿社區發展協會	11	臺中市清水區秀水社區發展協會
3	臺中市回生關懷協會	12	臺中市好生活愛護關懷協會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清水據點)	13	臺中市清水老人會
5	臺中市清水區橋頭社區發展協會	14	臺中市國姓里關懷協會
6	臺中市清水區田寮社區發展協會	15	傑可而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御歸來居家長照機構(清水區高東里)
7	傑可而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御歸來居家長照機構(清水區糠榔里)	16	永心長青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永心居家長照機構
8	祐齡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祐齡居家長照機構(清水區文昌里)	17	祐齡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祐齡居家長照機構(清水區海濱里)
9	富康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富康居家長照機構(清水區西寧里)	-	-

(二十五) 新社區：1A-9B-14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洪幸雪居家護理所	-	-

2. 9B

(1) 居家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愛鄰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幸宏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洪幸雪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附設臺中市私立信義新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V	-	-	-

(3) 專業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洪幸雪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	-	-

(4) 喘息服務：5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愛鄰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感恩護理之家
2	幸宏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洪幸雪居家長照機構	5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附設臺中市私立信義新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財團法人馨園護理之家	-	-

3. 14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中市新社區馬力埔社區發展協會	8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新社長青快樂學堂)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2	臺中市新社區東興社區發展協會	9	臺中市新社區崑南社區發展協會
3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社區發展協會	10	臺中市私立愛鄰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新社區永源里)
4	臺中市新社區衛生所	11	臺中市私立愛鄰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新社區中興里)
5	和平藥局	12	安康診所(新社區協成里)
6	肌治生活居家物理治療所(新社區中正里)	13	臺中市私立愛鄰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新社區新社里)
7	肌治生活居家物理治療所(新社區慶西里)	14	新社文化健康站

(二十六) 潭子區：5A-33B-12C

1. 5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台中慈濟護理之家(潭子區)	4	金持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晨光居家長照機構
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5	健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健橋居家長照機構
3	京鶴實業有限公司私立廣佳居家長照機構	-	-

2. 33B

(1) 居家服務：10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頤和園康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大大人綜合長照機構	6	臺中市私立潭霖居家長照機構
2	京鶴實業有限公司私立廣佳居家長照機構	7	有限責任臺中市第一幸福平安居家照顧勞動合作社私立第一幸福平安居家長照機構
3	台灣家安社區關懷服務協會私立家恩居家長照機構	8	有限責任台灣怡嘉看護家事管理勞動合作社附設臺中市私立怡嘉居家長照機構
4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中山綜合長照機構	9	愛樂齡長照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愛樂齡居家長照機構
5	金持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晨光居家長照機構	10	禾亞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禾亞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3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台中慈濟護理之家	V	3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中山綜合長照機構	V
2	頤和園康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大大人綜合長照機構	V	-	-	-

(3) 家庭托顧：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幸福之家社區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好記社區長照機構

## (4) 交通接送：2 家（專車 13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淨新診所	2	2	0	0	2	台灣家安社區關懷服務協會	11	11	0	0

## (5) 專業服務：4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醫療機構	3	銓芯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2	宥心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台中慈濟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 (6) 喘息服務：1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頤和園康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大大人綜合長照機構	7	有限責任臺中市第一幸福平安居家照顧勞動合作社私立第一幸福平安居家長照機構
2	京鶴實業有限公司私立廣佳居家長照機構	8	有限責任台灣怡嘉看護家事管理勞動合作社附設臺中市私立怡嘉居家長照機構
3	台灣家安社區關懷服務協會私立家恩居家長照機構	9	愛樂齡長照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愛樂齡居家長照機構
4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中山綜合長照機構	10	禾亞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禾亞居家長照機構
5	金持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晨光居家長照機構	11	臺中市私立孝親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6	臺中市私立潭霖居家長照機構	1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台中慈濟護理之家

## 3. 12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中市潭仔墘社區文化協會	7	臺中市潭子區大豐社區發展協會
2	臺中市伯樂城鄉關懷協會	8	臺中市潭子區家福健康促進協會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3	臺中市感恩關懷協會	9	社團法人臺中市幸福關懷發展協會
4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10	光仁居家護理所(潭子區東寶里)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臺中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潭子區聚興里)	11	臺中市潭子區衛生所
6	群復中醫診所	12	潭子區文化健康站

## (二十七) 龍井區：1A-19B-11C

##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龍井區)	-	-

## 2. 19B

## (1) 居家服務：7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附設臺中市私立光田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臺中市私立康閱居家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珍好居家長照機構	6	立人長照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立人居家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家沛居家長照機構	7	漢昕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詠心居家長照機構
4	居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居安龍井居家長照機構	-	-

## (2)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龍井多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V	-	-	-

## (3) 交通接送：1 家（專車 2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龍井多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	2	2	0	0	-	-	-	-	-	-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照顧服務機構										

(4) 專業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立安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	-	-

(5) 喘息服務：9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附設臺中市私立光田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立人長照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立人居家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珍好居家長照機構	7	漢昕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詠心居家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家沛居家長照機構	8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龍井多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居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居安龍井居家長照機構	9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普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普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5	臺中市私立康閱居家長照機構	-	-

3. 14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台中市龍龍社區關懷協會(龍西)	8	臺中市龍井區山腳社區發展協會
2	臺中市龍井區東海社區發展協會	9	臺中市龍井區田中社區發展協會
3	臺中市龍井區新東社區發展協會	10	臺中市龍井區新庄社區發展協會
4	臺中市龍井區龍東社區發展協會	11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臺中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龍井共修處)	12	長春居家護理所(龍井區)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6	慧安居家呼吸照護所(龍井區龍津里)	13	慧安居家呼吸照護所(龍井區龍泉里)
7	臺中市龍井區衛生所	14	龍井區文健站

(二十八) 豐原區：5A-73B-30C

1. 5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臺中市私立有春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臺中市私立林燕玲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臺中市私立愛老郎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5	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 (子機構：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附設居家長照機構)
3	欣映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愛心樹居家長照機構	-	-

2. 73B

(1) 居家服務：20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素名遠居家長照機構	11	佑林股份有限公司私立有春居家長照機構
2	伍愛長期照顧服務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伍愛居家長照機構	12	臺中市私立唯新居家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豐原職人居家長照機構	13	臺中直轄市病患家事服務職業工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
4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老五老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4	有限責任臺中市家圓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臺中市私立家圓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芳林樂活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芳林居家長照機構	15	呈心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呈心居家長照機構
6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豐南綜合長照機構	16	臺中市私立愛老郎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7	臺中市私立陳麗珍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7	臺中市私立林燕玲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附設居家長照機構	18	私立享樂助居家長照機構
9	社團法人臺中市家圓公益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家圓居家長照機構	19	辰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辰心居家長照機構
10	臺中市私立萬進居家長照機構	20	樂林銀髮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樂林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0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臺中市私立富樂社區長照機構	V	6	臺中市私立心苑社區長照機構	V
2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豐原區社區長照機構	V	7	臺中市私立愛老郎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V
3	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傳愛豐原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V	8	臺中市私立順心日間社區長照機構	V
4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豐南綜合長照機構	V	9	真甘心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真誠社區長照機構	V
5	臺中市私立向陽社區長照機構	V	10	臺中市銀髮族健康促進協會私立喜樂社區長照機構	V

(3) 家庭托顧：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雨花社區長照機構	-	-

(4) 交通接送：3 家 (專車 11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仁德診所	2	2	0	0	3	楊啟坤耳鼻喉科診所	1	1	0	0
2	臺中市私立愛老郎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8	8	0	0	-	-	-	-	-	-

(5) 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台灣鼎傳慈善協會	-	-

(6) 專業服務：6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醫療機構	4	漢忠醫院	醫療機構
2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5	林燕玲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3	臺中市私立唯新居家長照機構	長照機構	6	未來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7) 喘息服務：3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素名遠居家長照機構	17	臺中市私立林燕玲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伍愛長期照顧服務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伍愛居家長照機構	18	私立享樂助居家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豐原職人居家長照機構	19	辰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辰心居家長照機構
4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老五老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0	樂林銀髮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樂林居家長照機構
5	芳林樂活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芳林居家長照機構	21	林燕玲居家護理所
6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豐南綜合長照機構	22	臺中市私立太夫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7	臺中市私立陳麗珍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3	臺中市私立豐原長生老人養護中心
8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附設居家長照機構	24	臺中市私立豐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9	社團法人臺中市家圓公益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家圓居家長照機構	25	臺中市私立富樂社區長照機構
10	臺中市私立萬進居家長照機構	26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豐原區社區長照機構
11	佑林股份有限公司私立有春居家長照機構	27	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傳愛豐原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2	臺中市私立唯新居家長照機構	28	臺中市私立向陽社區長照機構
13	臺中直轄市病患家事服務職業工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	29	臺中市私立心苑社區長照機構
14	有限責任臺中市家圓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臺中市私	30	臺中市私立順心日間社區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立家園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5	呈心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呈心居家長照機構	31	真甘心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真誠社區長照機構
16	臺中市私立愛老郎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2	臺中市銀髮族健康促進協會私立喜樂社區長照機構

### 3. 30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紫宸運動文教協會	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豐原據點)
2	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頂街據點)	17	臺中市豐原區田心社區發展協會
3	臺中市豐原區圳寮社區發展協會	18	臺中市豐原區南村社區發展協會
4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社區發展協會	19	臺中市豐原區翁明社區發展協會
5	臺中市豐原區翁社社區發展協會	20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社區發展協會
6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社區發展協會	21	臺中市豐原區豐榮社區發展協會
7	臺中市豐原區鎌村社區發展協會	22	臺中市豐原區南村里愛護您關照協會
8	臺中市豐原區北湳社區發展協會	23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豐原區南陽里)
9	林燕玲居家護理所(豐原區田心里)	24	優生聯合婦產科診所(豐原區中興里)
10	友銘診所	25	有限責任臺中市家園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臺中市私立家園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1	優生聯合婦產科診所(豐原區東勢里)	26	光仁居家護理所(豐原區三村里)
12	陸建民診所(豐原區南田里)	27	陸建民診所(豐原區西安里)
13	臺中市豐原區衛生所	28	璞心診所(豐原區下街里)
14	林宜民診所(豐原區西湳里)	29	林宜民診所(豐原區豐圳里)
15	春暖花開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牽手居家長照機構(豐原區中山里)	30	豐原文化健康站

(二十九) 霧峰區：3A-35B-17C

1. 3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本堂澄清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3	立安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私立立安居家長照機構
2	健民健康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阿罩霧 A 埕居家長照機構	-	-

2. 35B

(1) 居家服務：9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立安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私立立安居家長照機構	6	臺中市私立健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臺中市私立陶野居家長照機構	7	健民健康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阿罩霧 A 埕居家長照機構
3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本堂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私立福旺堂綜合長照機構	8	臺中市私立林彩鳳居家長照機構
4	中華昶齊照護協會私立霧峰綜合長照機構	9	惠森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惠森居家長照機構
5	愛樂恩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雙恩綜合長照機構	-	-

(2) 日照中心 (含失智型)：4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愛樂恩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雙恩綜合長照機構	V	3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私立霧峰區社區長照機構	V
2	臺中市私立健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V	4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霧峰區德真社區長照機構	V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本堂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私立福旺堂綜合長照機構	V	2	中華昶齊照護協會私立霧峰綜合長照機構	V

(4) 交通接送：3 家 (專車 1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本堂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2	2	0	0	3	本堂澄清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	1	0	0
2	臺中市私立健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7	7	0	0	-	-	-	-	-	-

(5) 專業服務：3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林彩鳳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3	吳明旭居家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2	慈德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	-	-

(6) 喘息服務：14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立安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私立立安居家長照機構	8	臺中市私立林彩鳳居家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陶野居家長照機構	9	惠森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惠森居家長照機構
3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本堂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私立福旺堂綜合長照機構	10	康悅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康悅居家長照機構
4	中華昶齊照護協會私立霧峰綜合長照機構	11	松群護理之家
5	愛樂恩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雙恩綜合長照機構	12	本堂澄清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6	臺中市私立健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3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私立霧峰區社區長照機構
7	健民健康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阿罩霧 A 埕居家長照機構	14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霧峰區德真社區長照機構

### 3. 1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社區發展協會(C 站)	10	臺中市霧峰區北柳社區發展協會(C 站)
2	臺中市霧峰區錦榮社區發展協會	11	臺中市霧峰區六股社區發展協會(C 站)
3	臺中市霧峰區丁台社區發展協會(C 站)	12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社區發展協會
4	臺中市霧峰區南柳社區發展協會	13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
5	臺中市霧峰區桐林社區發展協會	14	臺中市霧峰區萊園社區發展協會
6	臺中市霧峰區四德社區發展協會	15	臺中市霧峰區五福社區發展協會
7	臺中市霧峰區本堂社區發展協會	16	臺中市霧峰區本鄉社區發展協會
8	愛樂恩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雙恩綜合長照機構	17	健民健康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阿罩霧 A 埕居家長期照顧機構
9	霧峰區花東新村文健站	-	-